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再版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各項外債說明書

財政整理會原編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重印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担保各項外債說明書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目錄第七頁	四行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
總說明書第五頁	十二行	鹽業價值	鹽業價值
總說明書第八頁	八行	坡信標準	最後標準
總說明書第九頁	三行	相當時局	相當時機
總說明書第十一頁	六行	失信懲罰	失信懲約
總說明書第十五頁	二行	銀元總數表	銀元總數表
總說明書第十九頁	三行四格	二、二六五、三七三、五一	二、三六五、三七三、五一
總說明書第二十三頁	六行	印銀每盧比銀合元	印金每盧比合銀元
總說明書第二十四頁	七行	荷金每盾銀合元	荷金每盾合銀元
總說明書第二十五頁	二行	每元銀元合毫洋	銀元每元合毫洋
總說明書第二十六頁	五行五格	該省無理	該省清理
總說明書第二十七頁	四行三格	洋例二八八、三六四、六一	洋例二八八、三六四、五一
總說明書第二十八頁	四行二格	五、四七六、一七、〇	五、四七六、一七、一〇
總說明書第二十九頁	六行一格	巴麗欠賬	巴黎欠賬
總說明書第三十頁	七行一格	門 滯造橋欠款	門頭溝造橋欠款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担保各項外債說明書正誤表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担保各項外債說明書正誤表

二

總說明書第三十二頁	七行五格	京兆尹公署清理債務	京兆尹公署債務
總說明書第三十三頁	十行三格	五〇九、四一二、五五〇	五〇九、四一二、五五〇
總說明書第三十四頁	三格七行	規元九一〇、四三五、四一	規元九一〇、四三九、四一
總說明書第三十五頁	二行	英國教目	英國部分
總說明書第三十六頁	一行一格	上海怡和洋行	上海怡和洋行
總說明書第三十八頁	十行一格	天津衛德洋行	天津衛德洋行
總說明書第四十二頁	五行五格	此線	此款
	四格四行	少多規。	少規元。
	六行二格	二〇、四一六、四三〇、一九	二〇、四一六、四三八、二九
	九行五格	將。結算特	將來結算時
	十行一格	陸軍部裝	陸軍部軍裝
總說明書第四十三頁	九行四格	一、〇六六、九八	二、〇六六、九八
總說明書第四十四頁	二行五格	此款。鹽。項下	此款在鹽餘項下
總說明書第四十五頁	八行三格	三九五、八七〇、七二三、二二〇	三九五、八七〇、七二三、二二〇
總說明書第四十六頁	八行三格	行化。五、三四七、二八	行化。二五、三四七、二八
總說明書第四十九頁	五行三格	七、六三四、七七	七、六三四、三七
美國債款第一頁	八行	訂明。河南	訂明以河南
	十三行	義金八百二十五元	美金八百二十五元
美國債款第四頁	六行	款。五七、三九七元九〇分	二五七、三九七元九〇分

美國債款第七頁	一行	太平洋拓業公司
美國債款第八頁	五行	美金六十六元
	六行	美金一千八十二萬
	十行	其他幣數
	二行	銀行挪借
美國債款第十三頁	五行	四十分
美國債款第十六頁	六行	交代
美國債款第二十五頁	六行	四錢一分
美國債款第三十頁	九行	列表 如左
美國債款第三十三頁	二行	一萬零八百十六元
美國債款第三十八頁	三行	價計
美國債款第三十九頁	三行	十二房一月一日
美國債款第四十頁	六行	百三十四元
美國債款第四十一頁	十行	均未照付
比國債款第二頁	三行	上先令
比國債款第三頁	三行	並無詳細報告
比國債款第九頁	二行	以留此學費
比國債款第十一頁	三行	財政部
比國債款第二十二頁	九行	二萬金二千元
		太平洋拓業公司
		美金六十六萬元
		美金一百八十二萬
		其他款數
		銀行挪借
		四十四分
		交付
		四錢二分
		列表一份如左
		一萬零八百十六元
		價款
		十二年一月一日
		三百一十四元
		均未照付
		上先令
		並無詳細報告
		以留此學費
		財政部
		二萬二千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担保各項外債說明書正誤表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担保各項外債說明書正誤表

四

比國債款第二十三頁	七行	交付之各日期	五年二月六日
法國債款第一頁	十一行	五千一百五十。郎	(此項續訂墊款四萬鎊財政部核定應由航空署自還)
英國債款第一頁	九行	由航空署自還	
英國債款第十五頁	三行	三月二月六日	三年二月六日
英國債款第十七頁	十四行	八十一兩一錢一分	八十一兩二錢一分
英國債款第二十二頁	七行	計公司銀	計公法銀
英國債款第二十八頁	八行	十四。十二月	十四年十二月
英國債款第二十九頁	六行	兩共六、九四兩	兩共六、六九四兩
英國債款第四十二頁	十行	洋列銀	洋列銀
英國債款第四十三頁	二行	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盧比	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九。盧比
英國債款第四十四頁	十一行	外部迭次來函	外部迭次來函
義國債款第二頁	十一行	運輸清算處	運輸清算處
義國債款第三頁	十三行	各同三宗	合同三宗
義國債款第四頁	十行	合同一件	合同一件
義國債款第八頁	十一行	淨欠	淨欠
日本債款第一頁	五行	二、三三。〇七六鎊	二、三三八、〇七六鎊
	十行	七〇、四三四鎊。七先一本半	七〇、四三四鎊一七先一本半
	十行	該銀行聲明	該銀行聲明

日本債款第四頁	六行	年底。款項下
日本債款第五頁	一行	吉黑兩相
日本債款第八頁	六行	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元
日本債款第十一頁	二行	電信借款
	八行	元扣至
日本債款第十三頁	六行	九千二百二十
日本債款第十七頁	一行	付息整們
	七行	等一次
日本債款第十九頁	六行	付息整款。十三年
日本債款第二十頁	一行	六千零五十。元十一錢
日本債款第三十一頁	十一行	及熱洗鐵路
	十二行	庫券同
日本債款第三十二頁	一行	十及十二年
日本債款第四十頁	二行	月。十八日
	六行	正息其。日金
		複息其。日金
日本債款第四十六頁	五行	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元
	六行	六十錢
日本債款第五十二頁	八行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年底。款項下
		吉黑兩相
		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十元
		電信借款
		即扣至
		九千七百二十
		付息整款
		第一次
		付息整款各款。十三年
		六千零五十一元十一錢
		及熱洗鐵路
		庫券同
		及十二年
		月二十八日
		正息其。日金
		複息其。日金
		七十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
		六十錢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財政部經營無擔保各項外債說明書正誤表

六

日本債款第五十七頁	十二行	抄錄委任狀	抄錄委任狀
日本債款第五十八頁	六行	新訂文件	新訂文件
日本債款第六十四頁	六行	數欠照會	數次照會
日本債款第六十五頁	十二行	第二次機械借款	第二次機械借款
日本債款第六十六頁	一行	財政部與陸軍部	財政部與陸軍部
日本債款第六十九頁	二行	三〇五零五二零零元	三十四元八十三錢
日本債款第七十一頁	五行	9,841,946,744,988,626,99	三五零五二零零元
日本債款第七十七頁	五行	9,841,946,744,988,626,99	9,841,946,744,988,626,99
日本債款第八十一頁	三行	九年五月八日	九年五月八日
日本債款第八十五頁	十行	五十六元一十六錢	五十六元一十六錢
日本債款第八十七頁	九行	年每還本一次	年每還本一次
日本債款第八十九頁	九行	日金五十元	日金五十萬元
日本債款第九十頁	八行	財政部	財政部
日本債款第九十三頁	二行	一會十萬餘元	一百十萬餘元
日本債款第一〇二頁	五行	財政部	財政部
日本債款第一一三頁	二行	案查	案查
日本債款第一一五頁	十一行	礦權撤銷	礦權撤銷
	五行	陸軍部	陸軍部
	二行	陸軍部	陸軍部
	五行	三千九百十三兩	三千九百十二兩

日本債款第一二九頁	四行	債權人	債權人
日本債款第一三四頁	八行	二十九元零四	二十九元零四分
日本債款第一三五頁	九行	展期同訂定	展期合同訂定
日本債款第一三六頁	六行	十四月十五日	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荷蘭債款第一頁	十行	核官	核定
荷蘭債款第六頁	十二行	遞展之展	遞展之款
國際聯合會欠款第一頁	十三行	經理處和德	經理處和德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一頁	十三行	按照遺籍	按照國籍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二頁	九行	我國總辦會費	我國總辦會費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三頁	十二行	北京市府	北京市政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四頁	十三行	該款	該款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五頁	六行	市政公用	市政公所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六頁	七行	墊墊	墊款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七頁	四行	八萬二千八百	八萬二千八百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八頁	八行	民息七釐每半年付	年息七釐每半年付息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九頁	四行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十頁	五行	中法實業銀行	中法實業銀行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十一頁	一行	十二期利展期	十二期利息展期

財政部經營無抵押擔保各項外債說明書正誤表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担保各項外債說明書正誤表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二十六頁	五行	一。千。零。五。十。一。元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二十七頁	十行	郎。續。費。
	十四行	列。表。一。份。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三十頁	三行	五。月。佛。郎。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三十九頁	十行	茲。列。表。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四十五頁	十一行	九。十。四。八。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五十三頁	七行	四。十。九。五。丁。
	二行	特。函。請。財。政。部。
	四行	以。行。商。轉。
	五行	十。四。年。月。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六十五頁	二行	保。商。請。銀。行。求。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六十五頁	一行	橫。款。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六十八頁	六行	正。息。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第六十九頁	三行	姚。鍾。琳。
		一。萬。零。五。十。一。元
		手。續。費。
		列。表。一。份。
		五。百。佛。郎。
		茲。列。表。
		九。十。四。萬。
		四。十。九。五。丁。
		特。函。請。財。政。部。
		以。資。商。轉。
		十。年。四。月。
		保。商。銀。行。請。求。
		橫。款。
		正。息。
		姚。鍾。琳。

MG  
F812.96  
596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目錄

總說明書

一五五〇

截至十四年底止本息等欠數折合銀元總數表

一一至一四

總比較表

按銀元計算  
折合率甲

一五至一八

總比較表

按銀元計算  
折合率乙

一九至二六

貨幣折合率

二九至三〇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美國部分)

二一至二四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比國部分)

二五至二六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丹國部分)

二七至二八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法國部分)

二九至三三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英國部分)

三三至三六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義國部分)

三九至四〇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日本部分)

四一至四六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荷蘭部分)

四七至四八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挪威部分)

四九至五〇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目錄

一



3 1796 5322 9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目數比較表 (瑞典部分)

五二至五三

美國債款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一五至四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五至六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

九至一三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一三至一六

孟養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一七至二〇

醴陵美教會賠款庫券

二二至二四

茂生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二五至三二

茂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三三至三五

華昌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三七至四〇

新孚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四一至四四

慎昌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四五至四八

比國債款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

一五至四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	五至六
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墊款	五至三
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	一三至一六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寄宿宿舍借款	一七至三
義品公司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三至六
丹國債款	
文德公司鞏縣兵工廠機件價款	一五
法國債款	
法國郵船公司墊付求新廠股本庫券款	一五至六
施乃德公司墊付求新廠股本庫券款	同上
英國債款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一五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機借款	五至八
馬可尼公司與陸軍部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墊款	九至二
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	一三至一六

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票款	一七至三〇
三妙爾公司建築漢口商場借款墊款	二至三四
順發洋行酒精價款(結欠英商部分)	三五至三六
太古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國庫券	二九至三〇
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國庫券	同上
恆昶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三五至三六
英印度政府代墊遣送中國兵民由西藏回國費用款	三九至四三
義國債款	四三至四六
前奧國借款	一至六
日本債款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	一至四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五至八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九至一二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一三至一六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一七五〇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五次付息墊款	二二三五
中華匯業銀行撥付林鑛電信及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	二七五〇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三三五〇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	三五五元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三五五〇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二次付息墊款	四三三五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四三五〇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五二五元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及付息墊款	五五五元
泰平公司第一二兩次購械價款及付息墊款	六三五七
泰平公司督辦參戰處留用陝西購械欠價庫券款	七三五元
泰平公司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欠價庫券款	七五五〇
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	八二五八
日本政府青島公產及鹽業償價庫券	八五五元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中央政府繼承陝西省實業借款

八九至九二

三井洋行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九三至九六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

九七至一〇〇

大倉洋行華甯公司庫券

一〇一至一〇四

台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一〇五至一〇八

三菱銀行駐日本使館武官經費借款

一〇九至一一三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欠款

一一三至一二六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庫券

一二七至一三〇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一三一至一三四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一三五至一三八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一九九至二〇二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墊款

二〇三至二一六

荷蘭債款

荷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

二一七至二四

荷政府代墊遣回德奧僑民費用款

五二至五〇

瑞典債款

維昌洋行漢口造紙廠貨價欠款

六至九

國際聯合會會費欠款

一至四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

一至四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票款

五至一八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第八期利息展期票款

一九至三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第六第十二期利息展期票款

三三至三六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利息展期票款欠付複息款

二七至三〇

中法實業銀行第一項資本庫券款

三一至三四

中法實業銀行第二項資本庫券款

三五至三八

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本庫券款

三九至四二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欠付第四次展期庫券款(甲項)

四三至四六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欠付第四次展期庫券款(乙項)

四九至五二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款

五三至五六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甲項)	五七至六〇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乙項)	六一至六四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丙項)	六五至六八
中法實業銀行執發軍餉期票款	六九至七二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甲項)	七三至七六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乙項)	七七至八〇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丙項)	八一至八四
橫濱中法實業銀行留日學費墊款	八五至八八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財政部派員赴法旅費款	八九至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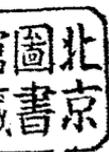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總說明書

查吾國外債始於前清同光之交其時所借各債數額不大擔保確實期限亦短  
一律清償至甲午戰後籌措賠款外債始從此增加民國以來所增尤鉅惟外債本息之  
有確實擔保者在財政上負擔雖重而應付尚無困難今所亟應設法者厥爲無確實擔  
保之外債自民國元年以還政潮迭起兵爭之事幾於無歲無之財用既失其節制預算  
遂難以均衡雖屢有內國公債之募集終以支應浩繁入不敷出不得不乞靈於外債以  
爲挹注在當時我國對外信用尙能兼顧故各國亦均樂於投資此項外債惟克利斯浦  
借款善後借款兩宗有確實之擔保其餘各款雖其合同內各有擔保品之規定但或則  
自始卽等於虛設或則因事實上之變遷始有效而終無著本息償還因此常有愆期又  
以各款未能如期照付之故每每將利作本別成新債馴至新舊相加負累日重至其用  
途未必盡與原規定條件相同流入國庫通用者實居多數其本息積欠至今而尙未能  
清償者計

元年份

###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南)

奧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借款（此項借款共有六項係在元年二年三年之間陸續訂借）

二年份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

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

三年份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

三妙爾公司漢口商場建築借款

五年份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

七年份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礦借款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墊款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墊款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兩鐵路墊款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

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借款

義品公司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此項墊款係自七年起至十年止分五次交付）

## 八年份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馬可尼與陸軍部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資本墊款

法國郵船公司求新鐵廠資本墊款

施乃德公司求新鐵廠資本墊款

## 九年份

###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中央政府繼承陝西省實業借款

除以上各項借款外歷年尚有零星款項多起其起債原因多爲學務如自元年以至五年之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七年之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八年之東京台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及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九年之美京銀行學費借款及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墊款橫濱中法實業銀行留日學費墊款十年之美京孟賽銀行留學借款中法實業銀行財政部派員赴法旅費墊款十一年之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墊款與夫九年之日本三菱銀行駐日使館武官經費借款等是也

又有其初因別種原因而所欠之款或爲到期應付之款未經履行償付者歷時既久亦與各借款同成債務其款目甚多數額頗巨大別之可分爲下列數類

一曰購貨價款此項債務或爲積欠多年之貨價或因購貨無款認利分期償還如三年之順發洋行酒精價款四年之日本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欠款六年七年之泰平公司之一二兩次訂購軍械價款又八年該公司之督辦參戰處

留用陝械款中日實業公司之漢口造紙廠墊款丹商文德公司之鞏縣兵工廠欠款及英商恒昶公司之漢口造紙廠欠款又九年泰平公司之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美商茂生洋行及慎昌洋行之漢口造紙廠欠款及三井洋行與三菱公司之漢口造紙廠欠款又十年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茂生洋行及華昌公司之上海造幣廠欠款瑞商維昌洋行之漢口造紙廠貨價欠款又十一年美商新孚洋行之上海造幣廠欠款等是

二曰國庫券及期票款此項債務因一時無以應付特發國庫券或期票認利分期償還如三年之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款五年之大倉洋行華甯公司庫券六年之中法實業銀行第一項資金庫券七年八年之該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三起又八年之該銀行第二項資金庫券九年之上海荷蘭銀行保商銀行期票款及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金庫券十年之中法實業銀行墊發軍餉期票款又該銀行之代售英金庫券十二年之青島公產及鹽業價值日金庫券十三年之英商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票款等是

三曰賠償損失款此項債務因地方不幸發生事故損及外人生命財產承認按額分年

清償如十年之醴陵美教會損失賠償費十一年之太古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款及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款等是

四曰外國政府代墊費用及積欠國際機關經費款此項債務因有一時不及籌付之費用由外國政府代墊迄今尙未撥還如三年以至九年之英政府代運華工赴法費七年之英印度政府代墊遣回西藏華兵費八年之荷政府代墊遣回德奧僑民款及十四年底積欠國際聯合會會費等是

五曰付息墊款此項債務因借款息金到期無款支付卽作爲由各該債權者代墊另訂契約成爲新債如三年之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利息款二起又該銀行六七八九十各年之實業借款利息展期款五起九年之中華匯業銀行撥付電信林鑛及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十一年之中華匯業銀行林鑛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十二年之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付息及林鑛借款第二次付息墊款又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款第二次付息墊款十三年之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十四年之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及第五次付息墊款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

路款第四次付息墊款泰平公司第一二次購械價款付息墊款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付息墊款等是以上五種皆屬欠款性質與正式借款不同而其爲負擔則一也

凡此各種無確實擔保之外債除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款因有中法協定關係應在法國退還之庚子賠款美金債票項下抵算現尙未由財政部核定解決應暫視爲一種懸案外其餘諸款皆在亟待整理之列論此各種債款之債權主體則有美比丹法英義日本荷瑞各國之不同其以正式債券在國外市場發行者債權主體尤爲廣漫至其所用貨幣除國幣及諸色銀兩之外尙有英金美金日金法金比金之別種類紛歧極不一致綜計截至民國十四年底將所有債額按照金價未甚騰貴時之匯兌價格折算（折合率甲）已達國幣四萬零七百餘萬元若將折算率從寬估計以留金價更長之餘地（折合率乙）則其數竟進至國幣四萬八千六百餘萬元之鉅至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款依截至民國十四年底之總欠債額按折合率甲計算亦有國幣三千二百餘萬元至於關稅特別會議各國代表團開送本會之債款數目則鉅大尤爲可驚其屬於財政部經營之總數按折合率甲計合國幣五萬六千四百餘萬元較本會數多一萬五千七百

餘萬元若按折合率乙計則爲六萬六千五百餘萬元較本會之數約多一萬七千九百餘元（參看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各比較表）其所以增多者雖亦由於計算上之不同大都則因各國開送之債款多有屬於各省及各營業機關之債務實非中央政府所應負責者關於此種債務自應由各省及各機關自行清理故本會計算之各款係以財政部承認整理咨送本會辦理者爲限各款經過情形多甚複雜爬梳清釐頗非易事茲爲逐款製一說明書以陳其概略并立表以明其內容各款數目皆按照原訂合同及普通辦法計算僅能作爲現時參考之用將來實行整理時如另訂切實辦法此項數目當然不能視爲最信標準惟因各款既無確實擔保久不清償輾轉拖欠本息日累日高既增國庫負擔而於國信所損尤多倡言整理亦既有年顧整理之道頭緒紛繁自非倉卒之間所能集事然無論以何種方案行之首須籌得確實財源以爲整理以後之基金擔保此項財源從前中外人士皆屬望取給於關稅乃關稅會議折衝數月中途停頓現在政府實行二五附加稅雖已將該項增收稅款劃出一部分作爲整理無確實擔保債務基金但該項劃分之款爲數無多以之勻分內外兩債基金本已有杯水車薪之感今則此項附稅推行既不順利各省又復截留茫茫

前途隱憂孔亟所有無確實擔保之外債既成懸案而無法解決解決愈遲緣此而所生之損失不在債權方面而仍在債務方面於以知凡百政事固貴有相當辦法尤貴有相當時局苟時機不順雖有辦法終成畫餅故整理無確實擔保外債一事於有可望之財源外更斬望有安定之政局與鞏固之政府也抑更有進者公債之作用揆諸學理原爲財政上之一種臨時補苴政策若大部份運用於生利事業擔保自能確實雖多亦不爲病故一考各國所負債務大都均凌駕我國而上之顧未嘗聞其有失信愆納之事反觀我國所負債務則除交通事業範圍內所舉各債其性質較爲特別擔保亦多半確實祇以時局關係暫時陷於無辦法境地外其餘各債幾全部投於消費一途借入既漫無限制歸還遂彌感困難慎始之戒可不深懷所望政治漸入軌道收支能有常經俾舊有之負欠早日清償將來之債款一歸生利是則本會於從事纂述之餘誠不禁馨香頂祝之矣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十四年底本息等欠數折合

## 銀元數總表

國別幣別	十四年底共欠數		折合率	
	折	合	甲	乙
美國 規元 關平	一七、〇七五、六五九四五	三、四、五二七、七四八〇	四一、三四八、〇五八五八	
	一八六、三〇三六〇			
比國 佛郎 英金	一三、〇九九一八	五〇七、六八三三八	五二四、五三九四〇	
	八、四八二・二			
丹麥 美金	四二、五〇七九	三、五、六四二二六	三九〇、七六六三	
	一六二、八〇六八			
法國 佛郎	一七、〇七五、六五九四五	一、二、三〇、三〇三三二	一、二、三〇、三〇三三二	
	一八六、三〇三六〇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荷蘭	日本	義國	英國
荷行 金化	日洋 金例 銀元	英 金	英 行 公 規 元 磅 化 金 盧 洋 規 公 行 英 金 比 例 元 磅 化 金
七三九、七六二九 一七、七三六九	二五、六〇八、六三三六七 九、二六一五八 三、三七二、二六三九九	七、一九五、六六一四六	三、七四七、七〇五六二 一、六七九、〇八一三二 二八九、六八〇〇〇 四、三五五四七 一八四、七六四九七 一三三、三六九〇〇
一〇八七、二四三三七	二五四、九九三、九六〇四四	七、九五六、一六七三五	四〇、六八四、五〇四二二
一〇八七、二四三三七	三〇五、三五、六八七二七	八六、三四七、四〇〇七〇	四八、一七九、九一四八四

共 計	合 國 會 際 聯	瑞 典
荷 關 美 佛 盧 規 公 行 英 銀 洋 日 金 平 金 郎 比 元 碼 化 金 元 例 金	美 金	洋 例
<p>二五、六〇八、六三三、六七 一九九、四三九、三三 三、八九九、四九〇、二 一〇、九五一、七五〇、二一〇 二、四一八、八四九、五〇 二八九、六八〇、〇〇 一九〇、六五八、〇七 二二三、三六九、〇〇 八、六三五、二五〇、五 一八、一六一、一六九、三三 二、七七一、六一 一七、七三五、八九</p>	<p>九三、六八九、二九</p>	<p>五、四二、七七</p>
<p>四〇七、一五六、三〇八、六三</p>	<p>一、八四五、七八、三六</p>	<p>七、六三、四三七</p>
<p>四九六、六四六、〇三、三八</p>	<p>二、二四、四五、四〇、五</p>	<p>七、六三、四三七</p>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  
**總比較表** 按銀元計算(折合率甲)

國別	本會計算數目	各國開送數目	比	
			多	少
美國	三、五二七、七四八〇	三、八八三、一六八三二	二、二六五、三三三一	
比國	五〇七、六三二八	五、五〇二、三八三〇〇	四、九九四、六九九八二	
丹麥	三三五、六四二六六	三三〇、四一九二五	五、七七七七九	
法國	一、二三〇、〇〇三三七	七三、五四八、七九〇六	七二、三二八、四〇六七九	
英國	四〇、六八四、〇四三二	四二、七四三、一九三三	二、〇五八、六五二二	
義國	七二、九五六、一六七二五	七二、九五六、一六七二五		
日本	二五四、九九三、九〇〇四四	三三〇、六一四、四五六二	七五、六二〇、四五一八	一六、七九四七五
荷蘭	一、〇八七、四三三七	一、〇〇〇、四七六二		
那威		一七四、二一九三四	一七四、二一九三四	
瑞典	七、六四三三七	七、六四三三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合 計	四〇七、一五六、三〇八六三	一、八四三、七六三六	一、八四三、七六三六	一五七、五三〇、六四三六〇		
	五六四、六七六、九五二四三	一、八四三、七六三六				
合 會						
國 際 聯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  
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

### 總比較表

按銀元計算(折合率乙)

國別	本會計算數目	各國開送數目	比較	
			多	少
美國	四一、三三八、〇五九五九	四三、八六一、五三七六六	二、五一三、四七九〇八	
比國	五二四、五九九四〇	六、五一八、九三三三七	五、九九四、三九三九七	
丹麥	三九〇、七六六三三	三九六、五四七四二	五、七七七九	
法國	一、三三〇、三〇三三七	七九、一七〇、九八二六七	七七、九四〇、六八〇六〇	
英國	四八、一七九、九一四八四	四九、七六八、六九四九三	一、五八八、七八〇〇九	
義國	八六、三四七、四〇〇七〇	八六、三四七、四〇〇七〇		
日本	三〇五、三三五、六七七七	三九五、八七〇、七三三二	九〇、五五五、〇二六〇四	
荷蘭	一、〇八七、四三三七	一、〇九〇、四七六二		一六、七九四七五
那威		一七四、一九三四	一七四、一九三四	
瑞典	七、六四三三七	七、六四三三七		



# 貨幣折合率

幣別	折合率甲	折合率乙
美金每元合銀元	二元	二元四角
英金每磅合銀元	十元	十二元
日金每元合銀元	一元	一元二角
印銀每盧比銀合元	七角	七角
荷金每盾銀合元	五角	五角
關平每兩合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銀元每元合佛郎	七個	七個
銀元每元合公砵	·七一二	·七一二
銀元每元合行化	·六八六	·六八六
銀元每元合規元	·七二六	·七二六

銀元每元合洋例	・七〇九	・七〇九
每元銀元合毫洋	十二角	十二角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

## 目比較表 美國部分

債款	本會計算數目	美國開送數目	差	數	說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美金 七,四七五,七六〇.三美金	七,080,000.00少美金	四,四七五,七六〇.三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美金 七,三三九,六六六.五美金	七,三三五,六六六.七少美金	三,八八二.〇〇		
廣益公司運河借款	美金 一,二〇〇,六九三.三美金	一,四三三,五六六.五少美金	七,三六三.二五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美金 六,七,五五五.六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少美金	七,一九五五.六		
孟養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		此款利息歷經留美學生監督處照付故未計入
醴陵美教會賠款庫券	銀元 一〇五,〇三三.四銀元	一〇三,九二〇.〇〇少銀元	二,一三三.四		
茂生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美金 七三三,九七三.四美金 規元 一〇,〇三三.〇〇規元	七〇三,三三九.三少美金 九,一九四.四少規元	二一,六三三.一 一八,二八六.六		
茂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規元 五,四九九.四規元	五,一八七.〇少規元	三三二.四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華昌公司上海造幣廠 欠及欠息	美金 規元	一六八、六三四 元、七九四	十四年九月底止	二〇、五八三 美金 規元	少規元	一五、八六〇 元、九五七	
上海新華洋行上海造 幣廠利息及棧租欠款	規元	四、六六二	規元	四、六六二	無		
慎昌洋行漢口造紙廠 欠款	關平	二、七二六	關平	二、七二六	無		
美國五金公司 American Garment Co. 廣東造 幣廠欠款	無	美金 六六、四七九	美金	六六、四七九			此款應由廣東造幣廠清 理
茂生洋行安慶造幣廠 欠款	無	洋例銀 二四、五四五	洋例銀	二四、五四五			此款應由安慶造幣廠清 理
茂生洋行龍煙鐵礦公 司欠款	無	美金 七、九七四 銀元 七、九七四	美金 七、九七四 銀元 七、九七四	美金 七、九七四 銀元 七、九七四			此係龍煙公司債款應由 該公司負責
茂生洋行印刷局欠款	無	銀元 三、四九九	銀元	三、四九九			此款應由印刷局清理
茂生洋行要求在張家 口庫倫損失賠償	無	銀元 一六、七〇九	銀元	一六、七〇九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慎昌洋行陸軍部衛生 材料廠欠款	無	銀元 一六、五六〇	銀元	一六、五六〇			此款應由陸軍部清理
慎昌洋行航空署欠款	無	美金 六、〇三二	美金	六、〇三二			此款財政部以為應由參 謀本部及航空署清理
慎昌洋行張家口庫倫 損失賠償	無	銀元 一五、七四二	銀元	一五、七四二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利達洋行 Audi & Widor China Co. 印刷局欠款	無	銀元	四、五八二	銀元	四、五八二	此款應由印刷局清理
公懋洋行西北邊防督辦署及褚其祥張紹曾汽車欠款	無	銀元	六、三三三	銀元	六、三三三	此款應由陸軍部清理
美國恩尼林及化學公司 National Amine & Chemical Co. 損失賠償	無	規元	三、六六〇	規元	三、六六〇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太平洋拓業公司湖南礦務局欠款	無	美金	六〇,〇〇〇	美金	六〇,〇〇〇	此係湖南省債務應由該省自行清理
T. M. Wilkenson Co. 建築福州碼頭欠款	無	銀元	六〇,〇〇〇	銀元	六〇,〇〇〇	此係福建省債務應由該省無理
Curtis Aeroplane & Motor Corp. 訓練中國海軍學生費	無	銀元	一八,六六六	銀元	一八,六六六	此款尚待財政部查核
美國兵艦 U.S.S. Montecacy 撫恤庫券息款	無	美金	三,一〇三	美金	三,一〇三	同上
Mrs. Bernard A. Hoff 在湖北蕪陽被匪殺死賠償	無	洋例	二四,〇〇〇	洋例	二四,〇〇〇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湖北蕪陽 Lutheran Brothers Mission 被劫賠償	無	銀元	七,五七〇	銀元	七,五七〇	同上
Charles L. Coleman Morgan Gulian Trading Co. 財產被庫倫軍官沒收賠償	無	銀元	三、一三〇	銀元	三、一三〇	同上
臨城賠償追加費	無	銀元	四、九二二	銀元	四、九二二	同上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上海造幣廠黑技師欠薪	無	美金	11,000.00	美金	11,000.00	此款已經清償
勝家縫衣機器公司被匪劫賠償	無	銀元	2,268	銀元	2,268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美孚洋行損失賠償	無	銀元	79,947.49	銀元	79,947.49	同上
共計	美金	17,055.59	少美金	496,000.46		
	規元	186,000	少規元	2,199.30		
共合銀元(折合率一)	關平	1,057,033.49	多規元	2,763.40		
	銀元	1,335,124.70	多美金	86,265.80		
共合銀元(折合率二)	關平	36,577,948.60	多規元	1,299,300		
	銀元	36,633,663.20	多美金	286,260.20		
共合銀元(折合率二)	關平	41,448,755.50	多洋例	1,332,047.40		
	銀元	41,611,376.60	多規元	2,533,470.60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 目比較表 比國部分

債款	本會計算數目	比國開送數目	差	數	說	明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整款	英金 五、四七六、七〇〇 鎊先本	英金 五、四七六、七〇〇 鎊先本	無	無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	英金 二、六三四、四〇〇 鎊先本	英金 二、六六六、五〇〇 鎊先本	少英金 一、三三二、一〇〇 鎊		此款利率原係五釐至續 費八百分之一比國單 送本會時係照此計算 十六年財政部核定自十 二年一月起利率准改八 釐手續費取消本會照改 故數較大	
華比銀行留比學費整款	佛郎 一三〇、九六一	佛郎 一三〇、九六一	無			
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款	銀元 一〇三、五八五、七五	銀元 一〇三、五八五、七五	無			
藥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	銀元 二五七、九六五、三三	九月底 銀元 二四〇、五五八、一〇	少銀元 七、〇三三、三三		此款利息因係隨期滾計 多按三月一結與本會每 半年一結之例不符應俟 行償還時再行核實計 算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義品公司女子師範大學建築校舍借款 安華士銀行直隸省借款	銀元 五、九九五七 銀元 四、三六〇一 多銀元 三、三六三	銀元 三、三六三 同前	無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先本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先本	此款係直隸省債務應由該省清理
共計	佛郎 三、〇九六 鎊先本 八四元二角二分 英金 四二、七五八 銀元	佛郎 三、〇九六 鎊先本 五〇八、二五三.八 英金 四一、七五八 元角分 四一、七五八 銀元	多英金 四九、八四一.六 鎊先本 三、七七九			
共合銀元(折合率一)	五〇七、六三二.八	五、五〇二、三三三.〇〇	多 四、九九四、六九八.二			
共合銀元(折合率二)	五二四、五九四.〇	六、五八、九三三.三七	多 五、九九四、三三三.九七			
比國來單尚有華比銀行三款原借本金及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尚欠本金如左						
借原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欠向銀元 八四〇,〇〇〇	十三年六月二日訂借				
借原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欠向銀元 一、九一〇,〇〇〇	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借				
借原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	欠向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十月一日訂借				
右三款均由鹽餘按期撥還非屬無確實擔保債務業與比國專門委員聲明經其承認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

## 目比較表 丹國部分

債款	本會計算數目	丹國開送數目	差	說明
牽縣兵工廠機件價款	美金 一六二,八二六	美金 一六二,八二六	無	
C. G. Jacobson 臨城 案損失賠償要求	無	銀元 五,七三九	銀元 五,七三九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共計	美金 一六二,八二六	美金 一六二,八二六 銀元 五,七三九	多銀元 五,七三九	
共合銀元 (折合率一)	三三五,四二五	三三二,四九一	多	五,七七九
共合銀元 (折合率二)	三九〇,六九三	三九六,四三三	多	五,七七九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 目比較表 法國部份

債款	本會計算數目	法國開送數目	差	數	說明
中法實業銀行浦口實業借款	未列	佛郎 一〇九,六四八,四三三	佛郎 一〇九,六四八,四三三		此款應由財政部按中法協定解決
中法實業銀行浦口實業借款展期利息款	未列	佛郎 二八,四三九,七五六	佛郎 二八,四三九,七五六		
中法實業銀行浦口實業借款手續費利息展期款	未列	佛郎 一,五〇八,七五九	佛郎 一,五〇八,七五九		
中法實業銀行欽滬墊款庫券款	未列	佛郎 一〇,七七一,九三五	佛郎 一〇,七七一,九三五		
中法實業銀行欽滬墊款庫券展期庫券款	未列	佛郎 六,六三〇,三五〇	佛郎 六,六三〇,三五〇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歐洲留學費款	未列	佛郎 二四,二九七	佛郎 二四,二九七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留學費款	未列	鎊先本 三,五七三·二	鎊先本 三,五七三·二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款	未列	英金 七,六三一·三	英金 七,六三一·三		

中法實業銀行農商部 欠款	無	銀元	三七、九五八	銀元	三七、九五八	同上
中法實業銀行期票款	未列	銀元	四〇、〇三七	銀元	四〇、〇三七	此款係由鹽餘扣付非爲 無確實担保之債務
中法實業銀行市政公 所欠款	無	銀元	五四、〇一三	銀元	五四、〇一三	此款未經財政部開送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 行期票款	未列	行化	五六、六六二	行化	五六、六六二	此款應由財政部按中法 協定解決
中法實業銀行駐日使 館領事館墊款	無	日金	二五、三三四	日金	二五、三三四	同上
中法實業銀行巴麗欠 賬	無	佛郎	四九、三七六	佛郎	四九、三七六	同上
中法實業銀行各埠票 款	未列	銀元	四四、八六九	銀元	四四、八六九	同上
中法實業銀行庫券款	無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先本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鎊先本	本項庫券早已由財政部 通告取消法國單開應由 財政部與銀行特別協商 實無協商之必要
同上	無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先本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先本	同上
同上	無	佛郎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法國郵船公司墊付求 新廠股本庫券	佛郎 七六二、〇一九		共銀兩 九〇、四九九一	多規元 九〇、四九九一	求新廠資本墊款兩筆皆 係發給佛郎庫券經債權 人同意在案債權人填送 本會之調查表亦照佛郎 數目開列茲將賬開列銀 兩數殊屬不合
施乃德公司墊付求新 鐵廠股本庫券款	佛郎 七〇、九三六		(規元)	少佛郎 八、六三二、二五七	
漢口 Raeline Ackermann 要求	無		洋例 四、六〇九一	洋例 四、六〇九一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華法銀行鹽餘借款	無		佛郎 一四、四三四、三七五	佛郎 一四、四三四、三七五	此款月鹽餘借款結算關 係本會係列內債表內不 能作為外債數目亦不符
同上	無		銀元 一、〇六六、五〇六	銀元 一、〇六六、五〇六	同上
中法振業銀行清理處 款	無		銀元 六三三、〇二五	銀元 六三三、〇二五	同上
Brossard & Morin 門溝造橋欠款	無		銀元 一三九、〇〇〇〇	銀元 一三九、〇〇〇〇	此係京兆尹公署清理債 務應由該公署清理
法政府代墊上海中法 工商學校中國部份款	無		銀元共約 六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由交通部教育部 分扣尚待財交兩部查核
天津海軍軍醫學校法 國教員欠薪	無				此款應歸欠薪案辦理
法國僑民在各省損失 賠償要求	無		銀兩 一九、四七五三三 五九、四三三三	銀兩 一九、四七五三三 五九、四三三三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共計	佛郎 八六三、二五七		佛郎 二七、四三、三五四 鎊先本	多佛郎 三三、四三、三五四 鎊先本	
共合銀元(折合率一)	一、三三〇、〇三三		英金 二、八八、〇〇三 銀元 四、九七、七三三 日金 二九、三三三 銀兩 一九、四七三 規元 九〇、四三三 行化 五八、六七一 洋例 四、六九五	多英金 二、八八、〇〇三 多銀元 四、九七、七三三 多日金 二九、三三三 多銀兩 一九、四七三 多行化 五八、六七一 多洋例 四、六九五	
共合銀元(折合率二)	一、三三〇、〇三三		佛郎 二七、四三、三五四 鎊先本	多佛郎 三三、四三、三五四 鎊先本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英國數目

債款	本會計算數目	(十四年九月底)英國開送數目	差	數	說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英金 二,三四〇,〇〇〇	英金 二,三三二,六五〇	英金 七,三五〇	英金 二六,八三三	英金 二,三四〇,〇〇〇
馬尼公司無線電話借款	英金 九三,七一一	英金 八七,八六〇	英金 五,八五一	英金 四〇,八二二	英金 九三,七一一
馬尼公司與陸軍部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借款	英金 一五,〇四四	英金 一五,〇三〇	英金 一四	英金 一,四四四	英金 一五,〇四四
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	英金 三三七,〇〇〇	英金 七,五〇〇	英金 三三〇,〇〇〇	英金 三三〇,〇〇〇	英金 三三七,〇〇〇
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票	行化 一,五七九,〇八二	行化 一,五〇〇,〇〇〇	少行化 七九,〇八二	英金 五,二〇六	英金 一,五七九,〇八二
三妙爾公司建築漢口商場借款整款	公債 二九六,六〇〇	公債 二九六,七三〇	公債 一三〇	英金 八,四三三	英金 二九六,六〇〇
上海順發洋行酒精欠款	規元 四,三五五	規元 四,三九五	少規元 一〇〇	英金 二八三	英金 四,三五五
上海太古洋行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庫券	洋例 六六,二三六	洋例 六八,四五三	洋例 二,二一七	英金 一〇,四五三	英金 六六,二三六

此款財政部向不計息本會亦不計故數較少

上海怡和洋行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庫券	洋例	三、二五五	洋例	七、六五〇	洋例	九、五三六	同上
漢口恆和、司造紙廠	洋例	四、三三九	洋例	五、二九五	洋例	四、九七五	
英印度政府代墊遣送中國兵民由西藏(國費甲)(一九一八年)	盧比	二二、三九〇〇	盧比	二二、三九〇〇	無		
英政府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船價	英金	鑄先本 九三、八〇〇	英金	九三、八〇〇	無		
三紗爾公司安徽省借款	無		規元	八〇九、五六六	規元	八〇九、五六六	此款係安徽省債務應由該省清理
上海太古洋行上海造幣廠棧費欠款	無		規元	二、六三六	規元	二、六三六	此款本會在華昌公司上海造幣廠欠銀內一併計算權數目尚待財部核辦
上海祥泰木行航空署木料欠款	無		銀元	七、七九九	銀元	七、七九九	此款應由航空署清理
天津信記公司印刷局紙張欠款	無		行化	三、六三三	行化	三、六三三	此款應由印刷局清理
又棧費保險費欠款	無		行化	一、二〇〇	行化	一、二〇〇	同上
又兌換損失	無		行化	一、六三七	行化	一、六三七	同上
上海英國立球鋼廠安慶造幣廠鋼料欠款	無		規元	七、九八六	規元	七、九八六	此款應由安慶造幣廠清理

又 廣東造幣廠鋼料欠款	無	銀元	110,635.99	銀元	110,635.99	此款應由廣東造幣廠清理
又 湖北釘針廠鋼料欠款	無	洋例	57.75	洋例	57.75	此款係湖北省債務應由該省清理
Hand by Pascal Ltd. 航空製飛機零件欠款	無	英金	1,767.94	英金	1,767.94	此款應由航空署清理
上海錦隆洋行 航空署運費欠款	無	銀元	78.17	銀元	78.17	此款航空署無案可稽
北京怡和洋行 陸軍部布匹欠款	無	銀元	233,367.6	銀元	233,367.6	此款應由陸軍部清理
上海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印刷局印刷機欠款	無	規元	1,517.7	規元	1,517.7	此款應由印刷局清理
開業鐵務局 海軍部煤價欠款	無	銀元	110,711.50	銀元	110,711.50	此款應由海軍部清理
又 直隸省署煤價欠款	無	銀元	31,896.3	銀元	31,896.3	此款係直隸省債務應由該省清理
又 天津造幣廠煤價欠款	無	銀元	33,952.2	銀元	33,952.2	此款應由天津造幣廠清理
上海英昌洋行 上海造幣廠運貨欠款	無	銀元	21,940.6	銀元	21,940.6	此款尙待財政部查核
天津衛德洋行 省署恐橋欠款	無	銀元	26,929.9	銀元	26,929.9	此款係直隸省債務應由該省清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麥那利銀行庫券	無	規元	五,430.00	規元	五,430.00	此款按中德協定應由德國政府擔任解決
安利洋行湖南職務局破約賠償	無	銀元	五,541.04六九	銀元	五,541.04六九	此款係湖南省債務應由該省清理
費克斯公司航空署墊款	無	英金	鎊先本 四,六四一.四四	英金	鎊先本 四,六四一.四四	此款應由航空署清理
倫敦 British Bank of Foreign Trade 墊付馬可尼第五期息票款	無	英金	鎊本 三,八〇〇.〇〇	英金	鎊先本 三,八〇〇.〇〇	此款本會已算在馬可尼內無綫電話儀器借款欠息
廣東安利洋行廣東造幣廠鎔磁欠款	無	銀元	二六,四五三	銀元	二六,四五三	此線應由廣東造幣廠清理
孔大夫軍醫學校欠薪	無	銀元	三,三三三	銀元	三,三三三	此款應歸欠薪案辦理
司馬武德航空署欠薪	無	銀元	三,一七五	銀元	三,一七五	同上
John Creiz & Sons Ltd Edinburgh 印刷局打孔機欠款	無	英金	鎊先本 三,八二六.四四	英金	鎊先本 三,八二六.四四	此款應由印刷局清理
天津屈臣氏藥房軍醫學校欠款	無	銀元	四七三	銀元	四七三	此款陸軍部稱欠六十元八角七分爲數無多不應結束
麥加利銀行廣東市政廳沒收財產款	無	銀元	一四六,六九五	銀元	一四六,六九五	此款廣東省事件應由該省清理
怡和洋行重慶銅元局購銅合同賠款	無	銀元	二四,三六三	銀元	二四,三六三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英單開爲一九二八年二月間事並由重慶銅元局清理

怡和洋行成都造幣廠 購銅合同賠款	無	銀元	110,120.34	銀元	110,120.34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並 由成都造幣廠清理
英商李立德航空署收 用地皮款	無	銀元	10,573.21	銀元	10,573.21	此款航空署稱因業將地 價付清束結不能再索
天祥洋行 Downie Co 廣東釐局沒收貨物款	無	銀元	927.50	銀元	927.50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並 由廣東省清理
福中公司鄭州事務所 被河南軍官沒收款項	無	銀元	5,663.35	銀元	5,663.35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並 由河南省清理
香港大學中央及各省 學費欠款	無	銀元	114,420.21	銀元	114,420.21	此款多數係各省所欠尚 待財政部查核
一九二三年英政代 運 Dorman 華工墊款	無	英金	19,072.60	英金	19,072.60	此款財政部稱已開送中 俄會議向俄政府索償俟 會議解決後再辦
英航空署查驗中國所 購費克斯飛機費	無	英金	3,000.00	英金	3,000.00	此款航空署認為應由費 克斯公司負責
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 年一九二二年中國邊 界匪窟緝捕賠款	無	盧比	37,310.00	盧比	37,310.00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北婆羅州英政府中國 領事館墊款	無	銀元	4,057.77	銀元	4,057.77	此款外交部稱為數無多 不久即可清結
關於內亂匪劫損失賠 償各款	無	銀元	1,517,640.00	銀元	1,517,640.00	此各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共合銀元(折合率一)		共合銀元(折合率二)		共計	
四六、七九、九四八四	四〇、六六四、五〇三二	四九、七六六、六四九三	四二、七四三、一九三三	英金 三、七四七、七〇五六・二 鑄先本	英金 三、五三三、七九二六・〇 鑄先本
				行化 一、六七九、〇八二二	行化 一、六八七、七九〇九
				公債 二九、六六〇〇〇	公債 二九、八、七三三〇
				規元 四、三三三、四七	規元 六、九四、六〇三六
				洋例 一八四、七六四七	洋例 二〇九、六三三三
				盧比 二二、三三、六〇〇	盧比 二〇、一、〇〇〇〇
					多銀元 三、〇六七、一九九二
					多盧比 七、七三、〇〇〇
					多現元 八、九三、〇〇〇
					多公債 二、三三、三三三
					多行化 六、八八、六六六
					多英金 一、三三、四一、四〇一
					少行化 一、八五、三
					少多規元 二、八五、三
					少英金 三、三三、三三、三三 鑄先本
多 一、五六、七〇〇元	多 二、〇五、六五三三				
					土每一盧比合一先令五本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義國部份

債	款	本會計算數目	義國開送數目	差	數	說
前奧國借款	英金	七、九五、六六四・六	英金	七、九五、六六四・六	無	
		<small>磅先本</small>		<small>磅先本</small>		
計合銀元(折合率一)		七、九六、一七三・五		七、九六、一七三・五		
計合銀元(折合率二)		八六、四七、四〇・七〇		八六、四七、四〇・七〇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

## 目比較表 日本部份

債款	本會計算數目	日本開送數目	差	數	明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礦借款	日金 30,000,000.00	日金 30,000,000.00	無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礦借款第一次付息整款	日金 1,200,000.00	日金 1,200,000.00	無		此款即係日本賬單所開之第三次付息整款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日金 10,000,000.00	日金 10,000,000.00	無		
中華匯業銀行林礦電信兩借款第三次付息整款	日金 8,350,000.00	日金 8,350,000.00	無		此款即係日本賬單所開之第五次付息整款
中華匯業銀行林礦電信兩借款第四次付息整款	日金 2,850,000.00	日金 2,850,000.00	無		此款即係日本賬單所開之第六次付息整款
中華匯業銀行林礦電信兩借款第五次付息整款	日金 9,500,000.00	日金 9,500,000.00	無		此款即係日本賬單所開之第七次付息整款
中華匯業銀行撥付林礦電信及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	日金 70,670.00	日金 70,670.00	多日金 一三四		此款內息金一〇、九〇三、三九已於十五年一月四日付訖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借款整款	日金 110,000,000.00	日金 110,000,000.00	無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 徐二號路借款整款	日金 二〇、三三三、〇九五	日金 二〇、三三三、〇九五	無	〇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 路借款整款	日金 一〇、〇二八、六四九六	日金 一〇、〇二八、六四九六	無	〇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 東吉會各路整款第二 次付息整款	日金 八、三三八、二五四〇	日金 八、三三八、二五四〇	少	〇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 東吉會各路整款第三 次付息整款	日金 五、三三七、九四四六	日金 五、三三七、九四四六	無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 東吉會各路整款第四 次付息整款	日金 五、三三七、九四四六	日金 五、三三七、九四四六	無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 參戰借款	日金 二〇、四二六、四三二	日金 二〇、四二六、四三二	多	〇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 參戰借款付息整款	日金 一〇、四八一、四四七六	日金 一〇、四八一、四四七六	少	〇		
太平公司第一次購械 價款	日金 一九、一三、四一八九	日金 一九、一三、四一八九	無			
太平公司第二次購械 價款	日金 二三、六五五、三三七	日金 二三、六五五、三三七	無			
太平公司第一、二兩次 購械價款付息整款	日金 一六六六四、二六一七	日金 一六六六三、四九八四	多日金	三三、三三三		此款內有多收價款之本 息數日金三百五十餘萬 將結算特應予剔除
太平公司督辦參戰處 留用陝西購械欠價庫 券款	日金 一、三三三、六三九元	日金 一、三三三、六三九元	多日金	〇		此款內有一部分本金係 前款多收價款之基金將 來結算時應予剔除

太平公司督辦邊防軍 訓練處賒欠價庫券 款	日金	七、〇七六	日金	七、〇七六	無	
太平公司陸軍部軍火 價款	日金	一八五、四二一	日金	一八五、四二一	無	
日本政府青島公產及 鹽業價庫券款	日金	二、八六九、三七七	日金	二、八六九、三七七	無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中 央政府繼承陝西省實 業借款	日金	四、〇三七、五五五	日金	四、〇三七、五五五	少	〇一
三井洋行財政部印刷 局借款	日金	三、一四一、六九五	日金	三、一四一、四六四	多日金	二、〇五九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 軍需借款	日金	二、八八九、六五五	日金	二、八八九、六五五	無	
大倉洋行華事公司庫 券	日金	二、一〇五、五七五	日金	二、一〇五、五七五	無	
台灣銀行留日學費借 款	日金	一、五四九、九四四	日金	一、五四九、四六二	多日金	九六六
三菱銀行駐日使館武 官經費借款	日金	四、三、三七五〇	日金	四、一、五九〇八	多日金	三、三三五
三井洋行陸軍部裝欠 款	銀元	二、五四〇、四九六	銀元	二、五四〇、四九七	多銀元	〇三
泰中公司西北軍械運 行保險費庫券款	銀元	三、九〇二、二五	銀元	三、九〇二、三	無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銀元	五〇、四四〇	銀元	五三、五五二	多銀元	二二、七〇〇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銀兩	三、九二五七	銀兩	三、九二五七	無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貨價	銀兩	五、四八六一	銀兩	五、四八六一	無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借款	日金	一、〇五五、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日金	一、二八、一五三 一、二八、一五三	多日金 少銀元	二、〇五五、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墊款	無		銀兩	七、六五五七	多洋例	七、六五五七	此款已併入前項棧價紙價款內彙計
台灣勸業銀行借款	無		日金	二、〇五五、〇〇〇	多日金	二、〇五五、〇〇〇	此款係交通銀行之債務
三菱銀行留日學費借款利息借款	無		日金	九、三三〇	多日金	九、三三〇	此款本會所開三菱銀行留日學費借款利息業已包括
三菱銀行留日學費借款利息借款	無		日金	四、五七六七	多日金	四、五七六七	此款本會所開三菱銀行留日學費借款利息業已包括
又	無		日金	二、〇六六六	多日金	一、〇六六六	同上
第百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無		日金	二、七三三九	多日金	二、七三三九	此款係各省債務應由各省清理
又	無		日金	五、三六三	多日金	五、三六三	同上

又	無	日金	九四、〇〇〇	多日金	九四、〇〇〇	同上
日本債權團償還內外 短債八釐債券	無	日金	三、三二、〇〇〇	多日金	三、三二、〇〇〇	此款係日本項下還本付 息雖略逾期實非無確實 擔保
台灣銀行江西中國銀 行借款	無	日金	一、〇八、四九三	多日金	一、〇八、四九三	此款係江西省債務應由 該省清理
台灣銀行江西財政廳 借款	無	日金	五四、三九六	多日金	五四、三九六	同上
台灣銀行廣東水泥廠 借款	無	日金	二、九四、〇九三	多日金	二、九四、〇九三	此係廣東省債務應由該 省清理
台灣銀行廣東水災借 款	無	日金	七四、六四三	多日金	七四、六四三	同上
台灣銀行廣東中國銀 行借款	無	日金	四三、七六六	多日金	四三、七六六	同上
台灣銀行廣東財政廳 第二次利息借款	無	毫洋	一六、三七一	多毫洋	一六、三七一	同上
台灣銀行廣東財政廳 第三次利息借款	無	毫洋	三〇、三八七	多毫洋	三〇、三八七	同上
台灣銀行廣東財政廳 第四次利息借款	無	毫洋	二五、三九五	多毫洋	二五、三九五	同上
台灣銀行廣東財政廳 第五次利息借款	無	毫洋	二六、四六〇	多毫洋	二六、四六〇	同上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共計銀元(折合率乙)	共計銀元(折合率甲)	共計	個人損失賠償	林熙祥福建省政府整理借款	三義公司天津造幣廠借款因不履行契約賠償	三義公司天津造幣廠借款	台灣銀行廣東財政廳第六次利息借款
三〇,五三〇,六六七	二四,〇九三,九六〇	日金 二五,〇六〇,六三六 洋例 三,二七二,六八九 九,二一六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九,五七〇,七三三	三三,〇六四,四〇三	日金 三六,二八一,七九五 洋例 三,二七二,六八九 六,八七九 一,九〇,六九五 三三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三,〇六四,一	銀兩 二六,八〇七	毫洋 二六,二三六
多 九〇,五五〇,〇一〇	多 七五,六三〇,四五一	少日金 二九,二九〇 名日金 七,九四三 多銀元 一,九〇,六九五 多毫洋 一,九〇,六九五 多洋例 七,六一五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多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多銀元 三,〇六四,一	多行化 二六,八〇七	多毫洋 二六,二三六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此款係福建省債務應由該省清理		此款應由天津造幣廠清理	同上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 目比較表

荷國部份

債款	本會計算數目	荷國開送數目	差	數	說明
上海荷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	行化 三六、七六三元	行化 三六、四七〇元	少行化 二、二九三元	三〇	荷國數目未知截至何日止因非月底之數故較本會數目為少
荷政府代墊遺回德奧等國僑民費用	荷金 一七、七五九元	荷金 一七、七五九元			本款應由外交部查核荷單開送上數外尚須加五釐息從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惟未列數目
共計	行化 三六、七六三元	行化 三六、四七〇元	少行化 二、二九三元	三〇	
共合銀元 荷金按 五角合按	銀元 一、〇七、四三三元	荷金 一、〇七、四三三元	少 一六、九四七元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較表

挪威國部份

債款	本會計算數目	挪威開送數目	差	數	說 明
篤本生(Carl Thomsen) (呼蘭糖廠庫券)	無	公核 七九、五〇〇〇	公核 七九、五〇〇〇		此係發給德商旺爾宜博公司之國庫券已在中國協定內解決
C. B. 漢陽兵工廠鋼料價款	無	行化 二五、三四七元	行化 二五、三四七元		此係欠奧商之款已列入停付奧商貨款案內
挪威教會湖北湖南兵災損失	無	銀元 二四、四六四	銀元 二四、四六四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挪威路德教會在河南省被匪損失	無	銀元 一、七〇〇	銀元 一、七〇〇		此款應由外交部查核
共 計		公核 七九、五〇〇〇 行化 二五、三四七元 多行化 二五、三四七元 多銀元 二五、三四七元	公核 七九、五〇〇〇 多行化 二五、三四七元 多銀元 二五、三四七元		
共 合 銀 元		一七四、一九三四	一七四、一九三四		



#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本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比債表

瑞典國部份

債目	款	本會計算數目	瑞典開送數目	差	數說	明
維昌洋行漢口造紙廠 貸價欠款	洋例	五、四二七	五、四二七	無		
計合銀元		七、八四四七	七、八四四七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美國債款  
部分

##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案查民國八年十一月間財政部因須償還民國五年舊借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美金五百萬元及欠息美金十五萬元各款另向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訂借美金五百五十萬元即於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合同按照九三交款計實收美金五百一十一萬五千元抵付舊欠尚不敷三萬五千元由財政部另以現款補足期限二年應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償還利率按年六釐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付一次每屆利息應於期前十日匯交原訂合同係以菸酒公賣稅每年約收銀元一千四百五十餘萬元爲直接抵押品嗣又於附合同內訂明以河南安徽福建陝西四省之貨物稅每年約收銀元四百九十餘萬元爲直接抵押品銀行佣費規定付息按千分之五算給還本按千分之二五算給前項本金業已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滿期所有業已付過之款計共如下（一）九年五月一日第一批到期利息美金十六萬五千元及付息經手費美金八百二十五元（二）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批到期利息美金十六萬五千元及付息經手費美金八百二十五元其餘到期應付利息及到期應付本金財政部均以庫儲奇絀迄未照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及佣費美金七百四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美國債款

十七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元零二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債	戶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
債款名稱		
訂借日期		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一九一九年)
原訂債額		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已交債額		同上
用途		爲歸還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三年期六厘金借款庫券本五百萬元息十五萬元
擔保		以菸酒公賣稅爲直接抵押品 又以河南安徽福建陝西省之貨物稅爲附加抵押品(附合同)
年限		二年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到期
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到期
折扣		九三
實交債款本金數		美金五百一十一萬五千元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利率	六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九年五月付第一批息款美金十六萬五千元十年五月付第二批美金十六萬五千元共美金三十三萬元
尚欠利息數	正息一、六九六、一〇九元五九分 復息 續五七、三九七元九〇分 合計美金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零七元四十九分
手續費	付息千分之五還本千分之二、五
已付數	九年五月十年五月各付美金八百二十五元共美金一千六百五十元
尚欠數	美金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元五十四分
其他款數及其	(債權人表開列茶京索債旅費美金七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元)
已付與尚欠數	已付同扣美金三十八萬五千元

##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案查民國八年十一月間財政部因芝加高銀行續借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之約未成適政府特派員國務院參議徐恩元回國途次與太平洋拓業公司代表白魯斯同船該代表願照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成案承借款項僅以菸酒署稅收全數爲直接抵押品不須附加擔保先後訂借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九一交款每次付息加給用費千分之五還本加給用費千分之二五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息一次由政府發給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六釐二年期國庫證券卽於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訂合同按合同第十一款規定政府於七箇月內擬續發行國庫證券至面額二千萬元之數該公司於此期內可表示全部或一部分承辦之意嗣以菸酒稽核辦法未予實行以致國庫證券亦未能續發至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兩年期滿本金並未償還僅付過兩年利息美金六十六萬元又複利八千八百元由財政部商得該公司同意將本金展期三箇月加訂展期合同改展期利率爲年息八釐至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財政部以庫儲支絀仍未償還復商明該公司展期一箇月並將十年十二月十一年一月二月三箇月之息金十一萬元發給期票一紙應於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又將一部分本金美金五萬元發

給該公司期票一紙應於十一年四月底到期均以鹽稅餘款爲擔保當時訂明美金十萬元之期票到期如能照付則所欠本金不須雙方同意可以推展一月一部分本金五萬元之期票到期如能照付則所欠本金即可再展期一月乃展期合同三月底四月底應付之款先後到期財政部均未能照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連期票款在內共欠本息美金七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債	戶	太平洋拓業公司
債款名稱	菸酒借款	
訂借日期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十一月二十六日	
原訂債額	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已交債額	同上	
用途	發給積欠軍餉並應付到期借款(即芝加哥銀行借款)	
擔保	以菸酒署稅收全數為直接抵押品	
年限	二年	
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付息兩次(六月十二月)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還本展期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	
折扣	九一	
實交債款本金數	美金五百萬零零五千元 另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係按合同第六款自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 債券價款收列中國政府帳上之日止公司應付之利息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利率	按年六厘展期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共付利息四次至十年十月三十日止計美金六十六元又複息八千八百元
尙欠利息數	正息一、七九六、六六六元六七分 複息一、三三〇、〇〇〇元〇〇分 合計美金一千八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七分
手續費	公司付息佣費七分之五還本千分之二、五 但未計營業銀行手續費美金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計千分之二、五)
已付數	按正息推算應為美金三千三百元
尙欠數	
其他幣數及其	第二次展期內議定給酬美金六萬元債權人表開列美金十萬元並按年計息八厘已付回扣
已付與尙欠數	美金四十九萬五千元

##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

案查民國六年間政府擬整理南北運河特就山東南運借款原案改歸中央辦理由督辦京畿河工善後事宜處與美廣商益公司訂借美金六百萬元定名為整理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即於六年十一月間雙方簽訂合同嗣因該項借款須經國會同意一時未能撥款於是根據合同第一款第六節及第七節內稱於未發行債款之前可以與該公司先商墊款之議由運河工程總局委託駐美公使與廣益公司商訂墊款美金二十五萬元專備測量運河之用該項墊款辦法係由廣益公司承受政府一年期金幣國庫證券二十五萬元九九交款年息八釐半年一付本利均在紐約付給民國七年五月三日由駐美公使與廣益公司簽訂墊款合同由財政部於五月十五日發給英文國庫證券一紙自此以後運河工程總局仍以墊款不敷陸續於八年七月八日又商該公司續訂墊款美金三十五萬元九年四月七日續訂墊款美金十萬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又續訂墊款美金十五萬元十年六月十五日又續訂墊款美金五萬五千元均照第一次墊款辦法辦理統計先後由廣益公司墊款五次總額美金九十萬五千元每半年應付利息均係由運河工程總局在該墊款內支付當第一二次墊款本金先後到期時曾由財政

部商請運河工程總局轉商該公司各照原到期月日展期二年及一年十年八月運河工程總局以歷次到期本金財政部均未能如期照還乃商得該公司同意將前項五次墊款總額美金九十萬五千元結至十年六月十四日爲止之欠付利息計美金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五角七分併入本款咨明財政部核准於十年九月十四日換發總國庫證券一紙計美金九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元五角七分填明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滿期到期以後財政部亦未確定償還辦法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美金一百二十八萬零六百十九元二角一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價	戶	價款名稱	訂借日期	原訂債額	已交債額	用途	擔保	年限	還本付息期限	折扣	實交債款本金數
	廣益公司	整理運河墊款	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美金二十五萬元八年七月八日美金三十五萬元九年四月七日美金十萬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美金十五萬元十年六月十五日美金五萬五千元共整款五次至十年六月十四日止本利合計換發庫券併為一款	美金九十萬零五千元十年六月十四日結算債額連欠息美金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五十七分 共合美金九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三元五十七分	同上	督辦運河工程總局測量運河經費	國庫券	一年	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九	原墊五次實交美金八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元十年六月十四日加利息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五十七分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美金九十萬零五千元
利率	按年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美金十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元五十八分 <small>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二、十年一月七日止          三、九年十月六日止 四、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五、未經付息</small>
尙欠利息數	美金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六十四分又美金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五十七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已付回扣美金九千零五十元

##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案查民國九年十二月間留美學學生監督處以滇直蘇甘等省秋冬學費多向銀行挪措銀行催償甚急又以湘川粵閩陝等省學費艱窘特由該監督函請教育部於九年十二月咨准財政部電經駐美公使館代向美京銀行商借美金六萬元分爲三期交付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二萬元十年二三兩月各交二萬元年息六釐並訂明十年四月一日還本美金二萬元暨利息美金三百元十年五月一日還本美金二萬元暨利息美金三百元十年六月一日還本美金二萬元暨利息美金三百元當十年四月一日第一批本金美金二萬元到期時駐美公使館電請連同利息美金三百元如數匯還經財政部復電付息展本旋第二三批應付之本金美金共四萬元於五月一日六月一日先後到期其時第一批本金二萬元又將於六月底展期屆滿復經駐美公使館電請將六萬元統索歸還財政部仍以庫款支絀迭經去電商展至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全數又復到期財政部仍請駐美公使切商銀行再展六個月以後雖駐美公使館一再電請先行籌撥若干財政部迄未確定償還辦法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美金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五元零六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美金六萬元 於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二月二日及三月二日三次各借美金兩萬元復於十年九月二日合爲一欸(債權人函)	無	九十天期	九十天期	無	付還滇直蘇甘學費借款並墊付湘川閩粵陝學款	同上	美金六萬元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人稱係十二月三十日)	留美學費借款	美京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美金六萬元
利率	年息六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已付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small>共兩年十個月又二十六天</small> 共計正息美金一萬零四百五十六元四十分
尚欠利息數	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元零六分(每九十天一結)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無

## 孟賽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案查民國十年六月間留美學生監督處以留美學費無着學生異常困苦由該監督於十年八月向美國華盛頓孟賽銀行商借美金二萬元暫濟急需經財政部會同外交部電請駐美公使館簽證交款並由監督處會同駐美公使簽立期票交由孟賽銀行保存此項借款年息六釐當時訂明九十天爲期應自民國十年八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滿限到期以後迄未償付迭商該行展期每展期一次亦以九十天爲限最後展至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到期迭據孟賽銀行列表送請財政部設法歸還復經教育部咨請籌付財政部以庫儲支絀迄未確定辦法除各期應付利息均係由監督處照付外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計欠本款美金二萬元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償戶
美金兩萬元	無	九十六期	九十天期	無	應付教育部留美學費	同上	美金兩萬元	民國十年八月十九日	留美學費借款	孟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美金兩萬元
利率	年息六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結至十四年年底共四年一百三十五天應付正息美金五千二百四十三元八十三分
尙欠利息數	無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無
已付與尙欠數	無

## 醴陵美教會賠款庫券

案查民國七年五月間湖南醴陵美教會被搶損失應由政府賠償該教會銀元七萬三千元財政部因無現款支付僅允照數發給一年期有利庫券以資周轉美國公使以券價低落不允收受復由外交部往返交涉最後由財政部允再加銀元一萬元改填庫券總數爲銀元八萬三千元於十年六月填發庫券六十三紙年息六釐由財政部交由駐京美使照數查收迨十一年六月滿期外交部疊准美國公使催付財政部當時擬先償付利息請外交部轉商美國公使亦未實行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銀元十萬零五千七百零三元三角四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美國債款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銀幣八萬三千元	無	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一年	一年期國庫券	賠償七年五月教士被戕損失之用	同上	銀元八萬三千元	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填發庫券	賠款庫券	醴陵美教會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美國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銀元八萬三千元
利率	年息六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正息銀元二萬二千七百零三元三角四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茂生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案查上海造幣廠於民國十年七月間與茂生洋行訂立購買機器合同Q字七四三號價款美金六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元分五期交付每期應付美金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六角第一期款應於合同簽訂日交付已於十年八月八日撥付第二期款應於製造廠電報啓運日交付於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期第三期款應於全副機器到滬時交付於同年九月四日期第四期款應於全副機器裝妥開鑄之日交代如裝置稽延則於應付第三期款後六十日交付係於同年十一月四日期第五期款應於開鑄後經廠中技師認為滿意經六個月後交付如裝置稽延則於應付第四期款後經六個月交付係於十二年五月四日期此四期款共計美金五十一萬八千九百零二元四角均未交付合同第十二條訂明自發單付款日起至匯票到期日止按折息利率計算利息如匯票到期而款未收到則照折息加一釐計算利息嗣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茂生洋行函知該廠欠款須按年息一分計算未經該廠駁覆以後該洋行開送賬單均按年息一分起息但不計複息計截至十四年底止已積欠正息美金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元八角二分又機器共一千零四十箱均於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之內到滬

因稅款未納先後存入關棧又因價款未付而茂生洋行與上海匯豐銀行有押匯關係由匯豐扣爲押品所有棧租保險等費均由該洋行墊付截至十四年止已積欠規元八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又利息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以上合同 Q 字七四三號項下至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美金六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元二角二分又規元九萬九千二百三十八兩二錢二分此外上海造幣廠又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間與茂生洋行及亞洲公司訂立管料合同 C 字一八八號價款美金七萬七千五百零六元又規元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兩分四期交付第一期應付價款百分之二五計美金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五角規元八千零九十兩三錢五分應於合同訂定時交付已於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撥付第二期應付價款百分之五十計美金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元規元一萬六千一百八十兩零五錢應於材料有百分之七五運到該廠時交付已於十一年七月五日撥付第三期應付價款百分之一五計美金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又規元四千八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分應於完全交到後交付第四期應付價款百分之十計美金七千七百五十元六角規元三千二百三十六兩一錢應於管伴裝置完全得該廠技師試用滿意時交付此兩期款共合美金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五角規元

八千零九十兩二錢五分均未照付并按年息一分計算利息截至十四年底止爲美金六千九百五十九元六角二分規元二千九百零五兩八錢三分計合同C字一八八號項下至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美金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一角二分規元一萬零九百九十六兩零八分此項管料合同雖與兩家訂立惟合同上如發生問題則由茂生洋行單獨負責以上兩項合同所訂價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美金七十一萬三千九百十七元三角四分又規元十一萬零二百三十四兩三錢茲列表二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美國債款

二八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美金機係器價款(機器共一千零四十箱現存上海關棧)規元係代墊棧租保險等費	同上	美金六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元 規元八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	美金債款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借入 規元墊款自民國十年七月起至十四年十二月止陸續墊借	上海造幣廠欠款 合同Q字七四三號	茂生洋行

已還本金數	美金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六十分		
尙欠本金數	美金五十一萬八千九百零二元四十分 規元八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		
利率	年息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正息 美金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元八十二分 規元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兩四錢二分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管料價款	同上	美金七萬七千五百零六元 規元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兩	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	上海造幣廠欠款 合同字C一八八號	茂生洋行及亞洲公司

已還本金數	美金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九元五十分 規元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兩七錢五分
尙欠本金數	美金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五十分 規元八千零九十兩二錢五分
利率	年息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正息 美金六千九百五十九元六十二分 規元二千九百零五兩八錢三分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茂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案查漢口造紙廠於民國九年七月間向茂生洋行訂購氈毯銅絲布等共價美金四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按美金六角五分折合規元銀一兩計規元六千三百五十八兩六錢二分應於十一月十二月間付款另欠運費規元三十九兩一錢二分又於十年三月間欠皮帶毛釘價款規元三十一兩一錢五分九年八月六日曾付該行定金規元一千兩十年二月十四日付欠款本息規元二千零五十六兩利息按年息九釐計算計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計欠本息規元五千三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此外尙欠棧租規元一百五十九兩六錢又保險費規元三兩七錢五分共合規元五千四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茲列表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美國債款

三四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無	貨價及運費等	同上	規銀六千四百二十八兩八錢九分（美金按六十五分折合規元一兩）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共欠貨價美金四千一百三十三元十分運費規元三十九兩一錢二分十年三月十八日又欠貨價規元三十一兩一錢五分	漢口造紙廠欠款	茂生洋行

已還本金數	規銀二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六分 <small>計十年八月六日預付溢金一千兩 十年二月十四日付二千零五十六兩除付息一百兩零四分還本金一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六分</small>
尚欠本金數	規銀三千四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 <small>(即債權人結至十年二月十四日之數三、四四一兩七十八分加十年三月十八日所欠三十一兩十五分之總數)</small>
利率	年息九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十年二月十四日止已付一百兩零四分
尚欠利息數	規銀一千八百六十三兩六錢六分 <small>(計本金三、四四一、七八者欠一、八四七、五三三)</small>
手續費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尚欠棧租規元銀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保險費規銀三兩七錢五分

## 華昌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案查上海造幣廠於民國十年七月間與華昌公司訂購機器價共美金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分五期交款第一期應於合同成立時付價款百分之三十計美金十一萬一千五百十七元二角已於十年八月間撥付第二期應於製造廠運出貨物時付價款百分之二十五計美金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已於十一年三月撥付第三期應於貨物運抵上海日付價款百分之二十計美金七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八角已於十一年七月間撥付第四期應於貨物運出六個月後付價款百分之十五計美金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於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到期第五期應於貨物運出九個月後付價款百分之十計美金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四角於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以上第四第五兩批共合美金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均未照付合同訂明如到期不付款公司有權立刻將所訂購之機器掌管又如交款延期應照按月一分五釐計息此項機器共七百餘箱至今尙存貨棧其積欠價款即按月息一分五釐計息至十四年底止共欠正息美金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元九角四分又該廠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向該洋行訂購庫門保險櫃價共美金三萬六千零五十四元分四期交款第一期應付價款百分

之三十計美金一萬零八百十六元二角整數業經撥付尙欠尾數二角第二期應付價  
款百分之三十計美金一款零八百十六元二角於十一年六月六日到期第三期應付  
價計如上數於同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第四期應付價款百分之十計美金三千六百零  
五元四角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以上三期共美金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均未  
交付亦係按月息一分五釐計息至十四年底止共欠正息美金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七  
元一角又該廠另向該洋行訂購測熱器等機器價款美金六百元應於十二年一月一  
日付款亦未照付亦按月以一分五釐計息至十四年底止共欠正息美金三百二十四  
元又該洋行墊付楊子保險會社機器保險費美金一百六十七元六角按月一分五釐  
計息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四年底止計欠正息美金九十元零五分以上四項截至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美金十八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四  
分此外尙欠該洋行稅捐棧租保險費等墊款及其利息計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本息規  
元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兩五錢四分惟內有複息未剔除又以後亦有歸還之數茲列  
表一分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一) 機器價款 (二) 庫門保險櫃價款 (三) 測熱器價款 (四) 機器保險費	美金四十萬零八千五百四十五元六十分	(一) 美金 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 (二) 美金 三萬六千零五十四元 (三) 美金 六百元 (四) 美金 一百六十七元六十分	(一) 民國十年七月間 (二) 十年十二月間 (三) 十二年一月二日	上海造幣廠欠款	華昌公司

已還本金數	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 一萬零八百十六元 共美金二十八萬九千六百零九元
尚欠本金數	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 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 六百元 一百六十七元六十分 共美金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元六十分
利率	按月一分五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尚欠利息數	正息美金 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元九十四分 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十分 九十三元零五十分 共正息美金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五十四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結至十四年底止尚欠稅捐棧租保險費等整款及其利息共規元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兩五錢四分 (內有複息未經剔除) 又查本款結至十五年六月底止據債權人賬單所列數目為規元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三分 合併聲明

## 新孚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案查上海造幣廠所用之電纜馬力電燈電話電扇電鈴等一切設備係由新孚洋行承辦該廠與該洋行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訂立合同價款規元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兩八錢五分分五期付款第一期應於合同簽字付款百分之二十五計規元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係於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撥付第二期應於一切溝管工作完備時付款百分之二十計規元一萬零八百九十九兩一錢七分係於同年八月十日撥付第三期應於一切粗細電纜裝竣時付款百分之二十第四期應於全部完工時付款百分之二十五第五期應於第四次付款後三個月以內付款百分之十以上三期共計規元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兩七錢二分此外又有合同以外費用規元一千零三十六兩共合規元三萬一千零八兩七錢二分均未照付欠款利息係按年息一分計算該款計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及棧租規元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兩八錢三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美國債款

四一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息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價款應分五期交付			電線馬力電燈電話電扇電鈴等設備	全上	規元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兩八錢五分另有合同內未計之費用規元一千零三十六兩共規元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一兩八錢五分	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	上海造幣廠欠款	新華洋行

已還本金數	規元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兩一錢三分
尙欠本金數	規元三萬一千零零八兩七錢二分
利率	年息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規元八千九百十四兩七錢九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尙欠棧租規元二千四百六十五兩三錢二分

## 慎昌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案查漢口造紙廠曾於民國九年欠慎昌洋行款關平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一分其詳細情形及積欠數目尙待該廠詳細查報茲姑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美國債款

四六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全上	關平二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一分		漢口造紙廠欠款	慎昌洋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關平二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一分		
利率	-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尚欠利息數			
手續費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款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部比國債款  
分

##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

案查民國二年間教育部以准歐州遊學經費清理處電稱從前所借華比銀行各款催還甚急四月學費無着現商允華比銀行另起新債英金五萬鎊利息六釐須中政府與駐京比使接洽即爲成立此項借款即以付還舊欠並發給四月學費三千鎊經教育部先後函經財政部核准照辦嗣於民國三年九月教育部咨行財政部稱前項借款備由該行實墊英金三萬餘鎊該借款無抵押無期限利息僅六釐據該行北京支店經理來部面請歸繳或另指一款抵撥等因經財政部以該款尙難籌付咨復教育部查照轉復在案四年七月教育部又咨行財政部稱該項借墊之款結至三年十二月底止共欠本息英金四萬四千二百七十六鎊十九先令五本土經教育部復核數目相符迭經華比銀行催索由財政部於四年八九月間先後付還英金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四鎊五先令餘欠英金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二鎊十四先令五本土經財政部核定自民國五年分起於兩年內付清每年付款三次計五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六年四月八月底各付款五千鎊六年十二月底付款七千六百三十二鎊十四先令五本土以後利率改爲年息八釐計算旋因前項分期應還之五千鎊先後到期財政部以庫儲支絀函商華比銀行逐款

展期計結至五年六月底止共欠本息三萬七千零九十七鎊二先令三本土嗣於六年四月七年十月八年一月十一月十三年六月五次共付還英金四萬零八百六十二鎊上先令以後未曾續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英金五千四百七十六鎊十七先令十本土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英金三萬七千零九十七鎊二先三本
折扣	無
還本付息期限	半年一結
年 限	部允自十二年十月起分十二個月歸還亦未實行
擔 保	原無擔保品嗣於十一年二月經部允於關稅加增二五項下歸還
用 途	接濟留歐學費
已交債額	同上
原訂債額	英金三萬七千零九十七鎊二先三本(此係結至五年六月底本息之數)
訂借日期	本款自民國元年由留歐學生監督陸續借墊訂借日期並無詳月報告今以五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之數為基本數
債款名稱	留歐學費墊款
債 戶	華比洋行

已還本金數	英金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五鎊十五先一本自六年四月二日至十三年六月四日歷次分還
尚欠本金數	英金四千八百四十一鎊七先二本
利率	年息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正息 八、〇八六鎊七先五本 覆息 五、二〇鎊七先六本 共英金八千六百零六鎊十四先十一本 自六年四月二日至十二年六月四日歷次交付
尚欠利息數	正息 六、〇八鎊一先 覆息 二、六鎊一先九八本 共英金六百三十五鎊十先八本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數款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

案查民國九年四月間留歐學生監督處以留歐學款需用迫切商明隴海鐵路督辦公署代向華比銀行訂借英金三千鎊由駐英使館電經財政部核准照借即由倫敦華比銀行交付監督處收用原訂於九年九月還英金一千鎊十年一月還英金二千鎊其第一期應還之英金一千鎊由財政部於九年八月電囑監督處在中法實業銀行借款內撥還餘欠本息延未歸還至此項借款利率當借款時並未聲明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由財政清理處函詢教育部轉令該監督處查復據華比銀行聲明該借款利息比照英倫銀行利率加高長年一釐最低數長年五釐此外每月加手續費八百分之一又據該行解釋最低數長年五釐意義謂此項借款利率視英倫銀行利率爲漲落惟如行市落至四釐以下時此借款仍維持其長年五釐之利率云云此項借款財政部迄未照付該行以財政部對於該款償還本息並無確實辦法迭請將利率自十三年一月起改爲按年八釐計算經財政部一再駁復直至民國十六年始核定自十三年一月起將原訂手續費取消所有利率准按八釐計算各在案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英金二千九百三十九鎊八先令又手續費英金十一鎊十六先令四本

士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英金三千鎊	無	原訂九年九月三十日先還一千鎊十年一月七日續還二千鎊	分九年九月三十日及十年一月七日兩次期限	無	撥交中國留學生監督沈步洲接濟留歐學款費用	同上	英金三千鎊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留歐學費借款	華比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比國債款

已還本金數	九年九月三十日還過英金一千鎊	
尚欠本金數	英金二千鎊	
利率	原訂年息五厘十三年一月起經財政部核定改為年息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尚欠利息數	正息八百二十三鎊十八先令九本士 複息一百十五鎊九先令三本士 共英金九百三十九鎊八先令	
手續費	百分之八分之一 十三年一月起經部核定免計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截至十二年底止計欠英金十一鎊十六先令四本士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 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墊款

案查民國十一年二月間駐比公使館以留此學費積欠甚鉅擬向華比銀行商借比金一萬佛郎暫資墊付當得華比銀行同意由該行以中國公使經手留學款項名義特列一張隨時支用支用之數以比金一萬佛郎爲限年息八釐議定六個月歸還當時係由教育部將外交部鈔送駐比公使來電咨經財政部復核照准至此項借款係分幾次收用未據公使館報告到期以後財政部亦未歸還本息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比金一萬三千零九十九佛郎十八生丁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比國債款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比金一萬佛郎	無	六個月	六個月	無	備本國留比學生緊急需用	同上	比金一萬佛郎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外交部抄送財政部之華比銀行來函)	留比學費墊款	華比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比國債款

已還本金數	本款尙欠若干迄未經駐比公使館報告茲照財政部表作爲未還		
尙欠本金數	比金一萬佛郎		
利率	年息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正息比金三千零九十九佛郎十八生丁(無複利)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無		
已付與尙欠數	無		

## 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

案查民國三年一月間財政部准國務院祕書廳函以遠東通信社員王慕陶呈請撥給六釐公債歸還該社墊款兼作報社基金經閣議決定改給有利國庫券等因卽於二月間發給該社定期有利國庫券八紙每紙一萬元共計八萬元年息六釐每年二月二日付息一次五年爲期扣至八年二月二日到期該社收到此項庫券後卽於三年十月間全數抵押於華比銀行四年三月間由華比銀行函經財政部核准到期以後曾經繼續展期四次每次展期以一年爲限至逐年應付利息除自民國三年二月二日起至十年二月二日止每年各應付銀元四千八百元七年共計銀元三萬三千六百元均已付清外此後利息未曾照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銀元十萬零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銀元八萬元	無	八年二月二日	五年	有利庫券八張	原發遼東通信社民國元年七月以前整款嗣經轉抵該行	同上	銀元八萬元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發給庫券	遼東通信社庫券	華比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銀元八萬元
利率	年息六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銀元三萬三千六百元
尚欠利息數	正息銀元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

案查民國五年六月間北京大學校擬添造該校宿舍與義品公司商議訂借銀元二十萬元連本帶利分二十年償還即以建築物及地基爲抵押並擬以將來所收學生宿費歸還本利於九月十六日與義品公司訂立合同詳經教育部批准辦理並將所送合同咨送財政部蓋印證明有案此項借款按合同附則一載明應視工程進行之程序分期交付於包工人每次交款收據應繕二分一由包工人簽字一由借款人簽字其利率按合同第三條定爲年息九釐每年分四期預付其第一次付息日期卽爲房屋工程完全告成之日過期未付利息應另付按年一分之過期利息又合同附則二內載此項二十萬元之借款於二十年內將本帶利平均攤還每年攤還總數爲銀元二萬二千元分四期預付每期支付銀元五千五百元在工程進行期內利息按期支付每季由借款人交付前季借款總數之利息借款經過四年後可還借款全部或一部但須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否則加給六個月利息其担保品卽爲建築物及其地基並在合同有效期間內在該地皮上所起之別種建築物如借款人不履行該項合同貸款人得以六個月之預先通知任意處分之又按合同第七條之規定借款還清前凡維持建築物必要之修理

照例繳納之租稅並按二十萬元之價預繳於貸款人指定之保險公司爲火災保險皆由借款人負擔稅金及保險費之收據交由貸款人執管如借款人怠此各項職務時貸款人有直接代行支出一切費用之權利此項費用仍歸借款人負擔此項借款各期本息至十一年年底止已付至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之一期卽第十二期惟均係過期後補付以後應付本息及保險費等項疊經該公司催請財政部償還並經教育部外交部先後於到期時咨請財政部設法籌付財政部以庫儲支絀迄未照付嗣經外交部咨行財政部以據比國公使照會中國政府未能履行合同所有應付欠款因遲延付款所致之一切應生利息並各保險費及因此發生之一切連帶關係費用等項之付給應一概歸其負責等因經財政部答復以前項正款目前未能照付所有過期利息等項應俟實在付款時再行核算十三年四月九月先後又共付過二萬九千元至十四年九月間因積欠過多經訂由匯理銀行按月代付三千元所有是年九月十月十一月每月應付之款均經照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銀元二十三萬四千三百十三元五角一分又欠繳押產費保險銀元一萬零九百零五元八角八分修理費銀元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五元九角四分共欠銀元二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元

三角三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比國債款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比國債款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無	原訂自八年九月十六日起每年付還本息二萬金二千元分四期預付	原訂於二十年内分期攤還	該宿舍之地基暨建築物為擔保	北京大學寄宿舍建築費	同上	銀元二十萬元	工程進行期內係繼續撥付(日期待查)合同成立日期為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工程完竣後於八年九月十六日起分期撥還本息	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	義品公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比國債款

已還本金數	銀元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分
尚欠本金數	銀元十八萬一千七百零七元四角八分
利率	原訂年息九厘按二十年期複息年金計算法連同本金分期付還 過期利息並經訂定按年息一分計算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正複息銀元八萬六千零十九元二角二分（工程未完竣前曾付息三七、五八二、六八分未經列入計算）
尚欠利息數	正複息銀元五萬二千六百零六元零三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p>尚欠</p> <p>(一)保險費銀元一萬零九百零五元八角八分</p> <p>(二)修理費銀元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五元九角四分</p>

## 義品公司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案查民國七年十月間北京女子師範學校以籌改高等所需建築設備等費因六年度核定之臨時費未經財政部照數發給遂由該校呈請教育部准以該校校產向比商義品公司押借款項計借款總數爲銀元四萬五千元以該校石駙馬大街基地一段約十二畝並房屋全部爲擔保當時曾由教育部將借約三份送經財政部會印發還准予備案自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該款由義品公司陸續交付計至九年四月七日止共交付銀元四萬四千九百零三元七角按照合同所訂此項借款應自陸續交付之各日期起按交付之各數目起息利率年息九釐五毫自九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應將借款本息分十年勻攤付還每年連本帶利應攤還銀元七千一百六十七元七角二分分爲四期交付每三個月攤付銀元一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三分如過期不付其過期利息卽按一分計算惟本款雖經陸續撥還若干多未能按數如期攤付計至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共還過銀元二萬零四百十四元四角六分以後未付分文至十四年底止除到期年金外計共應付過期利息銀元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元六角三分保險費銀元七千九百三十八元三角八分共銀元二萬零七百九十八元零一分除去已付之數尙欠過期利

息銀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五分以致到期年金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六分（  
年金共四十期上係二十二期之數）實際均未付訖如按期勻攤計欠本金二萬四千  
七百五十元正複息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以上各項連同未到期本金二  
萬零一百五十三元七角（按十八期計算每期一千一百二十五元應共二萬零二百  
五十元因除去未曾繳足之本金九十六元三角故列如上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銀元五萬九千九百五十九元七角一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自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起每三個月付還本息一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三分即每年付還本息七千一百六十七元七角二分十年還清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還清	石附馬大街該校基地及校舍全部	高等女子師範學校建築及設備費	銀元四萬四千九百零三元七角	銀元四萬五千元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陸續借入	北京高等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義品公司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比國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銀元四萬四千九百零三元七角		
利率	年息九厘五 過期利率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已付過期利息銀元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元零八分		
尚欠利息數	過期利息銀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五分 過期年金正複息銀元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 共銀元一萬五千零五十六元零一分		
手續費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已付保險費銀元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三角八分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部丹國債款  
分

## 文德公司鞏縣兵工廠機件價款

案查民國八年間鞏縣兵工廠籌備處訂購丹商文德公司機件連同運費保險費等項共計美金十九萬零一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該款概由公司墊出旋因該兵工廠無力取貨商經財政部核准另與該公司核算將所欠機價及運費等項共計美金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八角八分一款由財政部擔認於八年八月間另行成立展期付款合同分期償還自八年七月起至十年六月止每半年付款一次分爲四期撥還第一年年息一分第二年年息一分二釐卽以該廠機件全部爲抵押品其餘該丹商所墊之美金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元三角六分卽於合同成立時完全以現款付清現查財政部已付之款計有八年十二月底到期之第一批本利及複利共計美金五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元一角四分又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第二批本利及複利共計美金五萬零八百十元一角九分以後第三四批本息迄未照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美金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元六角八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丹國貸款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美金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八十八分桶實交貨價及運費等	無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批十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批	分四期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還清	以臺縣兵工廠購入該公司機件爲擔保	墊付臺縣兵工廠購入機件價款	全上	美金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八十八分	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臺縣兵工廠機件價款	文德公司

已還本金數	美金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九十四分 <small>九年四月十五日付四二、八八五元九七分          日付四二、八八五元九七分</small> 同年九月三十
尙欠本金數	美金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九十四分
利率	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年息一分七月一日以後年息一分二厘皆每半年結算一次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美金一萬八千零零二元三十九分至九年六月底止
尙欠利息數	美金七萬七千零四十八元七十四分(內正息五六、六〇九元三七分複息二〇、四三九元三七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無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法國債款  
部分

法國郵船  
施乃德公司墊付求新廠股本庫券款

案查民國八年六月間政府與法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訂立在上海合辦求新鐵廠合同規定資本總額爲規元銀一百二十萬兩法商擔任半數計爲規元銀六十萬兩其餘規元銀六十萬兩由滬商朱開甲認購十萬兩其姪朱某認購五千兩其餘四十九萬五千兩由政府完全擔認該廠開辦時政府應行先交之三十萬兩財政部因無款可撥遂商由法商魏武達將該款暫先代墊一月爲期年息一分復於七月二十三日由財政部商請郵船公司代墊政府應出資本規元四十四萬五千兩計折合法金四百零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五佛郎復商請施乃德公司代墊政府應出資本規元四萬五千兩計折合法金四十一萬八百零五佛郎兩項共計政府應出資本四十九萬兩均已由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分代墊付一面由財政部照數發給郵船公司庫券二紙一計法金三百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郎一計法金八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五佛郎又發給施乃德公司庫券一紙計法金四十一萬零八百零五佛郎一年爲期年息九釐回扣二釐政府卽以前項股票存入求新廠作爲前項墊款之擔保此外政府尙有應出之股本銀五

千兩由政府以中國董事魏瀚劉厚生李銘沈鏞傅宗耀各認一千兩款由政府付  
出股票亦存廠內以爲該董事等之保證至魏武達暫行代墊之三十萬兩卽於前項墊  
款內如數撥還利息亦另款付清前項庫券於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時財政部以  
財政支絀無法照付乃與該公司代表魏武達雙方商展一年至十年七月付款旋仍未  
能照付該兩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計欠付郵船公司本息法金  
七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零一佛郎九十九生丁欠付施乃德公司本息法金七十九萬  
零九百十三佛郎八十八生丁茲列表二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法金四百零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五佛郎			一年期滿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展期一年嗣後滿期續展	國庫券	合辦上海新鐵廠資本墊款	同上	法金四百零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五佛郎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兩次續訂	墊付新廠股本庫券款	法國郵船公司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法金四百零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五佛郎
利率	原訂九厘一年期滿債款展期改訂年息一分一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尚欠利息數	正息二、七九五、八〇四佛郎三八生丁 複息九六三、〇二二佛郎六一生丁 共法金三百七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六佛郎九十九生丁
手續費	原訂二厘九年七月展期時加入利率內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實交借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法金四十一萬零八百零五佛郎			一年期滿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展期一年嗣後期滿續展	國庫券	合辦上海求新鐵廠資本墊款	全上	法金四十一萬零八百零五佛郎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兩次續訂	墊付求新廠股本庫券款	施乃德公司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法金四十一萬零八百零五佛郎
利率	原訂年息九厘一年期滿債款展期改訂年息一分一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正息二八二、七三三佛郎八八生丁 複息九七、三八五佛郎 共法金三十八萬零一百零八佛郎八八生丁
手續費	原訂二厘九年七月展期時加入利率內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英國債款  
部分

##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案查民國八年十月一日陸軍部因訂購維梅式飛機一百輛並籌備地面一切組織及設備與英商費克斯公司簽立借款合同計價款總額英金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二百鎊經陸軍部商由財政部核准照數發行國庫證券此項借款訂明期限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爲止平均分年還本每年還本均於十月行之至付息辦法係於每年四月十月各付一次除第一次利息係由財政部分兩次以現款付訖又第二第三第四三次利息均係由財政部核准在該公司所存航空署特別存款項下劃付外十一年四月第五次利息到期航空署存款業已不敷係由財政部核准以航空署與該公司續訂墊款英金四萬鎊湊付此項續訂墊款四萬鎊財政部核定應由航空署自還自後到期利息均未照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英金二百三十四萬四千零六十一鎊三先令十本士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除去折扣計英金一百七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六鎊 除去折扣及手續費計英金一百六十五萬鎊	百分之二計英金三萬六千零六十四鎊	每年四月十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民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年每年十月一日應各還本三十六萬零六百鎊十八年十月一日應還本三十六萬零八百鎊	十年前五年付息後五年兼還本金	國庫券一萬零五百八十二張並於民國十一年七月由部核准以關稅二五附加稅爲擔保	訂購維梅式商用飛機一百輛並等備地面組織及設備	全 上	英金一百八十萬三千二百鎊	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飛機借款	費克斯公司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英金一百八十萬零三千二百鎊
利率	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正息英金三十六萬零六百四十鎊
尚欠利息數	正息英金五十四萬零八百六十一鎊三先十本
手續費	訂立合同時約付手續費百分之六·五計英金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六鎊
已付數	英金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六鎊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已付回扣英金三萬六千零六十四鎊

##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機借款

案查民國七年八月間陸軍部與馬可尼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英金六十萬鎊內以三十萬鎊作為購買馬可尼公司最新式行軍無線電話機器二百架價目及運送保險各費之用下餘英金三十萬鎊歸政府收用訂明年息八釐定期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後五年分期還本每年二月八月各付利息一次曾由財政部照數發行國庫證券即以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為起息之期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次利息已由財政部先後撥付清訖外其自第五次以後應付利息及到期本款均未照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共欠本息英金九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鎊十先令二本土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英國債款

六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英金六十萬鎊	無	每年二月及八月二十八日付息一次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	年限十年前五年祇付息後五年分期還本	由財政部發行金鎊國庫券三種計一百鎊券一千五百張五百鎊券五百張一千鎊券二百張	訂購無線電話機二百架每架一千五百鎊共合三十萬鎊餘三十萬鎊於七年十月十八日按五先六本折合規元一〇九〇、九〇〇兩〇九分歸政府收用	全上	英金六十萬鎊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由陸軍部訂借	無線電話機借款	馬可尼公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英國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英金六十萬鎊
利率	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正息英金九萬四千二百八十九鎊十四先九本複息英金一千九百五十鎊五先三本共計英金九萬六千二百四十鎊
尙欠利息數	正息英金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十鎊十九先二本複息英金五萬六千一百二十五鎊十一先共計英金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鎊十先二本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無

## 馬可尼公司與陸軍部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墊款

案查民國八年五月間陸軍部因與馬可尼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特與該公司訂立合同資本總額爲英金七十萬鎊先交二十萬鎊由政府與該公司各認一半政府應認之半數計英金十萬鎊由該公司代爲墊付年息八釐經財政部照數發行國庫證券以八年八月十五日爲發行期限十年十年前祇付利息十年屆滿本息同時還清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各付利息一次除第一第二兩期利息已由財政部先後撥付清訖外其自第三次以後應付利息均未照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英金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九鎊四先令二本土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英金十萬鎊	無	每半年付息二次(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滿十年還本	十年	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金鎊國庫券三種計一百鎊券三百張五百鎊券八十張一千鎊券三十張	爲陸軍部與該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股本之用	全上	英金十萬鎊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年八月十五日起息	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墊款	馬可尼公司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英金十萬鎊
利率	年息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正息英金七千三百三十三鎊六先八本 複息英金二百四十四鎊十八先八本 共英金七千五百七十八鎊五先四本
尚欠利息數	正息英金四萬三千零零二鎊十四先十本 複息英金九千四百六十六鎊九先四本 共英金五萬二千四百六十九鎊四先二本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 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

案查民國三年二月間交通部以蘇路公司前代南京政府所借日商大倉洋行之日金三百萬元（內有五十萬元係蘇省借用）其合同權利損失過鉅擬設法另行借款歸還大倉洋行約計連折扣損耗等項共需日金三百餘萬元當商得財政部同意與中英公司另訂借款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付還大倉洋行此項借款年息六釐每半年付息一次定期二十年償還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分期還本每年二月八月六日爲付息之期銀行經手付還本利另給千分之二五之手續費以京奉鐵路餘利爲還款擔保除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以前歷次到期利息手續費及應還本款業已先後由財政部或交通部照數付訖外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金英金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鎊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英國債款

一四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英金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九一扣	前十年付息後十年還本每年二月八月六日各付利息一次	定期二十年	京奉鐵路餘利擔保	用以歸還日商大倉洋行借與南京政府日金三百萬元之滬楓鐵路借款	同上	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	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三月二月六日起息)	滬楓鐵路借款	中英公司

已還本金數	十四年二月七日還過第一次本金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
尚欠本金數	英金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利率	年息六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英金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鎊六先八本(截至十四年年底止)
尚欠利息數	無
手續費	還本付息附加千分之二五
已付數	英金七百五十八鎊六先九本(截至十四年年底止)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已付回扣英金三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 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票款

案查民國七年二月及三月間財政部因與保商銀行清理積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曾經發給期票內有應發瑞記洋行期票二十紙計行化銀八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三錢九分當時因對德宣戰關係由財政部扣留未發並將該項期票二十紙連同德華銀行記名期票一紙計行化銀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暫託中國銀行代爲保存至民國十一年間安利洋行迭函財政部以繼承瑞記洋行財產營業關係請將前項瑞記洋行記名期票二十紙照案加給欠息另換展期票交由該行領收並由外交部致函財政部以准英國公使照會證明安利洋行確係英國股東等情嗣於十三年一月間經財政部核准將前項瑞記洋行記名期票二十紙按照年息一分一釐四毫加算欠息結至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爲止共計行化銀一百四十六萬九千三百五十四兩零七分照數填就新期票三十一紙於十三年十月三日發交安利洋行領收並於期票上載明該款應於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票面數目在北京付款並算給到期日止之按年一分一釐四毫利息但此項期票本利到期並未由財政部付還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行化銀一百六十七萬九千零八十一兩一錢一分

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初因對德宣戰關係由部扣留未發民國十三年一月間由部核准加算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利息另行發給期票以一年為期	期票三十一紙	換發保商期票	全上	行化八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三錢九分	民國七年二三月間結算	繼承瑞記洋行展期期票款	安利洋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行化八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三錢九分
利率	年息一分一厘四毫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尚欠利息數	行化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兩八錢二分 <small>(內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欠          息金六二五、九七〇、六八)</small>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無
已付與尚欠款	無

## 三妙爾公司建築漢口商場借款墊款

案查民國三年間漢口建築商場督辦公署與倫敦三妙爾公司（由怡大洋行代表）訂借發達漢口商場借款債額英金一千萬鎊按照票面九四交款年息五釐期限四十五年前十付利不還本次五年分年平均還本按票面償還百分之二以後三十年按票面平均償還百分之三以漢口商場所舉辦之工程及所置之產業與工程計畫內所列各項工程收入爲初次抵押如再有不足時應由政府擔任於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合同按照合同條文第二十九款規定自合同簽字後可請公司墊款其墊款數目不得少於一百萬鎊墊款利息按年六釐若公司不能照商定之辦法交付墊款本合同即作廢又第三十款云若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一年以內不能將本合同實行則政府於簽字一年期滿後得有隨時廢止本合同之權云云嗣以歐戰發生未能發行債票由該公司於五年二月八日先行墊款英金三萬鎊折成公債銀二十一萬三千兩交由漢口商場事宜處督辦收用墊款利息按週年八釐計算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並據該公司函稱自此三萬鎊墊款支付後至歐戰和平後二年願盡其能力按合同第二十九款繼續墊款九年三月該督辦又函催該公司繼續墊款該公司代表

復函須大加修改原訂合同方能辦理於前所聲明之歐戰和平後二年之期間起訖算法發生異議旋由農商內務財政三部根據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威而塞和約簽字之日算起和平後二年期限應以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爲滿期致函督辦處函達該公司查照亦未得復至修改合同一節應俟原訂合同有效期間確定以後再行研究嗣該公司又請將欠付各期利息加算延期利息曾由財政部函囑免除該公司迄未承認至前項墊款應付利息自五年二月八日起至十年六月底止共付過十一次計公司銀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兩六錢三分自十年十二月到期以後迄今本息均未照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公磁銀二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兩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公法銀二十一萬三千兩	無	十年六月二十七日還本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	原訂借款以四十五年為期整款至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	借款以漢口商場舉辦之工程及所置之產業與計劃內所列之各種工程收入為初次抵押	整款交由漢口商場督辦收用	已交整款三萬鎊合公法銀二十一萬三千兩	英金一千萬鎊	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合同五年二月八日交付整款	建築漢口商場借款整款	三妙爾公司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公砵銀二十一萬三千兩
利率	原訂借款年息五厘墊款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公砵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兩六錢三分
尙欠利息數	正息公砵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兩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順發洋行酒精價款（結欠英商部分）

案查民國三年七月間上海製造局積欠各商號貨物價款由該局詳請陸軍部設法籌還當由陸軍部會同財政部最後核定擇其情形迫切者先自三年十二月份起分作四批歸還毋庸加認利息除其他各商號欠款先後由財政部設法籌付外其欠付順發洋行酒精價款一款僅先後付還規元銀一千四百零一兩八錢六分實尙欠規元四千九百二十兩五錢五分一釐該款結至四年十月底止加入應計七釐年息規元八百五十一兩三錢二分二釐共爲規元五千七百七十一兩八錢七分三釐當時財政部原擬照數籌付嗣以該行迄未往領旋又因對德宣戰絕交所有借欠德商各款一律停付順發洋行查係德商遂併入德債停付案內辦理民國八年七月外交部分函陸軍財政兩部以准英使函稱順發洋行供給上海製造局酒精價款內有八分之三係英國社員所有請將該款內八分之三交與該商不得視爲與應付敵僑之款一律辦理等因同時並准陸軍部函檢外交部鈔送證明文件前來經財政部於八年十月核准卽以結至四年十月底止之本息數目計規元銀五千七百七十一兩八錢七分三釐按照八分之三攤算計英商方面實應得規元銀二千一百六十四兩四錢五分二釐但該款至今仍未照付

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規元銀四千二百五十五兩四錢七分  
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直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原定不計息到期還本	原定自三年十二月起分四批歸還	無	上海製造局酒精價款	同上	規元六千三百二十二兩四錢一分一厘 <small>(計英商部分八分之三規元二、三七〇兩九〇四厘) 德商部分八分之五規元三、九五一兩五〇七厘)</small>	民國三年七月	酒精價款	順發洋行

已還本金數	規元一千四百零一兩八錢六分(計英商部分規元五二五兩六九七厘)德商部分規元八七六兩一六三厘)		
尚欠本金數	英商部分規元一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零七厘(兩共四、九二零兩五五一厘)德商部分規元三千零七十五兩三錢四分四厘)		
利率	逾期之款按年七厘計息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尚欠利息數	英商部分規元二千五百十兩二錢六分五厘)德商部分規元四千一百八十三兩七錢七分三厘(兩共六、九四兩〇三八厘)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 太古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國庫券

案查民國四年間雲南事起中央軍隊行經川鄂一帶拉用英日旗船各該國商人因受損失迭由英日兩國公使照會外交部要求賠償並請將下游拉用船隻損失由宜昌辦理上游拉用船隻損失由重慶辦理復經外交部咨准陸軍部復稱准予查明實數賠償除應由重慶辦理之案另案辦理外其應由宜昌交涉公署辦理之案計有英商太古公司及怡和公司兩起此兩起損失英國公使原索償款爲漢口洋例銀二十六萬二千三百餘兩經宜昌交涉員一再交涉磋商英商允減爲十三萬零二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由外交部咨經財政部核准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填發無利國庫券二紙一係發給英商太古公司賠償損失國庫證券一紙計漢口洋例銀六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一係發給英商怡和公司賠償損失國庫證券一紙計漢口洋列銀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七錢四分定期均爲一年並於券面載明到期准按券面數目照付不另計息嗣於十二年十月底到期時迭准太古怡和兩公司先後函請財政部指定撥款銀行以便往領等因財政部以部款支絀並未照付旋於十四年二月間由外交部咨行

財政部以准英使函稱前項庫券應於十二年十月底到期迄未還款因還款耽延之故該太古怡和兩公司擬自到期之日起對於所欠之款按每年百分之八索息經財政部復以要求利息一層核與原案不符未經照准以上兩款仍照案不給利息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款洋例銀十三萬零二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茲列表二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洋例六萬八千一百十三兩六錢四分	無	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年	國庫券一紙	賠償太古輪船公司行駛揚子江運貨船隻被扣所受之損失	同上	洋例六萬八千一百十三兩六錢四分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國庫券	太古輪船公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英國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洋例六萬八千一百十三兩六錢四分
利率	不計息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尚欠利息數	無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債	戶	怡和輪船公司
債款名稱	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國庫券	
訂借日期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原訂價額	洋例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七錢四分	
已交價額	全上	
用途	賠償怡和輪船公司行駛揚子江運貨船隻被扣所受之損失	
擔保	國庫券一紙	
年限	一年	
還本付息期限	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折扣	無	
實交債款本金數	洋例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七錢四分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洋例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七錢四分
利率	不計息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尚欠利息數	無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 恆昶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案查漢口造紙廠於民國八年十二月間向漢口恆昶公司訂購六河溝煤五千噸每噸價洋例銀十兩自九年一月起經該公司向該廠陸續批交煤三千一百四十六噸又一噸之十分之二合價洋例銀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兩十年一月間該廠曾付該公司銀元五千元以後積欠未付迭經漢口英領事向鄂省長公署催索因廠務停頓迄未照付本款欠息照十一年英領事關單係按年息一分二釐計算十二年該領事來單係按月息一分五釐計算惟此項利率均未經該廠呈請財政部核准茲按照年息一分二釐計算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計欠本息洋例銀五萬四千五百二十一兩五錢九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英國債款

三六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無	購買六河溝煤三千一百四十六噸又一噸之十分之二	全上	洋例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兩	民國八年十二月	漢口造紙廠煤價欠款	恒興公司 E. G. Byrne & Co, Hankow

已還本金數	
尙欠本金數	洋例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兩
利率	按年一分二釐
預扣利息數	
已付利息數	銀元五千元
尙欠利息數	十四年年底止正複息洋例二萬三千零五十九兩五錢九分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英印度政府代墊遣送中國兵民由西藏回國費用款

案查九年十二月間外交部函致財政部公函內稱准英使照稱民國七年七月間曾向貴政府聲明有多數華兵及伙夫等由西藏至印度政府擬遣送回華旋蒙答以事經國務會議商議其遣送之費卽由中國政府擔負付給此後被遣送之人至緬滇交界時則將其交與華員收管茲准本國外部大臣文附賬目一紙並聲明民國七八年兩年內由西藏逃難之華人遣送回國者共計一千四百十人內有軍官兵士等一千二百五十六人婦女一百零五人幼孩四十九人除遣送回滬者一人及婦人由印度政府備款自緬甸入莫地方送回住居印度之戚家外其餘均由緬甸雲南遣送回華茲將該賬目抄送察閱可知印度政府於民國七八二年內將以上所提之華人遣送原國所費之款共計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九盧比十安那五拍司甚望將以上款項之匯票交付以便轉達本國政府等語查前於七年七月間准英館稱多數華兵流落印度擬運送回國本部以此項難民多係川滇之人擬託英館轉知印度政府將此項難民代運至緬遣送回籍所有運費將來由政府與印度政府清算當備具議案於是年七月四日提交國務會議經議決照辦當由本部照復英使並電雲南地方官接洽在案此次英使照送賬目清

單抄錄一份函送查核辦理並復以便轉復英使等因當由財政部以遣送由西藏逃難之中國兵民運費外交部函稱於七年七月提議託印府代運將來由政府與印度政府結算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一節無案可稽咨呈國務院請將議決原案抄送過部以憑核辦嗣由國務院函復此案係上年七月間由外交總長在會議席上口頭提議決定並無正式議案至十年四月間外交部又致財政部公函內稱英使復來函催詢索償應早日清付以全對外信用希如數撥交本部以便轉送英使結案等因並於十年七月間外交部又致財政部公函請決定辦法見復經財政部函復俟本部籌有款項卽行撥還以後外交部迭據英使催促籌撥函請財政部籌還惟財政部以庫款支絀迄未撥發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計欠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九盧比十安那五拍司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遣回自西藏退至印度之中國兵民		盧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九盧比十安那五拍司		代墊遣送中國兵民由西藏回國費用	英印度政府

已還本金數	尚欠本金數	利率	預扣利息數	已付利息數	尚欠利息數	手續費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盧比十安那五拍司								

## 英政府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船價款

案查十年三月月間外交部致財政部公函內開准駐英朱代辦電稱英外部函請撥還運載中國官民費用九百七十八鎊八先令一款經向船務局調查詳情迄未答復近英外部又來函催詢經再向船務局確切調查據復稱英船運載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由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一七年九月間計發軍官船票十一張由一九一九年三月至一九二零年三月間計發軍官船票八十五張人民船票二百三十三張等語該款如何撥付請核復等語當經電詢所開各款有無細帳並囑該代辦將此項官民華文名冊寄部去後准復稱經函請英外部詳確查復茲准商部運輸清算處函送清單一紙於中國軍官及普通乘客確數及其乘船年月日艙位等級船價若干均經開列其姓名可查考者並經附載另附一單聲明上次單開普通乘客人數二百三十三名係二百一十三名之訛每名船價二鎊應共減去四十鎊等語抄錄英外部迭欠來函暨商部運輸清算處來函清單請核復等語查此項運費係參戰期間英政府爲便利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起見所有船費特予通融暫行記帳上年英外部開單函索茲經駐英朱代辦調查確係核實或應由我國政府擔任償還以維國家信用抄錄朱代辦來函暨原送英外部

來往文件商部運輸算清處函件送請查核並希迅將前項欠款九百三十八鎊八先令撥付過部以憑轉匯等因經財政部咨復應即由本部籌撥以資歸墊惟財政部以庫款支絀迄未撥發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計欠英金九百三十八鎊八先令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代墊由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船價		英金九百三十八鎊八先		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船價	英國政府

已還本金數	
尚欠本金數	英金九百三十八鎊八先
利率	
預扣利息數	
已付利息數	
尚欠利息數	
手續費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義國債款  
部分

## 前奧國借款

案查前清宣統三年及民國元二年間政府曾與瑞記洋行訂立借款合同三宗第一次借款英金三十萬鎊第二次借款英金四十五萬鎊第三次借款英金三十萬鎊又民國二三年間政府復與瑞記洋行訂立借款合同三宗（亦稱奧國借款）並以中國政府定購軍用品爲條件計第一次借款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定購之貨係一千八百噸之巡洋艦三艘共扣留備付貨款英金九十萬零一千五百鎊內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英金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五鎊外尙存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五鎊第二次借款英金二百萬鎊定購之貨係四千八百噸之巡洋艦一艘又史高德廠好爲則重砲子彈及遠鏡等件共扣留備付貨款英金一百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四鎊內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英金三十萬九千二百八十八鎊外尙存八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六鎊第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定購之貨係史高德廠好爲則重砲子彈及遠鏡等件共扣留備付貨款英金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六十四鎊內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英金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八鎊外尙存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六鎊總計以上借款三宗共扣留備付貨款英金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鎊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總數英金六十二萬三

千九百五十一鎊外尚存備付貨款總數英金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鎊此項定購之貨始終並未交到前項借款六宗總額英金四百七十五萬鎊前二宗係九五折發行以崇文門商稅爲擔保後四宗係九二折發行以契稅爲擔保前六項借款內有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息英金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鎊到期財政部以庫儲奇絀無法支付又與瑞記洋行簽訂展期合同一宗總額英金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鎊合之原有六項借款共爲七項（亦稱奧款七項）所有民國五年以前到期應付本息或經財政部以現款照付或經財政部另商展期自民國六年我國對奧國宣戰以後財政部對於前七項借款本息卽未能按期照付亦未定有何項限制辦法直至民國八年始由財政部致電駐英使館追認以民國四年（卽一九一五年）六月英館自辦之掛號手續爲付款標準對於持票人之國籍並未加以區別共計前項奧國借款七項至民國十年本息均已到期僅本金一項不計利息已達英金四百三十二萬鎊之鉅至民國十一年年間迭據奧款持票人代表羅森塔高許厲暨法義兩國公使催速辦理（因持票人國籍業已移轉）由財政部與該代表從事磋商當以從前所訂購貨各同三宗既未能將所購之貨照交遂議定取消所有留存備付貨款英金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

七十七鎊囑令該代表依照雙方結算總賬程式結出利息與欠付該七項借款之本息兩相沖抵其第一批實在付過之定款共英金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一鎊因該代表堅稱所辦造船工程平均已達百分之四十並呈出義國外交部簽字經我國駐義公使之證明書爲憑前項定金僅爲百分之二十五該行不進而要求賠償已屬特別讓步等語最後由財政部允將第一批已付之定金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一鎊完全拋棄所有議定解決辦法並經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核准照行除由該代表在結算總賬項下繳入國庫英金八萬鎊業由財政部收用外其餘欠付本息結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總欠債額按九折發行新債票計英金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鎊卽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該代表訂立展期合同一件年息八釐於十年內勻年還清同時與該代表簽訂取消購貨合同一伸將民國二年八九十月十二月民國三年三四月陸軍部及海軍部與瑞記洋行及司格達公司（卽史高德廠）所訂立之購貨合同六件一律取消旋以此案發生法律問題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不使此項合同成立又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此項合同應歸無效先後由財政部遵照原議決案具函通知該代表查照該代表復函否認並稱自簽訂展期合

同之後業已如約履行又陸續據該代表開送應付利息賬單均經擱置未予辦理其由該代表在結算總賬項下所繳入之現金八萬鎊亦未予以退還嗣又迭據該代表催請財政部履行合同一面並由財政部准外交部咨准義使照會催請將關於奧款各項設法解決前來迭經財政部與奧款持票人代表羅森塔會商讓步解決辦法並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所訂展期合同及取消購貨合同准予修正成立最後商定該代表允將第一批實付定款英金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一鎊退還一半並允將該款連同自簽定取消購貨合同之日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之利息所得稅等項一併退還總計退還總數爲英金四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六鎊十六先令十本土即由展期總債額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所結出之本息總數內抵銷所有原用崇文門商稅爲擔保一項亦即刪除截至十四年六月止浮欠前項展期債款本息等項總數爲英金六百八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六鎊十先令十本土另行規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勻分十年清還餘均照舊卽於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由財政部與該代表訂立奧款展期合同附合同一件作爲修改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所訂兩

項合同之附件一面並由財政部照錄前項奧款展期合同正附合同中英文各二件及取消購貨合同中英文各一件咨送外交部轉行法義兩國公使查照備案該款結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共欠付本息及所得稅英金七百十九萬五千六百十六鎊十四先令六本士茲列表一份如左



償	戶	償款名稱	訂借日期	原訂償額	已交償額	用途	擔保	年限	還本付息期限	折扣	實交債款本金數
華義銀行	前奧國借款	瑞記第一款英金三十萬鎊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借第二款四十五萬鎊同日訂借第三款三十萬鎊二年三月六日訂借 奧國第一款英金一百二十萬鎊五年四月十日訂借第二款二百萬鎊同日訂借第三款五十萬鎊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日訂借		英金四百七十五萬鎊	全上	瑞記第一二兩款維持北京市面用第三款係訂購鋼料價款與國三款係訂購軍械價款(查購貨定金六二三、九五一鎊之半數業於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所訂附合同內聲明收回又貨價存款一、六九三、二七七鎊係於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帳內全數收回)	原訂以北京崇文門商稅及契稅撥收為擔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增訂附合同債權人允將商稅一項善意交還惟不得將該項稅源再充他項外債之擔保品云	原訂年限未經履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增訂附合同已將本項借款結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本息六百八十六萬六千〇四十六鎊十先令十本士改為民國十四年(西歷一九二五)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三年(西歷一九三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分十年清償	借款本息六百八十六萬六千〇四十六鎊十先令十本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附合同訂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期)半年一付(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十分之一)利息每半年一付(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期)	瑞記一二兩款九五扣 瑞記第三款暨奧國三款九二扣 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展期合同債票數目均按九扣計算	瑞記三款實交九八八、五〇〇鎊 奧國三款實交三、四〇四、〇〇〇鎊 兩共英金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五百鎊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義國債款

已還本金數	原訂價額已還四十三萬鎊
尙欠本金數	原訂價額四百三十二萬鎊（按實交價計算實額三、九七一、五〇〇鎊） 展期價額 - 結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百八十六萬六千〇四十六鎊十先令十本士
利率	原訂年息六厘 展訂年息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共付八一七、七二九鎊三先六本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共付二、三三一、〇七六鎊一先十本半 又定金半數項下撥付二、四、五四〇、鎊十二先十本半 共計三百三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六鎊十五先三本
尙欠利息數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欠一、一九六、二四六鎊二先七本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欠二、七四、六四一、鎊一七先三本（按原訂價額計算） 三本（按實交價計算） 〇八八鎊九先七本（此係原訂價額與手續費所得稅等所欠之利息數）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英金五十四萬三千〇五十四鎊十二先六本已加入展期價額計算尙未付（此款應加入原訂價額內計算）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付所得稅一九六、九三七鎊五先八本（按原數每鎊五先計算）十一年年底止定金半數項下撥付所得稅七〇、四三四鎊、七先一本半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稅是數七、四九五鎊〇三本 十一年年底止結欠所得稅五、六〇〇鎊一先九本 十四年六月底止結欠所得稅二、四九九、九二八鎊〇六先五本（此係原訂價額計算） 六月底止結欠所得稅二、四九九、九二八鎊〇六先五本（此係原訂價額計算） 七十三鎊十二先二本（此係應加八原訂價額內計算）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部日本債款  
分

##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

案查農商部會同財政部於民國七年八月二日以發達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名義與中華匯業銀行訂借日金三千萬元合同此項借款十足交款並無折扣期限十年但到期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年息七釐五毫於八月六日交款惟七月三日簽訂草合同時曾由該銀行先墊日金一十萬元借款交付時即扣還前項墊款并付息日金六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二十一錢又自交款日起至八年一月十四日止之利息亦係在借款內扣付以後利息訂明按每半年預付一次至該款係歸入國庫運用即以吉黑兩省之國有金鑛森林及其所生之收入充作擔保除於合同內訂明外并給予承認書爲憑復經財政農商兩部函准儘兩個月內設立採金森林兩局聘用日人爲技師嗣因兩省官民之反對由該銀行聲易關於兩省金鑛及國有森林其已得政府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保護其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以增進其利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等語同時並由財政農商兩部函允將來再商借日款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至所有歷屆應行預付之各期利息自八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期起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五期爲止或由借款項下預

扣或由財政部以現款付給或由財政部另與該行訂立各期付息墊款合同暫資結束  
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祇欠本款日金三千萬元茲列表一份如  
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日金三千萬元	無	經過五年後(即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借款之一部分 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預付後六個月之息金首期及末期應付之息金按日計算	以十年為限即扣至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為滿期合同訂明在合同有效期內關於兩省林鐵事業向 他人借款時須先與債權人商議	以吉黑兩省國有金鐵森林及林礦所生之政府收入為擔保除於合同訂明外並予承認書為憑復經 財農兩長函准儘兩個月內設立採金森林兩局聘用日人為技師惟已聘營林鐵事業者及其關係人 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不重之並允再借借款或阻礙中日合辦公司等項之請求	財政部移用惟七月三日簽訂草合同時所交整款一千萬元及利息六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二十一錢 即於八月六日交款三千萬元時劃還	全上	日金三千萬元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吉黑兩省森林金鐵借款	中華匯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日金三千萬元
利率	年息七釐五毫每半年預付一次逾期另給延期利息
預扣利息數	日金九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元十二錢
已付利息數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暫實結束各在案
尚欠利息數	截至十四年年底款項下並無欠息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本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之一切授受均經訂定於日本東京行之應付匯水數目待查

##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相森林金鑛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案查財政部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應付中華匯業銀行經借之森林金鑛借款到期之利息計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因庫儲奇絀未能照付特與中華匯業銀行商訂付息墊款合同將前項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期到之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改爲付息墊款展緩一年應於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期到按照月息一分三釐計算每年應付利息日金十七萬五千五百元嗣於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期到財政部無款應付中華匯業銀行迭請付還現金或另訂展期合同經財政部協商結果除將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止兩年欠息日金三十五萬一千元及其延息歸入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內辦理外其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期到之本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另與該行於十三年九月間簽訂展期二年合同(月息改爲一分二釐)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滿期僅將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至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之息金歸入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內辦理本金仍未付還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計共欠付本息日金一百二十八萬零二百五十元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原訂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日本利同時償清續展二年利息每年一付本金期滿付清	原訂一年續展兩年	無	墊付林鑛借款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應行預付之息金	全上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第一次付息款	中華匯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
利率	原訂月息二分三釐展期後改爲月息一分二釐
預扣利息數	
已付利息數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之利息均經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
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元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案查交通部於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全國有綫電報作爲担保向中華匯業銀行訂借日金三千萬元充有綫電報改良及擴充資金之用惟債權方面承認我國舊有電報借款合同三件(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中丹英會訂滬沽水綫合同(二)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中丹英會訂煙沽副水綫合同(三)宣統三年四月大東大北兩公司預付電費合同此項借款十足交款並無折扣以五年爲期期滿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年息八釐除自交款之日起至七年七月十四日爲止之七十五日利息係在借款內扣付外以後按每半年預付一次至該款用途經交通部與財政部協商暫以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借撥國庫運用其餘五百萬元由交通部留充電報急需惟七年七月財政部又挪用日金二百萬元充參戰經費其歷屆應付利息亦由交通部與財政部分別担任但實際均由財政部經付自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應行預付之各期利息或由財政部以現款付訖或由財政部與該行另訂付息墊款合同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均應作爲全部清訖再此項借款於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時曾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與該行協商仍以原合同條件展期二年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

次展期屆滿復經展期年息改爲九釐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祇欠本款日金二千萬元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日金二千萬元	無	每年一月及七月十五日各預付後六個月息金一次首期及末期應預付之息金係按日計算	原訂五年即扣至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滿期續展二年元扣至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為限	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為擔保	財部挪用一千五百萬元交通部用三百萬元參戰經費用二百萬元	全上本借款經訂定支付後須仍存於該銀行並經另函訂定存息利率 <small>不滿一月者年息二釐 不滿三月者年息四釐 三個月以上者年息五釐</small>	日金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七年五月一日交款)	電信借款	中華匯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日金二千萬元
利率	年息八釐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改爲九釐
預扣利息數	日金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元十二錢
已付利息數	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前之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資結束各在案
尚欠利息數	截至十四年年底止本款項下並無欠息
手續費	日金六萬元(酬金五萬元西原氏川資一萬元)
已付數	全上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本款之交付償還付息等一切授受均經訂定於日本東京行之應付匯水數目待查

##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案查財政部於十三年九月間因積欠中華匯業銀行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金鑛森林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十二年一月及十三年一月到期二年分利息日金三十五萬一千元（按月息一分三釐計算）又金鑛森林借款十二年七月及十三年一月七月三期應行預付利息共計日金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又電信借款十二年四月七月及十三年一月七月四期應行預付之利息共計日金二百七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零三錢又電信借款第二次付息墊款十二年十二月底及十三年六月兩次到期利息共計日金四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元四十八錢又金鑛森林第二次付息墊款十二年十二月底及十三年六月兩次到期利息共計日金三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八十八錢又加入上項各種欠息各自到期之日起結至本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延期利息共計日金三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十五錢統計欠付利息日金七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元五十四錢疊據中華匯業銀行函請財政部付給現金或改訂付息墊款合同經財政部核准於十三年九月二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於九月十三日簽訂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期限二年應至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滿期月息一分二釐應於

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各付利息一次除自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之  
欠息及其延期利息業經財政部另訂第四五次付息墊款合同辦理外該款截至民國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計共欠付本息日金八百十五萬六千零十八元八十五  
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年		墊付電信林鑛兩借款及第一次付息整款各期應付利息	全上	日金七百六十萬零八千(內電信項卜日金三百三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元二十八錢) 二百二十六元五十四錢(內林鑛項下日金四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元二十八錢)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息)	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三次付息整款	中華匯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日金七百六十萬零八千二百二十六元五十四錢
利率	按月一分二釐
預扣利息數	
已付利息數	自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欠息金日金一百零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九十九錢已分別列入第四五次付息整款辦理
尚欠利息數	日金五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三十一錢
手續費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四次付息墊們

案查民國十四年一月間中華匯業銀行以財政部積欠該行各項借款墊款（如電信林鑛及第二三次付息墊款等）應付利息截至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爲止計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十三年年底到期應付利息日金三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元十八錢第三次付息墊款十三年年底到期應付利息日金五十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元九十五錢連同以上兩項利息各自到期之日起至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爲止之延期利息日金五千四百零二元九十八錢又林鑛借款等一次付息墊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到期應付利息日金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電信借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到期應行預付利息日金四十六萬零二百七十三元九十七錢金鑛森林借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到期應行預付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以上六款總計欠付利息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零八錢先後據中華匯業銀行於各該款到期時函請如期撥付財政部以庫儲支絀未能照付嗣又疊據該行函請照案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並附合同草案一分請由財政部復核照准於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雙方於四月十六日簽訂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月息一分二釐期限二年至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滿期除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爲止之應付半年利息業已另訂第五次付息墊款合同外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計欠付本息日金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七十八元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年		墊付電信借款電信第二次付息墊款林鑛借款林鑛第一二三次付息墊款十三年十二月底或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到期利息及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之複息	全上	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零八錢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息)	林鑛電信兩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中華匯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零八錢		
利率	按月一分二釐		
預扣利息數			
已付利息數	截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欠息日金十九萬一千五百十四元四十六錢歸入第五次付息整款合同辦理		
尙欠利息數	日金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九十二錢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借款第五次付息墊款

案查財政部欠付中華匯業銀行經手借墊各款到期應付本息及其延期利息截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爲止計有下列各款

- (一)十二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林鑛電信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十四年七月五日到期之應付本金日金五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十九錢
- (二)上項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三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元十八錢
- (三)上項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五日止之應付五天利息日金一萬一千零六十五元三十五錢
- (四)上項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應付本息各自到期日起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應付延期利息日金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九十三錢
- (五)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林鑛電信第三次付息墊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五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三十一錢
- (六)上項利息自到期日起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應付延期利息日金三千五

百零五元八十七錢

(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林鑛電信第四次付息墊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到  
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十九萬一千五百十四元四十六錢

(八)電信借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應預付至本年七月十五日止之九釐年息日金  
三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五十二錢

(九)上項利息自應預付之日起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應付延期利息日金七  
千一百十五元九十六錢

(十)電信借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應預付之半年利息日金九十萬元正

(十一)林鑛借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應行預付之半年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  
元正

以上十一款總計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元七十七錢當各該款先後到期  
時即據中華匯業銀行函請如期撥付以資周轉當經財政部以籌款爲難函復該行暫  
行緩付嗣又迭據該行函請援照歷次所訂付息墊款合同成案將前開各款另行簽訂  
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並附合同草案到部經財政部查核所送付息墊款合同草案

規定期限二年月息一分二釐以及其他各條件均與歷次成案無甚出入經於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提出國務會議旋奉 執政批可當於十一月十六日與該行簽訂正式合同並照錄合同原文分咨審計院及外交部轉行日本公使館查照備案各在案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九百七十二萬零六百零五元三十七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二四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每半年付息一次(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息)	二年	無	付林鑛電信款及其第二三四次付息整款之利息	全上	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七十七錢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五次付息整款	中華匯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七十七錢
利率	按月一分二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六十萬零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六十錢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華匯業銀行撥付林鑛電信及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

案查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財政部因急須付給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二批到期利息日金十九萬二千五百元及福建省借款銀元四萬元因向北京中華匯業銀行訂借日金八十萬元除付前項各款外餘款歸入財政部賬內聽候撥用此項借款並無借約卽以公函爲憑按月一分二釐計息由財政部以五年公債票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十五元爲抵押品原訂以六個月爲期屆時在鹽餘或關餘項下撥還及至九年九月十八日初次到期財政部未能照付因商該行屆期六個月先付利息日金五萬七千六百元另以元年公債一百萬元爲增加抵押品以後每屆六個月所付息金均由該行於抵押品所生之利息項下抵付每次均計日金五萬七千六百元至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應付第八期利息之時該行未得財政部同意卽改按月息一分四釐付息本期利息應付日金六萬七千二百元財政部屢與商駁而該行以業已轉賬爲詞不允更改嗣由財政部暫允辦理並將以後利息改增爲月息一分三釐於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應付第九期利息時實行本期卽應付六個月利息日金六萬二千四百元最後結賬結至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爲止共欠本息及延期利息等項共計日金九十二萬四千二百十

元三十六錢除由財政部核准以擔保品五年公債票額銀元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十五元平均按六八五折價售出得銀元六十萬零五千零零二元二角七分以七零五折合日金八十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九元二十五錢相抵之後復於另項墊款賬內付給現款六千零五十一元十一錢截至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尙結欠該行本款日金六萬元正尙存該行第二次整理公債票四十萬元卽從前元年公債一百萬元所掉換者作爲尾數之擔保品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計欠付本息日金七萬零八百八十七元二十五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原訂六個月期滿還本付息	原訂六個月	(原給五年公債票八十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元)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部核准按六八五行市售入現洋六〇五、〇〇二 元現改為整理公債四十萬元為擔保	除付電信林鐵借款第二批到期息日金十九萬二千五百元福建省借款銀元四萬元外餘由財政部 留用	全上	日金八十萬元	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	撥付林鐵電信及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	中華匯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已還本金數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債售價項下還本日金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八十九錢另項整 款賬內還日金六千零五十一元十一錢共還日金七十四萬元
尙欠本金數	日金六萬元
利率	原訂月息一分二釐(嗣改一分三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已付日金五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十三錢
尙欠利息數	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起至十四年年底止(此款業於十五年一月四日付訖惟所付數爲日金一萬 共欠日金一萬零八百八十七元二十五錢)另九百另三元三十九錢計多付日金十六元十四錢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案查民國七年九月間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交通部電致駐日本公使與日本外務省交換文書隨由駐日本公使代表中國政府與日本興業銀行（並代表台灣朝鮮兩銀行）訂立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日金二千萬元預備合同十四條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預備十足交款並無折扣該預備合同第一條及第三條內載明政府認准本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此項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方法辦理並以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收入爲本公債還本付息之擔保但此項公債實際並未發行又第八條內稱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成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立之該四鐵路之路綫係訂定爲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熟洮鐵路一地點達某海港惟此項正式合同至今亦並未訂立至前項墊款日金二千萬元曾由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該款則由國庫暫行借用此項庫合券同內訂定每六個月應更換一次其利率爲按年八釐須預行付給除自民國七年十月五日借款日起至十年四月五日止所有各期應行預付利息均已由財政部用現款付

訖外其十年十月五日十一年四月十月五日十及二年四月五日四次到期之應行預付利息每期計日金八十萬元及其延期利息均已由財政部連同濟順高徐鐵路吉會鐵路借款墊款欠息於十二年六月間與該行另訂第二次付息墊款合同又十二年十月五日十三年四月五日兩次到期應行預付之利息及其延期利息亦經由財政部於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連同其他各項借款欠息訂立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又十三年十月五日暨十四年四月五日應行預付之兩期利息及其延期利息亦經財政部另訂付息墊款合同各在案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二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一百零九元十五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正式借款迄未成立還本期限因以展緩利息俟每半年預付一次	原定俟正式借款成立後優先付還(正式借款原定自預備合同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二千元每六個月換給一次	財政部借用	全上	日金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滿蒙四鐵路借款整款	日本興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千萬元
利率	年息八釐
預扣利息數	日金八十萬元
已付利息數	十四年十月四日以前之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整數暫資結束各在案
尙欠利息數	八十八天正 八十七天複息共日金三十九萬三千一百零九元十五錢
手續費	本整款係訂定以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依照貼現方法交付現款交款時究竟有無手續費尙待調查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款	本整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授受均經訂定於日本東京行之有無匯水尙待調查

##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

案查本墊款係於民國七年九月間與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日金二千萬元同時訂借所有一切條件辦法均與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合同無異此項墊款每年四月及十月各應預付半年利息一次亦按年息八釐計算除自七年十月五日起至十年四月五日爲止之各期應行預付利息均已由財政部用現款付訖外其十年十月五日十一年四月五日十月五日及十二年四月五日四次到期之應行預付利息每期計日金八十萬元及其延息均已由財政部連同滿蒙四鐵路吉會鐵路墊款欠息於十二年六月間與該行另訂第二次付息墊款合同又十二年十月五日十三年四月五日兩次到期之應行預付利息及截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延期利息亦經由財政部連同其他欠息另訂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又十三年十月五日暨十四年四月五日應行預付之兩期利息及其延期利息亦經財政部另訂付息墊款合同各在案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二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一百零九元十五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三六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十足交款並無同扣	正式借款迄未成立連帶延期利息係每半年預付一次	原定俟正式借款成立後優先付還(正式借款原定自預備合同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另訂之)	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二千萬元每六個月換給一次	財政部借用	全上	日金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五日起息)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	日本興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日金二千萬元
利率	年息八釐
預扣利息數	日金八十萬元
已付利息數	十四年十月四日以前之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經另訂付息整款暫資結束各在案
尚欠利息數	八十八天 <sup>正</sup> 復息共日金三十九萬三千一百零九元十五錢
手續費	本整款係訂定以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依照貼現方法交付現款交款時有無手續費尙待調查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本整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授受均經訂定於日本東京行之有無匯水尙待調查

##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案查本墊款係於民國七年六月間訂借債額爲日金一千萬元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與日本興業銀行及由該行代表之台灣銀行朝鮮銀行先行訂立預備合同共十四條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預備十足交款並無折扣按年七釐半行息一面並由我國政府擬定該路應需建築及一切費用由該三行就前項擬定金額代中國政府發行同額之吉會鐵路金幣公債期限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至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方法辦理即以現在及將來吉會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爲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但此項公債實際並未發行至前項墊款日金一千萬元曾由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訂明每六個月換給庫券一次每次先將六個月分息金預先支付該款則由國庫暫行收用除自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至十年六月十八日止所有各期應行預付利息均已由財政部以現款付訖外其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一年六月十二月十八日三期利息共計日金一百十二萬七千元業經連同滿蒙四鐵路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應付利息由財政部與該行於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次付息墊款合同又十二年六月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之三期應行預付利息亦經財政部於十

三年九月十三日連同其他各項借款欠息另訂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又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應行預付之兩期利息亦經財政部另訂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各在案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一千零零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元九十六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十足交款並無折扣	正式借款(即五釐金幣公債)迄未成立連帶延期(利息係每半年預付一次)	原定俟正式借款成立優先付還(正式借款原定自預備合同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一十萬元每六個月換給一次	財政部借用	全上	日金一千萬元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吉會鐵路借款整款	日本興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一千萬元
利率	年息七釐半
預扣利息數	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
已付利息數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整款暫資結束各在案
尙欠利息數	十四年正月 十三天複息其日金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元九十六錢
手續費	按預備合同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整款係以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照貼現之方法支付之究竟交款時有無手續費尙待調查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按預備合同第十四條之規定本整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有無匯水尙待調查

##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二次付息墊款

案查民國十二年四月間財政部積欠日本興業銀行經墊之滿蒙四鐵路濟順高徐二鐵路及吉會鐵路借款墊款等項截至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爲止之應付利息及延期利息數目共達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十錢迭據該行請求付給現款或簽訂付息墊款合同暫資結束並准日本小幡公使函催辦理經由財政部提出國務會議決定當於六月二十八日與該行簽訂付息墊款合同按年九釐五毫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除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及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十月十八日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等四期應付利息業已由財政部連同其他各項借款欠付利息另訂第三四次付息墊款合同外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八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四十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四四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每年四月十八日及十月十八日各付息一次期滿還本	兩年		墊付息金	全上	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十錢 <small>(滿蒙山東項下各日金三百四十萬九百四十二元四十六錢吉會項下日金一百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元八十八錢)</small>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整款第二次付息墊款	日本興業銀行



##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案查民國十三年八月間財政部積欠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暫第三次付息墊款各項應付利息截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連同延期利息共達日金五百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元五十一錢迭據該行請求付給現款均以財政困難未能照付嗣又迭據該行函稱該行深體中國財政困難願仍改締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暫資結束等因旋由財政部囑令該行先將利率減讓後再行辦理該行復稱年息九釐五毫並非高率實屬無可減讓經由財政部核定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遂於九月十三日與該行簽訂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財政部除將十三年十二月底及十四年六月底兩期欠息及其延期利息另訂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辦理外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五百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四十八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各付半年到期利息一次	二年		付還滿蒙吉會濟順商徐各路墊款利息及第二次付息墊款利息之用	全上	日金五百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元五十一錢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簽訂合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息)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日本興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五百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九十一錢內 <small>二次整款項下日金七十九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元三十三錢                  前會時款項下日金一百七十七萬零七百七十四錢                  滿會時款項下日金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元五十七錢</small>
利率	年息九釐半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十三年十二月底及十四年六月底共欠正複息日金五十一萬四千零七十八元二十八錢除付現款 日金九千一百六十八元九十一錢外其餘歸入第四次付息墊款辦理
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元九十七錢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案查財政部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間迭據日本興業銀行函稱以該行經借之滿蒙四鐵路濟順高徐二鐵路吉會鐵路借款墊款及第二三次付息墊款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爲止總共欠付利息及延期利息共計日金五百三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四十五錢請將前項整數日金五百三十萬元依照第二三次所訂付息墊款合同辦法期限二年年息九釐五毫每半年付息一次另訂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其尾數日金九萬餘元請於簽訂合同後付給現款等因經財政部核准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卽於七月間簽定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並將前項尾款日金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四十五錢由中華匯業銀行照數劃付清訖至前項積欠利息數目其所包細數茲爲臚列如下(一)滿蒙四鐵路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日金四千萬元十三年十月五日期到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一百六十萬元暨上項利息截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延期利息日金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五十五錢(二)上項借款墊款十四年四月五日期到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一百六十萬元暨上項利息截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延期利息日

金三萬零一百五十八元九十錢(三)吉會鐵路借款墊款日金一千萬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暨上項利息截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延期利息日金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六十一錢(四)上項借款墊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暨上項利息截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延期利息日金九百二十四元六十五錢(五)第二次付息墊款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三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元三十八錢暨上項利息截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延期利息日金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一元三十四錢(六)上項付息墊款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三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元三十八錢暨上項利息截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延期利息日金七千二百一十七元三十六錢(七)第三次付息墊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九十七錢暨上項利息截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延期利息日金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元三十四錢(八)上項付息墊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九十七錢

以上八項合爲日金五百三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四十五錢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五百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元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五四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年		付還滿蒙吉會濟順高徐各路墊款利息及第二三次付息墊款利息之用	全上	日金五百三十萬元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簽訂合同(七月一日起息)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日本興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五百三十萬元內 第二次整款項下七七八、零二二、九四 第三次整款項下五零四、九零九、三三 吉會整款項下七五二、二一三、四三 滿蒙整款項下六三三、四二七、一三 山東整款項下六三三、四二七、一三
利率	年息九釐五毫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日金二十五萬一內 二次整款項下三六、九五六、〇八 三次整款項下三、五九三、九七 吉會整款項下七七五、七三〇、一四 滿蒙整款項下七七五、七三〇、一四 山東整款項下七七五、七三〇、一四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 台灣朝鮮興業二銀行參戰借款及付息墊款

案查陸軍部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日銀團代表朝鮮銀行等訂立參戰借款日金二千萬元以供編練國防軍及參戰所屬各經費之用由財政部照數填發國庫證券以爲擔保年息七釐用費一釐合爲八釐均按貼現方法預付期限一年期滿日得由雙方協定照同一條件展期至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未能償還商定展期一年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又復到期仍未能償還亦未定有何項辦法至利息及用費曾於原交借款內預扣日金一百六十萬元第一次展期時又預付日金一百六十萬元并經付過複息日金十三萬六千元民國十三年間中日實業公司以受日銀團之委託清理前項借款本息函達財政部速與接洽辦理並由駐京日本公使數次照會催請財政部辦理各等因又由中日實業公司擬具前項參戰借款本金展期交換證函及息金另訂付息墊款合同草案送請財政部查核辦理由財政部於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提出議案請由國務會議公決當時未曾決定嗣經中日實業公司抄錢委任狀副本函呈財政部核辦並由臨時執政府交下中日實業公司呈一件奉諭交財政部酌辦等因經財政部約同中日實業公司代表並函請陸軍部派員到財政部三方磋商結果由財政部於民國

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再行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隨由財政部與該公司代表雙方結算前項參戰借款將利息七釐用費一釐併按年息八釐以預付方法結算利息至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爲止計共欠付本息日金三千零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三十七錢卽於九月四日將參戰借款本金展期交換證函及息金另訂付息墊款合同分別簽訂成立惟以後再行計算利息卽將預付辦法取銷年息八釐展期二年應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滿期並由財政部抄錄新訂又件分咨外交部轉行駐京日本公使查照並咨審計院備案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計共欠付本息日金三千零八十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九十四錢茲列表二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無	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原訂一年續展一年延期五年又續展二年	國庫證券	編練國防軍隊及參戰所屬各經費	全上	日金二千萬元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參戰借款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千萬元	
利率	原訂年息七釐(預付)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改為年息八釐(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預付辦法取消)	
預扣利息數	日金一百四十萬元	
已付利息數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已付正複息日金二百九十三萬六千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之欠息日金一千零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三十七錢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	
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二十九錢	
手續費	原訂每年佣費一釐(預付)九月二十八日起改入利息計算	
已付數	日金四十萬元(內二十萬元係於原借款內預扣)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二年		墊付息款	全上	日金一千零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三十七錢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參戰借款付息墊款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一千零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三十七錢
利率	年息八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日金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元二十八錢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泰平公司第一二兩次購械價款及付息墊款

案查陸軍部於民國六年十一月間與泰平公司訂立第一次訂購參戰軍械及代購皖省軍械借款合同其總額爲日金一千七百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除付給現款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外其餘欠付之款均照原訂辦法訂定分四期付款屆期如無現款交付須由陸軍部發給期票年息七釐六個月以內再由財政部換給一年期國庫證券以爲擔保並於年息七釐之外加給用費一釐合爲八釐按九二升算嗣因所發庫券一年期滿復由財政部將應付利息加入本金之內換發展期國庫證券本息總額共計欠付日金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元十九錢統以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以後迄未定有何項辦法又陸軍部於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泰平公司訂立第二次購械借款合同其總額爲日金二千二百四十二萬七千零二元二十三錢除付給現款日金二百四十二萬七千零二元二十三錢外其餘欠付之款利息及用費計算方法均照第一次購械借款辦法辦理亦分批填發國庫證券以爲擔保旋因前項國庫證券分批本息先後已屆一年期滿財政部以無款可付乃將應付利息加入本金之內換發展期國庫證券本息總額共計欠付日金一

千三百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八十三錢惟其中所有未交之貨即未按照當時訂貨總價換發國庫證券是以展期後所欠本息數目不及當日訂購貨物價值之多半項所發展期庫券亦以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爲期到期以後亦未定有何項辦法以上兩款合計欠付本息日金三千二百零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零二錢迨十三年間中日實業公司以受泰平公司委託代爲辦理前項兩次購械借款或將本息再行展期函達財政部請與接洽辦理並由駐京日本公使數次照會財政部催速辦理各等因旋據中日實業公司擬具本金展期交換證函及息金另訂付息墊款合同等件函請財政部速行核辦當經財政部於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提請國務會議公決當時亦未曾決定嗣後又由日本公使照會催辦並由 臨時執政府發下中日實業公司代表呈文一件諭交財政部酌辦等因一面又由中日實業公司將所受泰平公司委任狀鈔錄副本函呈財政部察核經財政部約同中日實業公司代表並函請陸軍部派員赴財政部三方談話磋商其時陸軍部復咨達財政部內稱前項泰平公司第二次械購借款內所有已交兵器數目與已付之款相較計由泰平公司多收日金三百零四萬三千五百九十元零五錢應請將多收價款按年計息如數代爲扣還以昭公允往返磋商歷時數月由財

政部致陸軍部各抒意見擬具議案於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一）泰平公司溢收貨價日金三百零四萬餘元應照當時面議由日本公使具函保證將來實行歸還時應照最初給付貨價辦法仍以現金及庫券比較搭成繳還（二）展期利率可照年息八釐計算（三）擔保品問題可照興業銀行付息墊款合同第六條辦理（四）展期年限應自實行簽訂合同之日起算扣足二年一面由財政部遵照原議決辦法函達中日實業公司查照辦理一面並由財政部將結算積欠利息事項當面與中日實業公司代表切實清算所有結算前項借款數年來積欠利息辦法係將九二升算辦法改爲預付以輕負擔當時雙方結定兩次購械借款年息按八釐以預付方法結算至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爲止計欠本息日金四千八百五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九十五錢（溢交貨價日金二百零四萬餘元及其利息包括在內）卽於九月四日將前兩次購械借款本金日金三千二百零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零二錢展期二年雙方交換本金展期證函以資信守其積欠利息日金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零一百十三元九十三錢則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並將原案之九二升算及預付辦法完全取銷同時由財政部將前項展期證函及付息墊款合同各鈔一分分咨外交部照會日本公使查照並咨達

審計院查照備案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計欠付本息日金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八十三錢茲列表三份如左

債 戶	太平公司(中日實業公司爲代表)
債 款 名 稱	第一次購械債款
訂 借 日 期	<small>(原訂日期) 第一批債款日金一、七四六、四六一元九二錢民國六年十一月借入第二批債款日金三八六萬元七年二月二十日借入第三批債款日金三八六萬元七年四月二日借入第四批債款日金三八六萬元七年五月一日借入第五批債款日金三八六萬元七年八月三十日借入第六批債款日金三八六萬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入</small> <small>(展訂日期) 第一次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small>
原 訂 債 額	日金一千七百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 (展訂債額日金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元十九錢)
已 交 債 額	全上
用 途	參戰軍械債款原數日金一千五百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一元三十錢按九五扣實付日金一千四百八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元二十四錢院省軍械債款原數日金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元二十四錢按九五扣實付日金二百三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元六十八錢
擔 保	國庫證券
年 限	原訂二三四五批債款均以半年爲期嗣以到期未能付還一併展至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展訂後第一次延期五年第二次定期二年
還 本 付 息 期 限	現展至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還本 利息每年預付一次
折 扣	百分之一
實 交 債 款 本 金 數	日金一千七百零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七元三十一錢

已還本金數	原訂債額已還日金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計參戰項下一、五〇六、七九八元二四錢皖省項下二、三九、六六三、元六八錢） 展訂債額迄未還過
尙欠本金數	原訂債額日金一千五百四十四萬元（參戰項下一、三三六萬元皖省項下一〇八萬元） 展訂債額日金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十九錢（參戰項下一六、一九五、〇三八元二錢皖省項下二、五一一、三八三元一七錢）
利率	原訂年息七釐升算 展訂年息八釐（第一次預付第二次改爲到期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查展訂債額自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共欠正複息日金九百六十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十二錢（按本會算應祇日金九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三元三十一錢）已另訂付息整款本表始作已付利息數計算
尙欠利息數	按原息債額計算應爲正複息日金三百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八十九錢 按展訂債額計算應爲正息日金四十萬零六千一百二十元七十錢
手續費	原訂每年一釐升算 展訂取銷
已付數	日金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六十一錢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已還本金數	日金二百四十二萬零七百零二元二十三錢
尙欠本金數	實欠本金日金八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零九元九十五錢展訂債額日金九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七十四錢備據人未將多收假款三百零六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零五錢及加算至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之息金共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元零九錢扣除仍列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八十三錢
利率	原訂年息七釐連同手續費一釐按九二升算 展訂改爲八釐預付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取銷預付辦法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查債權人所列債一三、三二五、一二六元八三錢由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共計正復息日金六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八十一錢(按本會算應祇日金六百七十七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元六十五錢)已另訂付息墊款本表始作已付利息數計算
尙欠利息數	按實欠本金八、四五六、四〇九、九五計復應爲正額利息日金一百五十九萬九千零九十三元五十五錢按債額一三、三六五、一二六、八三計算應爲正息日金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元七十六錢
手續費	原訂每年一釐連同年息七釐按九二升算展訂改爲併入利息預付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二年	國庫券	墊付息金	第一價款項下 第二價款項下 <small>第一價款項下同前(按本金算應派九、四八六、八七三、二二)即18,805,120,882,601,430,81,111,841,946,742,082,085,86            第二價款項實派日金五百零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元八十六錢(按每百元實派日金52,500)即744,588,020,50)</small>	第一價款項下 日金九百六十萬零八千六百八十八元十二錢 第二價款項下 日金六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八十一錢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兩次贖債借款付息墊款	泰平公司(中日實業公司爲代表)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p>除多收價款應為</p> <p>不除多收價款應為</p> <p>係權人數 本會數 日金 千四百六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九十八錢</p>
利率	年息八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p>除多收價款應為</p> <p>不除多收價款應為</p> <p>係權人數 本會數 日金 千三百九十八元七十三錢</p>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泰平公司督辦參戰處留用陝西購械欠價庫券款

案查前參戰督辦處留用泰平公司陝西訂購軍械一案其財政部原欠泰平公司國庫券尾欠計日金六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二元七十五錢又銀元四萬五千元結至八年十二月底止按照年息八釐計算由財政部換發庫券二紙一計日金七十一萬零八百八十四元六十九錢一計銀元五萬二千零九元一角一分到期未能照付復由財政部與該公司商展將銀元欠款按四二·五行市折爲日金十萬零五千八百八十二元三十五錢並將應生利息按九十二元作一百元升算於九年一月十三日換發日金三十七萬元國庫券一張又日金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元八十二錢國庫券一張又於二月十三日改換日金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元六十四錢國庫券一張共合日金八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四十六錢所有前於八年間發出之庫券一律收回嗣後每屆到期均未能如數照付乃於十一年六月一日由財政部換發國庫券一張加入欠息共計日金一百零二萬五千四百零二元四十錢每次換發均將舊券收回其利率仍照年息八釐計算以九十二元作一百元升算結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由財政部換發日金庫券一張加入欠息共計日金一百零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十一錢旋因

該公司每次於到期要求換發庫券由財政部於十二年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不可仍照舊案九二升算辦法展期應另行設法等因該公司並未同意以後該款亦未換發庫券復迭經中日實業公司代表泰平公司請求清理前項欠付本息亦未能議妥辦法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計欠付本息日金一百三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四十九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無	每半年付息一次	原訂半年嗣後每半年展期一次至今未過	國庫券 舊券均已收回現存該公司者為日金庫券一張計金額一百零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十錢	結束西北軍留用陝械應找債款	全上	日金六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二元七十五錢 銀元四萬五千元(八年十二月底按日金行市四二、五折合日金一〇五、八八二、三五)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督辦參戰處留用陝西購械欠債庫券款	泰平公司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七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五元十錢
利率	原訂年息八釐八年七月一日起改爲按原息九二升算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日金六十三萬二千九百十七元三十九錢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泰平公司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庫券款

案查督辦邊防軍訓練處所欠泰平公司貨價日金五萬元一款商經財政部核准於民國九年五月八十發給日金五萬元國庫券一張六個月期年息八釐至九年十月七日期滿未能照付展期半年嗣後每屆半年即商展一次利率均仍其舊除付過九年十月及十年五月兩期利息共計日金四千元外其餘各期利息均未照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七萬二千零七元八十八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日金五萬元	無	原訂每半年付息一次一年還本	原訂一年為期應於十年五月七日期	國庫券一張	督辦邊防軍訓練處欠付泰平公司購貨價款	全上	日金五萬元正	民國九年五月八日	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庫券款	泰平公司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五萬元
利率	年息八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日金四千元正
尙欠利息數	日金二萬二千零七元八十八錢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無

## 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

案查陸軍部接管前清宣統年間所欠泰平公司購買軍火價款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一款在前清時曾經陸軍部會同度支部與泰平公司代理人大倉洋行訂立延期契約年息八釐五毫以大清銀行官款存單作抵計截至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陸續還過日金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八十一錢又付過利息日金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三十一錢嗣於四年十二月間由財政部將餘欠日金一百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彙發庫券八紙分八期歸還自五年三月起至八年九月止改定以菸酒牌照稅進款爲頭次抵押舊有大清銀行官款存單卽行收回並將利率改爲按年七釐前項分批到期之款計由財政部陸續付過日金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元一六十錢連前還本金共計日金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五百零六元一十六錢又付過利息日金一十六萬零五百九十五元四十一錢連前還利息共計日金五十一萬零三百五十四元七十二錢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元七十一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債	戶	泰平公司
債款名稱	陸軍部軍火債款	
訂借日期	原訂借期爲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發給國庫券	
原訂債額	日金一百一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 <small>(係四年十二月一日發給庫券本款  原借款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元)</small>	
已交債額	全上	
用途	爲前清購置軍火欠款	
擔保	國庫券八紙以菸酒牌照稅進款爲頭次抵押	
年限	原定八年九月還清	
還本付息期限	原定自五年三月起至八年九月止分八期付還	
折扣	無	
實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一百一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已還本金數	<p>五、三、三十一、運十二萬五、十二、二十八、運八萬六、二、二十、運八萬六、八、十四、運十萬六、          十一、十七、運七萬六千元七、四、十三、運十萬元七、六、十九、運七萬六千元八、三、二十一、運十二萬二、          元九、二、二十六、運十萬元九、七、三十、運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六、九、二十六、運六千元八、三、二十一、          十六錢(原借款截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陸續還過日金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九元八十一錢)</p>
尙欠本金數	<p>日金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元零三錢</p>
利率	<p>年息七釐(原訂八釐五毫)</p>
預扣利息數	<p>無</p>
已付利息數	<p>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七年九月止共付日金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元五十一錢          八年四月三十日付日金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四十一錢          共計日金十六萬零五百九十九元九十二錢          (原借款截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付過利息日金三十四萬)          (九日付過利息日金三十一萬)</p>
尙欠利息數	<p>正息日金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五十二錢          複息日金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元十六錢          共日金十萬零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六十八錢</p>
手續費	<p>已付數</p>
尙欠數	<p>尙欠數</p>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p>已付與尙欠數          已付與利息費日金一萬元          (此款係因庫券利率改爲七釐該公司初不承認懸居間人正金總理小田切代爲調停由財政部另給日金一萬元以資彌補)</p>

## 日本政府青島公產及鹽業償價庫券

案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與日本政府特命全權公使小幡酉吉簽訂山東懸案細目協定載明收回青島公產鹽業償價應付日本政府日金一千六百萬元內除日金二百萬元應於公產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外其餘日金一千四百萬元於公產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此項庫券年息六釐每半年一付其擔保品按照原協定訂明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館協定又中國政府將來整理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還款期限定爲十五年第一年不還本自第二年起年每還本一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元但經中國政府預先通知得提前歸還嗣財政部對於前項規定以關鹽餘款充作擔保問題認爲窒礙難行迭函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署與日本公使館商改未果以致正式庫券迄未填發而按照原協定此項庫券應於公產鹽業移交完竣之日即行交代其移交完竣日期准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署函報爲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庫券應於三月十四日交付其利息亦即由該日起算旋日本公使催發庫券甚急於十二年四月三日由財政部先將前項償價日金一千四百

一萬元分填臨時庫券三張不載條文發交駐京日本公使館查收此項臨時庫券庫金一千四百萬元按照正式庫券辦法年息六釐期限十五年以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即接收公產鹽業完竣之日）爲起息日期每年於三九兩月各付利息一次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元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除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應付之第一期利息及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之第二期利息又十三年九月到期之第三期利息及第一次應還本款均已付清外其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應行付還之第二期本金五十萬元第四期息款四十萬五千元曾於同年八九十一等四月共撥付日金四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七元六十九錢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一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三十七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日金一千四百萬元	無	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四日付息 第二年起每次同時還本日金五十元	十五年還清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全數或一部償清		收回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	全上	日金一千四百萬元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臨時庫券係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交付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起息	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庫券	日本政府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八七

已還本金數	日金五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元三十一錢
尙欠本金數	日金一千三百四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七元六十九錢
利率	年息六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正複息日金一百七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七元九十七錢
尙欠利息數	正複息日金四十四萬一千零二十九元六十八錢 <small>(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以後應付息款尙未到訂定日期故不列入)</small>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中央政府繼承陝西省實業借款

(即銅元局借款)

案查民國七年六月間陝西省因辦理銅元局及紡紗局於七年六月由省政府特委全權代表張寶麟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訂定實業借款日金三百萬元即運用該借款以建設之銅元局紡紗局及該兩局所得之紅利併以陝西省地方公債票四百萬元作爲借款擔保當由該會社交付日金五十萬元又銅元局開辦建築裝機包運棧租保險等費日金六十萬零一千一百十二元八十三錢至八年七月間此案經陝西省議會否決請將此項借款取消該省長官無法辦理遂請財政部繼承訂借即於九年十一月間由陝省派委員來京與大倉洋行及財政都三方面協商移轉債權辦法同時由財政部與該會社於九年十二月一日雙方另定合同將日金三百萬元之債務由財政部完全繼承除經陝省動用之借款日金一百十萬零一千一百一十二元八十三錢由財政部以陝省應領之軍費公債票及國庫證券等項連同已核未發之欠餉共計八十八萬元作爲抵還陝西已用借款外所有陝省交與該會社之地方公債四百萬元當由公司退還陝省另由財政部提交八年公債三百萬元國庫證券一百萬元作爲此項繼承借款之擔保至此項借款合同利率按年八釐繼承合同之利率則以陝

省動用之款共計日金一百九十六萬零九百三十八元零八錢（此款即係上項之一會十萬餘元連同銅元局機器材料等款日金八十五萬餘元之總數）仍按八釐年息計算其餘日金一百餘萬元由以後實交財政部之日起按照年息一分計算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村一次其還本期限則仍照原合同自民國九十起至十四年止每年十二月分批償還此項借款自財政部繼承之日起先後曾經交付財政部日金三十五萬元又山東造幣廠日金十五萬元餘款五十三萬九千零六十一元九十二錢均由該會社函經財政部核准作為歷次扣付利息之用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兵欠本息日金四百零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三十五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償	戶	東亞興業株式社會
債	款名稱	中央政府繼承陝西實業借款
訂	借日期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與該會社改訂合同利息係自九年七月一日算起
原	訂債額	日金三百萬元
已	交債額	<p>九年十二月一日交日金一百九十六萬〇九百三十八元〇八錢九分</p> <p>十年一月四日交日金三十五萬五千元</p> <p>十年四月八日交日金十萬</p> <p>十年六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年七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年八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年九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年十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二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日金十二萬</p> <p>共計日金三百萬元</p>
用	途	銅元局機器及開辦費山東造幣廠經費及扣付利息等
擔	保	八年公債三百萬元國庫券一百萬元及關稅加征二五後之收入為擔保
年	限	自民國九年起到十四年止
還	本付息期限	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還本日金五十萬元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付息一次
折	扣	陝西原訂合同約內規定本借款以九六交付財政部承繼借款改訂合同內並未規定債權人來表填 回扣日金十二萬元
實	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二百八十八萬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三百萬元
利率	陝省用年息八釐財經部用年息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日金五十三萬九千零六十一元九十二錢(均由借款內照扣)
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九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元三十五錢 複息日金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九元 共日金一百零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三十五錢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已付回扣日金十二萬元

### 三井洋行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案查民國七年一月五日財政部印刷局因償還該局積欠起見呈經財政部核准由印刷局與日商三井洋行訂借日金二百萬元共簽訂合同三分財政部執一分三井洋行與印刷局各執一分即以印刷局所有一切財產爲擔保訂明年息八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付息一次三年爲期應於十年一月四日滿期借款成立之後由財部與印刷局各用一半印刷局收到日金一百萬元償還積欠財政部撥用日金一百萬元爲收回開灤股票之用所有應還本息應由財政部與印刷局各半擔任七八兩年分應付利息日金三十二萬元曾由財政部與印刷局分半擔任實行付清其九年分應付利息日金十六萬元財政部祇付過二萬元印刷局則分文未付至十年一月四日三年期滿之時由財政部與該行協商展期一年改年息爲九釐五毫至十一年一月四日第一次展期屆滿所有應付本金仍未能如約照付卽部局兩方應付之九十兩年利息亦未清償復經財政部將歷年欠付之利息與該行協商結算截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統計欠付利息日金三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元連同本金再行續商展期二年應在十三年一月四日滿期另訂定利率爲年息一分至十三年一月四日等二次展期屆滿除已付

過十一年分息金二十萬零九千四百七十八元四十五錢外復由財政部與該行商定將欠付該行十一年年底之利息尾數日金二萬五千八百七十元十五錢暨延息日金二萬一千二百零三元三十錢由財政部另行付結現金其餘舊有本息日金二百三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元再加入十二年全年欠付之年息一分利息日金二十三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元六十錢統共日金二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六十錢一併改訂展期合同二年一切條件照舊仍立合同三份三方分執備案此項第三次展期年限應至十五年一月四日始行屆滿至印刷局應行擔負之半數利息迭經財政部令飭該局遵照籌繳迄未照辦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計欠付本息日金三百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九十五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債	戶	三井洋行
債	款名稱	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訂	借日期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
原	訂債額	日金二百萬元
已	交債額	全上
用	途	此項借款財政部與印刷局各提用一百萬元 印刷局用爲償還積欠餘作留用 財政部係用爲收回開辦股票之用
擔	保	印刷局所有一切財產
年	限	三年至十年一月四日到期 展展期三次至十五年一月四日期滿
還	本付息期限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份兩次付息
折	扣	九八交款(展期款無折扣)
實	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一百九十六萬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日金二百萬元		
利率	原訂年息八釐至十年一月四日期滿展限一年改爲年息九釐五毫 十一年一月四日期滿又展限二年改爲年息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日金五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九十錢		
尚欠利息數	日金一百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九十五錢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回扣日金四萬元		
已付與尚欠數			

###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

案查民國元年二月間南京政府因籌濟軍需於元年二月十五日向日商三井洋行訂借日金二百五十萬元當時僅交到二百萬元議定年息七釐一年爲期原訂合同未經南京政府移交無可稽考迨至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財政部與該行重行簽訂證書每兩月付息一次至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復改訂展期合同即以二年十二月底爲止到期多次本息均未照付直至民國四年間除由財政部於九月間付還利息日金十四萬零一百六十元外又於十二月一日將付還本息辦法重行改訂由財政部將積欠本息重行結算填發國庫證券九紙共計日金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六十一錢分爲九期償還每半年各付本息一次應於九年四月底還清嗣後財政部僅將第一二三四五期本息完全付清六七兩期僅付利息及延期利息是時第九期庫券尙未到期復經結算自九年七月起共計欠付本息日金一百四十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四元一年爲期改至十年七月止本息歸還改利率爲年息一分旋於十年期滿財政部仍未能照付該行堅請將過期息款按照複利計算經財政部准予照辦截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除前後付過本息日金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五十七錢外尙

欠本息日金二百十萬零四千零五十元九十六錢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計欠付本息日金二百八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五十一錢茲列表一  
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除手續費五萬元外計日金一百九十五萬元	無	庫券期限原定自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半年付本息一次至九年四月三十日還清嗣復將餘欠本息展至十年七月為止	原定一年償還迭經展期	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發國庫券九張到期未付者尙有四紙	南京致府陸軍部訂購軍火	日金二百萬元	日金二百五十萬元	民國元年二月十五日訂借四年十二月一日發給國庫券	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	三井洋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已還本金數	日金九十三萬六千元自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共付過五期本金	
尙欠本金數	日金一百零六萬四千元	
利 率	借款及庫券利率原爲年息七釐惟自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爲年息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日金六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元五十七錢	
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九十六錢 複息日金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五十五錢 (共日金一百七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九元五十一錢)	
手 續 費		
已付數	日金五萬元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大倉洋行華甯公司庫券

索查民國五年間因中國交通兩銀行金融緊急其時適值華甯鑛務公司呈准領採江甯縣鳳凰山等處鐵鑛由農商財政兩部委託該公司代爲籌款接濟中交兩行並經華甯公司與大倉洋行商議以該公司所出鐵砂除以五成留歸中政府收買外其餘售與大倉洋行但應由大倉洋行先交定貨款項卽以此項定款存入中交兩行歸財政部借用該公司督辦轉商財政農商兩部大倉洋行訂立交款合同合同簽字後大倉洋行於五年五六月間先後交付日金一百萬元卽以維持市面名義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各收一半作爲財政部撥還該兩行墊款之用此項存款年息八釐期限一年期滿之後仍照原訂條件展期一年嗣以原訂之買賣鐵砂合同經農商部以未經該部批准認爲違法提出閣議決定取銷呈明 大總統批准應由財政部速籌一百萬元付還該公司將該公司所得礦權撤銷併將督辦一職裁撤雖經華甯公司迭次抗議并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仍歸無效直至民國十年四月間經財政部核准將款結至十年四月二十日爲止之本息共計日金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元六十錢由部分爲五批付還并連同每批應付之利息共發國庫券十四紙總值日金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

一元二十五錢本款應自十二年十一月底止每半年付還一次息款應自十年十一月底起至十四年十一月底止亦每半年付還一次但此項還本付息辦法並未實行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二百十萬零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五十錢茲列表一分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日金九十九萬元	九九實交(但原合同並無規定)	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期由十年四月二十日起算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本金自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期起每半年付還五分之二	庫券期限自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分五期勻還	結至十年四月二十日止本息一、四五九、三四一、六〇發給國庫券五紙每紙二九一、八六八、三二、又自十年四月二十日起算至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期利息四二一、八八九、六五、並給國庫券九紙以為擔保	由部撥付中交兩行作為維持市面之用	全上	日金一百萬元 (結至十年四月二十日本利合計日金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三百四十一元六十錢另訂付還辦法)	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借入二十萬元 五年五月十五日借入三十萬元 五年六月十二日借入五十萬元	華富公司庫券款	大倉洋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百萬元		
利率	年息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日金一百一十萬零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五十九錢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已付回扣日金一萬元		

## 台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案查民國八年十一月駐日本公使館與留日學生監督處以留日學生學費異常支絀特向東京台灣銀行訂借日金十萬元以資接濟當時言明九十日爲期日息二毫六利息預扣並無擔保迨九年二月到期所有應付本金未能照付疊經財政部電囑駐日本公使館將該款併息作本續與該行商展每次商展以九十日爲期迄未確定償還辦法財政部於九年十月曾匯留交日學生監督處日金七千九百零四元四十九錢惟當上款未匯到以前台灣銀行已先在各省匯到之學款項下扣還日金八千一百三十六元八十錢兩抵尙欠監督處日金二百三十一元三十一錢該項尾數至今尙未歸墊以後本款每屆九十日仍併息作本展期一次迭據駐日本公使館函請撥還並經該行函請照付迄未定有何項辦法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元九十四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日金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元(除預扣利息數)	無權預扣利息九十天	原訂九年二月十二日到期	原訂九十天	無	墊付留日學費	全上	日金十萬元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留日學費借款	台灣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十萬元
利率	按日二毫六絲
預扣利息數	日金二千三百四十元
已付利息數	日金一萬零五百八十九元十五錢 <small>(連預扣利息合計日金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十五錢)          財政部表及說明書</small>
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九十八錢 複息日金一萬零四百五十八元九十六錢 共合日金五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元九十四錢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無
已付與尙欠數	無

### 三菱銀行駐日本使館武官經費借款

案查民國八年十二月間參陸辦公處轉駐日使館武官處電稱部款半年未發請由政  
府商借日債華幣一二萬元由財政部擔任償還即在武官經費項下扣除當經財政部  
核准並電駐日本公使館於九年一月代向日本三菱銀行商借日金三萬元此項借款  
係由一月十日起算期限九十日當時預扣利息日金六百九十四元二十錢利率並未  
聲明但就預扣利息約略估計其利率應在日息二毫五之譜除補扣財政部所借陸海  
軍學款二十五日間之延期利息日金一百九十五元外實餘日金二萬九千一百十元  
零八錢均交岳武官收用迨此項本金於九年四月到期由財政部電請駐日使館與該  
行商妥展期三個月利率定爲日息三毫應付利息日金八百十元先行付訖以後由三  
菱銀行迭次開送賬單利率均未能一律有日息三毫者有日息二毫八者有日息二毫  
六者有日息二毫五者大約係隨市價之高下爲標準財政部均以庫儲支絀迭次商展  
迄今仍未清償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四萬五千  
零三十七元五十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一一〇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日金二萬九千三百零五元八十錢	無但預扣利息日金六百九十四元二十錢	原訂九年四月七日到期	原訂九十天	無	撥付駐日使館岳武官經費	全上	日金三萬元	民國九年一月十日	駐日使館武官經費借款	三菱銀行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三萬元
利率	原訂按日二毫五絲 九年四月展期改爲日息三毫
預扣利息數	第一次預扣日金六百九十四元二十錢 九年四月七日展期時又預扣日金八百十元共日金一千五百零四元二十錢(財政部表)
已付利息數	截至九年七月五日兩期利息皆已預扣
尙欠利息數	日金一萬五千零三十七元五十錢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無
已付與尙欠數	無

###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欠款

案查民國元年十二月間陸軍政因前南京政府曾結欠三井洋行訂購軍械被服各項價款共銀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特與該行訂立合同應於二年三月到期迭經展期並先後還過銀元十九萬六千九百十四元二角五分至民國四年四月間將該款截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作爲一結計欠銀元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由財政部指定以煙酒牌照稅作爲擔保發給庫券十紙定自五年五月起至九年十一月底止分五年攤還每年於五月十一月底各還一次年息七釐除民國七年五月以前之本金及利息均已付訖外民國七年十一月到期以後應付本金未能如期照付復由財政部核准將過期本息於九年二月十六日起改按年息一分計算一面由財政部於九年二月至八月先後付還一部分欠息銀元六萬零九十八元六角三分以後迄未付過款項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銀元二百五十四萬零七百四十九元六角八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一一四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銀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	無	國庫券款訂定五六兩年五月十一月底各還本十五萬元七年五月十一月底各還本十五萬元八年五月十一月底各還本二十五萬元九年五月底還二十五萬元十月底還二十五萬元十一月底找清尾數	原訂合同應於二年三月到期後展至二年十一月底四年十二月一日發給國庫券定五年分還	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發給國庫券十張並指定以烟酒牌照稅作為擔保	訂購軍械被服	全上	銀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	原係南京政府訂購民國元年五月起陸續交貨至十月止共交七次計實價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元年十二月由陸軍部訂立合同	陸軍部軍裝欠款	三井洋行

已還本金數	四年五月十一日還本銀元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三角三分九月十五日還本銀元五萬零二百四十元九角七分五年八月至七年十二月間共付還庫券本金銀元五十五萬元 共計銀元七十五萬一千六百零六元三角
尙欠本金數	銀元一百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七角
利率	原訂年息八厘發給庫券改爲七釐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改爲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共付銀元四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元八角一分十二月一日以後至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共付銀元十七萬零九百八十一元五角七分 共計銀元六十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元三角八分
尙欠利息數	結至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欠息銀元四千六百九十二元零五分自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正復息銀元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三分 共計銀元一百三十五萬七千零二十四元九角八分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庫券

案查民國八年間西北軍因收存泰平公司訂購軍械託天津通運公司租棧暫存由泰平公司代爲墊付運送保險棧租等費共計銀元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九年二月間西北邊防總司令部函請財政部如數付還經財政部允照辦理惟以庫款支絀未予實行照付該公司不得已乃商請財政部將該款結至十年四月底止之欠付利息銀元五千七百十五元五角加入本金之內共爲總數銀元九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三角七分填發庫券二紙仍按原定利率半年爲期即經財政部照辦十年十月該項庫券到期財政部復商該公司將本金展到十一年三月起分期攤還並擬先付利息但均未實行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銀元十三萬一千九百零一元一角五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銀元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	無	應自十一年三月起分期攤還先付半年利息	十年十二月一日	庫券二張(內一紙係十年四月底止之息金)	發交該公司爲西北軍械運送保險	全上	銀元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	民國八年至十二月底止墊付十年五月一日發給庫券	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庫券	日本泰平公司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銀元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		
利率	年息八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銀元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 <small>正息銀元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九分                  複息銀元六千三百零七元三角九分</small>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無		
已付與尙欠數	無		

##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案查民國九年間漢陽兵工廠因積欠東亞通商株式會社貨價甚鉅未能清償商經該會社同意將所欠貨價銀元三十萬元改爲短期借款並經財政部於九年一月間另與該會社訂立借款合同期限定爲三個月利率按月一分四釐所有還本付息事宜均由陸軍部保證同年四月間本金到期財政部未能照付該會社請改利率爲按月一分六釐亦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後即應改按月息一分六釐計算除自借款日起至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爲止先後由財政部付過利息及延期利息銀元二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又於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還過本款銀元十萬元外餘欠均未付還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銀元五十六萬零四百八十四元零二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一三三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銀元三十萬元	無	原訂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	原訂三個月	無	漢陽兵工廠購料價款	全上	銀元三十萬元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續借日期為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漢陽兵工廠借款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

已還本金數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還銀元十萬元
尙欠本金數	銀元二十萬元
利率	原訂月息一分四厘 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後改爲月息一分六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元一萬二千六百元按月息一分六厘計算又四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五日本複息銀元一千三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共計銀元二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
尙欠利息數	正息銀元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複息銀元十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共銀元三十六萬零四百八十四元零二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案查漢口造紙廠於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向三井洋行訂購貨物價款洋例銀三千四百四十三兩除付過洋例銀九百零九兩七錢二分外尙欠洋例銀二千五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據債權人開本款係按年息一分計息計截至十四年底止欠利息洋例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共欠本息洋例銀三千九百十三兩九錢七分此數尙未經該廠詳細覆核報告姑暫照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無	全前	未定	無	貨價	全上	洋例銀三千四百四十三兩	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漢口造紙廠欠款	三井洋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日本債款

已還本金數	洋例銀九百零九兩七錢二分		
尙欠本金數	洋例銀二千五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		
利 率	按年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待查		
尙欠利息數	洋例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		
手 續 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案查漢口造紙廠於民國九年二月四日向三菱公司購煤價款洋例銀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應於十年四月間付款屆期價款未付自交煤日起按年息一分二釐起息據債響人開本款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利息洋例銀一千九百五十四兩一錢一分共欠本息洋例銀五千三百四十八兩六錢一分此數尙未經該廠詳細覆核報告姑暫照列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十年四月	無	煤價	全上	洋例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	澁口造紙廠欠款	三菱公司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洋例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		
利率	按年一分二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待查		
尙欠利息數	洋例一千九百五十四兩一錢一分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墊款

案查民國八年十一月間漢口造紙廠因擴充營業根據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借款合同與中日實業公司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另行簽訂購機售紙墊款合同一件商定購辦機器及預售出品以造紙廠全部財產爲抵押品並附帶財產目錄契據憑單等件其墊款金額關於購辦機器者爲日金五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元關於預售出品者則由中日實業公司預付定購紙張價款日金四十萬元代墊之款按年八釐計息預付貨價則按月九釐計息惟預付紙價實在祇交付日金二十萬元其餘二十萬元本經訂定於新機械試轉運時一星期交足或分期交付該項機械迄今未經裝置所餘紙價二十萬元亦未交付十四年十月間漢口造紙廠以該廠所負該公司墊款本息過多無法償付特與該公司續商將前欠本息結算至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爲止計機器價款本息共日金七十九萬八千四百零五元五十二錢預付紙價款本息共日金三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元六十七錢又該廠前向日本加藤工場訂購手工造紙器具貨未照交發生訴訟曾由該公司墊付訟費日金二千元共合本息日金三千零七十三元三十八錢另該公司曾墊付進口稅銀三千九百二十三兩三錢七分合本息銀七千

三百九十四兩五錢一分又手續費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五錢銀元一千一百四十五元九角一分以上數筆共合日金一百十六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元五十七錢銀八千八百二十兩零一分銀元一千一百四十五元九角二分除將所欠尾數折合銀元十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另案辦理外其整數日金一百萬元改訂借款合同當訂定期限三年月息一分每半年付息一次由財政部所收的款內在北京支付現款等條件在案嗣該公司復迭函財部請將前項尾數撥付現款經財政部核定一併歸入整理案內彙案整理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一百零二萬五千元又銀元十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元零四茲列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展期同訂定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原訂年限待查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日金百萬元展期合同以三年為限	以造紙廠全部財產為抵押品並附帶財產目錄契據憑單等件	原訂價額五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元為機器價款二十萬元為豫付紙價	原訂價額實交日金七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元另墊訟費日金二千元 進口稅洋例三千九百一十三兩三錢七分手續費一千四百二十五兩五錢又銀元一千一百四十五元九角二分	日金九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元	原訂日期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展訂日期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漢口造紙廠墊款	中日實業公司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原訂償額日金七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元 整款日金二千元又銀元八千七百三十二元九角七分(內洋例銀係按七〇五折合銀元)
利率	原訂機器價款按年八厘豫付紙價按月九厘展期合同改為按月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待查
尚欠利息數	<p>截至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止共欠日金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元又銀元十二萬七千零零二元六角八分(內洋例銀按七〇五日金按七三折合銀元一十四萬零九百零二元五角五分)按月一分</p> <p>前日金二萬五千零零三元三角九分共欠日金三十萬六千五百十六元銀元十三萬零三百九十六元零七分</p>
手續費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款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荷蘭債款  
部分

## 荷蘭銀行保商銀行轉賑期票款

案查民國七年二月間財政部因與保商銀行結算往來欠款曾經發給期票內有二紙係屬中法實業銀行記名共計行化銀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原應於民國七年六月底到期旋以到期未付由財政部將前項期票改結至民國八年三月底止連同利息共計行化銀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換發期票九紙按年一分行息核准過戶於三友堂嗣又由三友堂請求將前項期票移轉於上海荷蘭銀行復經財政部核准照辦先將利息付清又另行換發新期票九紙應於九年九月底十月底十一月底三個月每月到期二紙每期計行化銀十萬兩又於十二月底到期三紙共計行化銀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合共行化銀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到期以後由和國公使於九年十一月間函外交部請爲兌現等因復由財政部核官按照各該期票到期日遞展一年仍允先付利息至十年九月底又有展期期票十萬兩到期仍由財政部核定再展一年所有前允付之利息始終並未照付迨至遞展之展先後完全到期由荷蘭銀行經理處和德赴財政部面商辦法商請財政部另與該行訂借銀元五十萬新借款一宗撥還舊欠嗣又因由鹽餘扣還一層發生窒碍此項借款並未正式訂

立是以前項期票全部本息始終未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行化銀七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兩二錢九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行化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	無	分九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底四次均還		期票九紙	原係保商銀行往來欠款歸入國庫流用	全上	(一)行化十萬兩(二)行化十萬兩(三)行化十萬兩 (四)行化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 共行化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	荷蘭銀行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荷蘭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行化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
利率	年息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正息行化二十八萬零五百六十三兩七錢九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無
已付與尙欠數	無

## 和蘭政府代墊遣回德奧等國僑民費用款

案查九年十二月間外交部致財政部公函內開前准和歐使來照以准和外部函一千九百十九年一月以來因中國政府遣送德奧等國人民經過和境和政府照料一切用去若干款項此項費用本不在和政府所應負擔之列應向中國政府詢問補還辦法究應如何補還之處即請照復以便轉達海牙外部等因當經據函內務部查核旋准復稱和政府因照料我國遣送之德奧人民用去款項若干迄未向我國聲明現和使詢問補償辦法如認此款應歸遣送費內計算將來可令德奧兩國還負債之責似此時可先由和使開送用款清單以便一併向德奧追償後再行補還等因查遣送敵僑費用按照和約應由德奧負責償還之責和政府以照料我國遣送德奧僑民經過和境費用如何補償詢問前來部意此款似應歸入遣送費內一併計算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經財政部函復和政府因照料我國遣送之德奧僑民經過和境所支款項並未報部有案既准和歐使詢問補還辦法應請照復和使將前項用款分別對德對奧開列詳細清單註明支用日期附以確實證據送由貴部按照本部前送表式填送過部以便歸入遣送費內分向德奧索償俟德奧請償後再行補還等語十一年八月間外交部又致財政部公函內開

駐京和蘭國公使請補還和政府照料中國遣送德奧等國僑民經過和境所用款項前准來函當經據照和使茲准復稱現奉海牙外務大臣函開各國人民被遣送回國經過和境和政府所墊款項之證據現由內務部彙存惟當時遣送帶聚各國人民合送而非按國籍分送且此項人民在 *Potterdam* 暫候相當火車並候搬運行李於火車之上應用飯食等項亦係就各國人民合算非按國籍分算是以各項證據不能分別開送各該國政府但內務部彙存之各項合計證據可到該部查閱其各國應行償還之用費係按下開之法計算之各國人民被遣送回國經過和境其總數爲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名按照和政府墊用總銀數核算一人用過若干各國政府自應按已國所遣人數償還之中國所遣人數共德國人二千零五十三名奧國人二百三十五名土耳其國人九名俄國人二名總共二千二百九十九名所以中國應還之款項爲和幣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盾八十九仙此外亦應加付利息等語本使自應遵照本國政府訓令請貴國政府從速還付等因查各國遣送德奧等國僑民回國經過和境由政府墊付款項既按各國人民被遣總數平均計算自難按照遣籍分別所具證據且事關國際我國亦只可贊同如數付款請查照核辦九月間又致財政部函開當時德奧僑民到和係由我國遣送現和

政府要求從速償還墊款似難以待至德國償還再行撥付相答用特函商能否將和政府用款及利息先行墊付俟德國撥還遣送費後再行歸墊等因經財政部函復當時德奧僑民到和雖係由我國遣送但此項墊款全屬德奧僑民費用仍應俟德政府將該款償還後方能撥付等語十一年十二月間外交部又致財政部公函內開經據照和使准復稱遣送德奧等國僑民係依照中國政府命令而行其所墊款項純爲中國政府墊用中國政府擬將遣送費用向德奧府或其他政府索償係屬另一問題與和政府並無關係請從速如數付還等因查德奧僑民到和係由我國委託和國轉送並非德和二國關係事項現和使既不允以中德債務之清償爲清償中和債務之條件而認對德索償爲另一問題亦未嘗不持之有故似以另籌償還爲正當辦法等因十三年三月間外交部又咨請財政部設法籌撥經財政部咨復庫款奇絀籌付維艱仍請婉商和使假以時日一俟財力稍紓卽當首先撥發以清欠款等語惟財政部以庫款支絀迄未撥付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計欠荷金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盾八十九仙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遣回德奧等國僑民				代墊遣回德奧等國僑民費用	荷國政府

已還本金數	尚欠本金數	利率	預扣利息數	已付利息數	尚欠利息數	手續費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荷金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盾八十九仙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部瑞典債款  
分

## 惟昌洋行漢口造紙廠貨價欠款

案查漢口造紙廠於民國十年向上海惟昌行 (Ekman Foreign Agencies Ltd.) 訂購造紙木漿二百噸價共計洋例銀三萬五千零零八兩六錢七分另加進口稅是年四月該廠與該洋行訂立合同聲明貨物運到即由該廠交洋例銀三萬兩及期票五千四百十二兩七錢七分嗣三萬兩現款即經付清期票於民國十年五月九日到期由該洋行託漢口花旗銀行屢向該廠催付迄今仍未照付欠款有無利息合同未曾訂明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尙欠本金及進口稅款共洋例銀五千四百十二兩七錢七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期票於民國十年五月九日到期		期票	購買亞紙木漿二百噸	全上	洋例銀三萬五千零零八兩六錢七分	民國十年四月	造紙廠貨債欠款	惟昌洋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瑞典債款

已還本金數	洋例銀三萬兩
尚欠本金數	洋例銀五千零零八兩六錢七分
利率	未經訂明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尚欠利息數	
手續費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尚應付關稅等款洋例銀四百零四兩一錢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國際聯合會  
會費欠款

## 國際聯合會會費欠款

案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每年應繳會費照章應於各該年會計年度之始一次繳納或分期清付我國續繳會費初爲每年美金三十餘萬元嗣從民國十四年起減爲美金二十餘萬元十一年以前均經付清以後因財政支絀撥付困難十一年尙餘美金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元四角七分未付折合銀元七萬零二百八十元九角四分十二年應付美金三十四萬一千零九十七元七角六分折合銀元六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五角二分十三年應付美金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一角二分折合銀元六十二萬五千三百十二元二角四分十四年應付美金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四分折合銀元四十六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六角八分以上三年份會費均未能撥付計連十一年份尾數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美金九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元一角九分折合銀元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三角八分此項欠付會費於十五年三月間經財政外交兩部提議及國務會議決定歸入無確實擔保外債項下彙案整理茲列表一  
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國際聯合會會費欠款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自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底積欠	會費欠款	國際聯合會

已還本金數			
尙欠本金數	銀元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三角八分		
利率	無		
預扣利息數			
已付利息數			
尙欠利息數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  
債款部分

##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

案查民國二年三月間財政部擬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法金三萬萬佛郎借款合同以鹽務收入爲擔保未曾實行同年十月間復與該行訂借五釐金幣實業借款法金一萬五千萬佛郎爲建築浦口商埠等工程及興辦實業之用卽以該各項工程爲擔保此項擔保在各項實業內之各材料如附屬品及如造出之物上占有儘先之抵押三年三月間財政部又與該銀行訂立附合同四件追加擔保品第二附合同訂明再以中國政府所收及將來應收揚子江以北各省之酒稅爲擔保第三附合同訂明以餘款爲辦理北京市政之用如電車電燈自來水馬路溝渠公園博物院等並以上列各實業兼材料附屬品及出產品爲擔保再以北京市府所有現在及將來之收入爲擔保如房鋪捐人力車捐水捐汽燈捐電燈捐等項爲優先之抵押歐洲戰事發生金融困難該行僅發行債票一萬萬佛郎按八四折交款計實收法金八千四百萬佛郎期限五十年自第十六年起開始還本如發行十年後二十年前政府欲提前全數償還須照票面外加百分之二·五二十年後則無須增加利率爲年息五釐每半年一付以三九兩月爲付息之期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應給手續費千分之二·五其未經政府撥用尙存於銀行之

款由銀行繳還政府按年三釐之利息前項借款八千四百萬佛郎內已經撥交政府動用之款計由政府直接提用者法金四千二百萬佛郎陸續撥付浦口商埠用款法金一千二百零五萬零九百三十四佛郎五十八生丁撥付北京市政公所用款一百五十萬佛郎（此款另帳存儲）撥付京津馬路建築橋梁用款五百萬佛郎（此款另帳存儲）劃付實業借款第一期利息三百十萬六千五百六十佛郎四十六生丁又實業借款債票印刷費七萬二千五百三十三佛郎銀行手續費一百五十萬五千二百零八佛郎三次撥付北京電車公司官股法金一千二百七十一萬佛郎（內有第一次所交股款之金銀兌換價格尙未經財政部核定）共計已經撥交政府動用之款約計法金七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二百三十六佛郎零四生丁至前項借款應付各期利息除第一期款係在存款項下劃付第二期款係以現款交付自後截至民國十年三月第十四期止尙欠付之利息及複息等項共法金二千零五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九佛郎三十八生丁銀元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十九角八分（係由法金折合）已經財政部分別發給展期票作爲另欠之款外該欲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法金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九萬零四百十佛郎九十六生丁茲列表一份如左

債	戶	中法實業銀行
債款名稱	實業借款	
訂借日期	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訂立正合同三年三月二日復訂附合同	
原訂債額	法金一萬五千萬佛郎	
已交債額	法金一八萬佛郎	
用途	瀋口商埠用一二〇〇五〇九三四佛郎五八生丁 北京市政公用一五〇〇〇佛郎 京津鐵路建築。應用五〇〇〇〇 佛郎 北京電 車公用官股一七〇〇〇〇佛郎 四六生丁印刷費七二〇〇〇佛郎 佛郎政府庫券提用四二〇〇〇佛郎	
擔保	此項借款本息以所辦實業為擔保在各實業內各材料各附屬品及各造出之物上占優先之抵押又 以揚子江以北各省酒稅為擔保並北京市政各項收入為抵押	
年限	五十年 如在發行十年後二十年前提前全數償還須照票面加給百分之二·五	
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三月一日為付息期自第十六年起開始還本 九月一日	
折扣	按八四交款	
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八千四百萬佛郎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法金一萬萬佛郎
利率	年息五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法金四千一百零九萬六千一百六十八佛郎七十四生丁(複息四百餘萬佛郎亦在內)內銀元息銀(以法金五佛郎四生丁)合作佛郎計算
尙欠利息數	正息法金二千四百三十九萬零四百十佛郎九十六生丁
手續費	還本付息千分之二·五 墊墊百分之六
尙欠數	法金一百五十萬五千二百零八佛郎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票款

案查民國四年九月五年三月六年九月七年九月八年三月九年九月十年三月先後應付中法實業銀行之實業借款第三第四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四各期利息（按原合同應照期提前十四日付款）共計法金一千八百零八萬二千八百三十九佛郎三十八生丁曾由財政部彙發期票五次茲爲分列如左

(一) 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填發期票四紙總額法金七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內含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即九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三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及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即三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四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即九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七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均由財政部於六年九月十二日與該行商明展期各自到期之日起展至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期又各該原款均按每九十五佛郎升作一百佛郎計算以爲銀行手續費三期款項共升出手續費之數爲法金三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此項期票年息七釐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內

含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即九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九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由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三年自到期之日起展至十年八月十五日期並附百分之二·五之銀行手續費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此項期票年息七釐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內含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即三月到期之款）應付第十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三年自到期之日起展至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爲止並附百分之二·五之銀行手續費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此項期票年息七釐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六生丁內含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即九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十三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自到期之日起展至十年六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分三期勻還又該款按每九十七佛郎五十生丁升作一百佛郎計算以爲銀行手續費計法金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六生丁此項期票年

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十年三月三十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內含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即三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十四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由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自到期之日起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分三期付還此項期票年息一分到期連本付還上列各項期票均因中法實業銀行停業由財政部核定停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法金二千四百十七萬零三百四十二佛郎四十六生丁又手續費連息共法金七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一佛郎十五生丁茲列表五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債	戶	債款名稱	訂借日期	原訂債額	已交債額	用途	擔保	年限	還本付息期限	折扣	實交債款本金數
	中法實業銀行	實業借款第三四七各期利息展期票款	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填發期票	法金七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	全上	付第三四七期到期息七百五十萬佛郎又三期手續費三千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	期票四紙	三 四年八月十五日 四 五年二月十五日 五 六年八月十五日 七 起均展至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止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九五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	法金七百五十萬佛郎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原本法金七百五十萬佛郎 九五升算數法金三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 (兩共法金七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
利率	年息七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均付訖細數待查
尙欠利息數	原本項下法金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佛郎 升算項下法金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七佛郎八十四生丁 (兩共正息法金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九佛郎八十四生丁)
手續費	九五升作一百
已付數	法金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外加二厘五(即展期手續)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展至十年八月十五日計三年	期票三紙	付七年八月十五日應付之第九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又手續費六萬二千五百佛郎	全上	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	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填發期票	實業信託第九期利息展期期票款	中法實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原本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手續費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 (尙共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
利率	年息七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九年底以前均已付訖細數待查
尙欠利息數	原本項下法金八十七萬五千佛郎 佣金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佛郎 (兩共正息法金八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五佛郎)
手續費	二厘五
已付數	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已作本金計算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外加二厘五(即展期手續費)	每年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展至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計三年	期票三紙	付八年二月十五日應付之第十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又手續費六萬二千五百佛郎	全上	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	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填發期票	實業借款第十期利息展期期票款	中法實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原本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手續費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 (兩共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	
利率	年息七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九年底以前均付訖細數待查	
尙欠利息數	原本項下法金八十七萬五千佛郎 佣金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佛郎 (兩共正息法金八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五佛郎)	
手續費	二厘五	
已付數	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已作本金計算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九七五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每期還總額三分之一	展至十年七月十五日等三期 六 八	期票三紙	付九年八月十五日應付之第十三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又手續費六萬四千一百零一佛郎五十六生丁	全上	法金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六生丁	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填發期票	實業借款第十三期利息展期期票款	中法實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原本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九七五升算數法金六萬四千一百零一佛郎五十六生丁 (兩共法金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六生丁)	
利率	率 年息八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原本項下法金一百零七萬六千一百六十四佛郎三十八生丁 法金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三佛郎九十三生丁 (兩共正息法金一百零九萬三千七百五十七佛郎三十三生丁)	
手續費	九七、五升作一百	
已付數	法金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六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無	到期付息還本每期按總額三分之一計算	展至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三十一 三十三	期票三紙	付十年二月十五日應付之十四期利息	全上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填發期票	實業借款第十四期利息展期期票款	中法實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利率	年息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法金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八佛郎零八生丁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第八期利息展期票款

案查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即三月到期之款)有到期應付之實業借款第八期利息計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財政部以庫儲支絀曾與該行商明展期三年扣至十年二月十五日到期並給以百分之二·五之銀行手續費計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於七年三月間填發法金一百二十五萬佛郎期票兩紙又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期票一紙年息七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此項期票屆期不能照付僅由財政部將手續費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及到期利息法金五百四十六佛郎八十八生丁付還餘欠本款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復商定展至十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底三期分還利率改爲按年一分每半年付息一次於十年三月間另行換發法金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期票三紙旋因中法實業銀行停業由財政部核定停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法金三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三佛郎十五生丁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二〇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無	每半年付息一次	原訂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期滿展至十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底分三期歸還	期票三紙	實業借款第八期利息展期	全上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填發期票十年三月三十日填發展期期票	實業借款第八期利息展期期票款	中法實業銀行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利率	年息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法金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三佛郎十五生丁		
手續費	百分之二·五計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		
已付數	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及利息均付訖		
尙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第六十二期利展期票款

案查民國九年二月間中法實業銀行五釐實業借款第十二期息款到期計應付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經財政部與該行商定按每九十七佛郎五十生丁升作一百佛郎計算應合法金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五生丁連同第六期展期生息到期票本款及利息用費法金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三十八佛郎四十四生丁共計法金五百十五萬零六百四十佛郎九十九生丁發給期票三紙每紙計法金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佛郎三十三生丁年息八釐定於九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底分三期付還除十月到之期本息業已付清外其十一月十二月底到期之款兩批加九年二月十五日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利息共計本息法金三百六十九萬七千零十五佛郎六十二生丁由財政部與該行商定以五佛郎四十生丁改折銀元一元計合銀元六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二分分發期票二紙每紙銀元三十四萬二千三百十六元二角六分年息一分二釐再展至十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一日分二批付還其十年三月一日到期票連同二月一日爲四月二十五日止之利息共計銀元三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七角四分業於四月二十五日付清其四月一日到期之期票會

由財政部於五月間付與一部分計銀元六萬零九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餘欠銀元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八分嗣因該行停止營業由財政部核定停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銀元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八元五角一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法金五百零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佛郎	按九七·五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	原訂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月底分三期歸還 後二期展至十年三月及四月一日按五·四零折合銀元數分二期歸還		期票	實業借款第六期及第十二期展期利息及佣金	全上	法金五百十五萬零六百四十佛郎九十九生丁	民國九年二月十五日填發期票	實業借款利息展期期票款	中法實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p>九年十月到期還本法金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佛郎三十三生丁十年三月到期還本銀元三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元八角  <small>(按五十四年付法金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佛郎三十三生丁) 十年四月到期還本銀元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二分          (合法金十九萬七千七百零九佛郎二十三生丁)</small></p>
尙欠本金數	<p>銀元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八分(合法金一百五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一佛郎十生丁)</p>
利率	<p>年息一分二釐</p>
預扣利息數	<p>無</p>
已付利息數	<p>九年十月到期利息法金九萬七千二百八十九佛郎八十九生丁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到期本算至十年一月截止之利息一部份銀          元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按五十四年付法金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七佛郎五十八生丁)十年三月到期利息銀元一          千零五十一元四角八分十年五月付十年一月截止之又一部份利息銀元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折合同七)</p>
尙欠利息數	<p>銀元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十元五角三分</p>
手續費	<p>九七·五升作一百</p>
已付數	<p>法金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五佛郎九十九生丁</p>
尙欠數	<p>無</p>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p></p>

##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票欠付複息款

查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民國六年九月所發實業借款第三四七各期利息展期票之欠付半年利息共計法金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並銀行手續費應生之半年利息共計法金一萬三千八百十五佛郎七十九生丁兩共法金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十五佛郎七十九生丁又有民國七年三月及民國七年八月民國八年二月所發實業借款第八九十各期利息展期票之欠付半年利息共計法金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並銀行手續費應生之半年利息共計法金六千五百六十二佛郎五十生丁兩共法金二十六萬九千零六十二佛郎五十生丁總計爲法金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佛郎二十九生丁由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半年至十年六月三十日爲期按每九十七佛郎升作一百佛郎計算以爲銀行手續費計法金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加入前項總額即增爲法金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五佛郎六十六生丁按年八釐計息旋因十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適值中法實業銀行停業由財政部核定停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法金七十六萬三千五百二十九佛郎六十生丁又手續費連息共法金二萬三千六百十四佛郎三十生丁茲列表一件

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二八

償	戶	中法實業銀行
償款名稱	實業借款利息展期票欠付複息款	
訂借日期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訂償額	法金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五佛郎六十六生丁	
已交償額	全上	
用途	實業借款複息及用費展期 第三四七期息各八七、五〇〇佛郎又三四七期息及用費利息一三、八一五佛郎七九生丁 第八九十期息各八七、五〇〇佛郎又八九十期用費利息各二、一八七佛郎五〇生丁	
擔保	期票	
年限		
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還清	
折扣	九七升合計法金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	
實交借款本金數	法金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佛郎二十九生丁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p>原欠法金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佛郎二十九生丁          手續費法金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          (兩共法金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五佛郎六十六生丁)</p>
利率	年息八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p>原欠項下法金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一佛郎三十一生丁          法金六千七百四十六佛郎九十三生丁          (兩共正息法金三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八佛郎二          四生丁)</p>
手續費	九七升作一百
已付數	法金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第一項資本庫券款

案查民國二年間政府與法國資本家垓里蒲莎麻等訂立合同組織中法實業銀行按照該行章程資本總額定爲九萬股每股法金五百佛郎共計法金四千五百萬佛郎內分創辦股三千股通常股八萬七千股政府應認該行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計三萬股內分創辦股一千股通常股二萬九千股總共應交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內除第一次應交四分之一計法金三百七十五萬佛郎先由福公司代墊由政府分爲五批付清外其餘欠繳股款四分之三共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經財政部於民國六年五月間與該行商定用欽渝鐵路墊款名義在巴黎發行庫券以六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定於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五月一日分作四期還本此項庫券作爲預交資本所有庫券應付利息及銀行應行繳回存息均按年息七釐計算俟銀行董事會議決交付資金時再行結算嗣於民國七年二月間由該行議決加收第二次資本法金三百七十五萬佛郎即在前項所發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庫券內扣付（後政府預交之資金計爲法金七百五十萬佛郎）現查財政部所發第一項資金庫券計爲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至其應付利息除已付過三次共法金九十九萬五千三百十二佛郎外尙蒂欠

法金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八佛郎又第四期利息自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年六月  
底止欠付法金七十萬佛郎（係以政府存款七百五十萬  
年息七厘抵扣所餘之數）共計欠付法金八十八萬五千九百  
三十八佛郎以上欠息曾經聲明係由政府應得股款紅利項下扣付嗣因該行停止營  
業會否扣付清訖未據報告無從查悉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  
欠本息法金一千五百六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八佛郎茲列表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	無	到期還本應付息金俟議決交付資金時結算	十九 二十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等四期還本	欽滙庫券	付該行第二次資金三百七十五萬佛郎 預交第三四次資金七百五十萬佛郎	全上	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	第一項資本庫券款	中法實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
利率	年息七厘（預交資本金存息亦按七厘計算）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法金九十九萬五千三百十二佛郎
尙欠利息數	正息法金四百四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八佛郎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第二項資本庫券款

案查政府認附中法實業銀行股本一事業已於第一項資本庫券案內詳爲說明嗣該行於民國八年二月間又議添招新股六萬股計法金三千萬佛郎（每股五月佛郎）仍由政府認購三分之一計二萬股共法金一千萬佛郎先交半數計法金五百萬佛郎連同每股加價十五佛郎之總數三十萬佛郎總計五百三十萬佛郎由中法實業銀行與政府商定卽在該行結存財政部各款項下湊撥一百萬佛郎外其餘四百三十萬佛郎經由財政部電達駐法使館援案以欽渝名義發行庫券年息五釐定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及十四年五月一日各還半數其應付利息並准該行在政府應得官股紅利項下扣付旋因該行停止營業未經正式結算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上共欠本息法金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三六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	無	民國十三年十四年五月一日分兩批歸還		欽渝庫券	購入中法實業銀行股分	全上	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	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第二項資本庫券款	中法實業銀行

財政部經管無確責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
利率	年息五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尚欠利息數	法金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無
尚欠數	無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本庫券款

案查政府認附中法實業銀行股本一事業已於第一項資本庫券案內詳爲說明嗣該行於民國九年一月間又議添招新股十五年股計法金七千五百萬佛郎（每股五百佛郎）仍由政府認購三分之一計五萬股共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此項股款每股係按四百十五佛郎升作五百佛郎計算故全數僅應折交實數法金二千零七十五萬佛郎除由財政部於九年二月間分批撥付法金六百七十五萬佛郎外其餘法金一千四百萬佛郎經財政部於九年四月間仍以欽渝名義發行庫券定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及十四年五月一日各還半數並按年五釐計息所有應付利息即在政府應得紅利項下扣付旋因該行停止營業未經正式結算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法金一千七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六十七生丁茲府表一  
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四〇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法金一千四百萬佛郎	無	民國十三年及十四年五月一日分還		欽渝庫券七紙	認購該行股本	全上	法金一千四百萬佛郎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第三項資本庫券款	中法實業銀行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法金一千四百萬佛郎
利率	年息五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法金三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六十七生丁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欠付第四次展期庫券款<sub>(甲項)</sub>

案查民國三年一月間政府以修築欽渝鐵路名義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借款合同總額法金六萬萬佛郎週息五釐以五十年爲期此項借款債票尙未發行復由政府與該行交換函件協定先由該行交付墊款法金一萬萬佛郎但實際上則僅由該行陸續分批交到法金二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佛郎復又補交法金九十三佛郎八十五生丁按照協定辦法以八九·二五升算計合成整數法金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由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四月間發給國庫券規定在四年五月一日五年五月一日六年五月一日七年五月一日八年五月一日均分五批付還每批計應還本金法金六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佛郎並按年五釐計息前項墊款法金二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佛郎內中三百七十八萬佛郎係在倫敦撥交陳前總長錦濤經收其餘之數均撥交通銀行經收四年五月一日應還第一批本息共計法金七百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九佛郎五十生丁到期除付還現款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外下欠法金四百七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七佛郎五十生丁加給百分之三展期手續費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九佛郎六十生丁共合法金四百八十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七佛郎十二生丁由政府核准該行在

巴黎發行欽渝第二次展期庫券期限一年按年五釐計息應於五年五月一日到期  
五年五月一日應還第二批本息共計法金七百零六萬五千四百一十佛郎到期連同  
前項第二次展期庫券到期應還本息法金四百九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一佛郎二十  
九生丁兩共法金一千二百零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一佛郎二十九生丁商定先付法金  
六百零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一佛郎二十九生丁（此款分九次付清）下欠法金六百萬  
佛郎按每九十七佛郎升作一百佛郎計算以爲銀行手續費計法金十八萬五千五百  
六十七佛郎共合法金六百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七佛郎由政府核准該行在巴黎發  
行欽渝第三次展期庫券期限一年按年七釐計息應於六年五月一月到期

六年五月一日應還第三批本息共計法金六百九十萬四千八百三十二佛郎五十生  
丁到期連同第三次展期庫券到期應還本息法金六百四十萬二千零六十一佛郎八  
十四生丁兩共法金一千三百三十萬零六千八百九十四佛郎三十四生丁商定先付  
法金三百三十萬零六千八百九十四佛郎三十四生丁（此款分四次還清）下欠法  
金一千萬佛郎按每九十六佛郎升作一百佛郎計算以爲銀行手續費計法金四十一  
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六十七生丁共合法金一千零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

郎六十七生丁由政府核准該行在巴黎發行欽渝第四次展期庫券並按年七釐計息應於九年五月一日及十年五月一日勻分爲兩次付還

七年五月一日應還第四批本息共計法金六百七十四萬四千二百五十五佛郎到期連同第四次展期庫券到期應付利息法金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欠本另有辦法見後）兩共法金七百十萬零八千八百三十八佛郎三十三生丁商定按每九十八佛郎五十生丁升作一百佛郎計算以爲銀行手續費計法金十萬零八千二百五十六佛郎四十二生丁共合法金七百二十一萬七千零九十四佛郎七十五生丁發給期票一紙勻分七期還歸並按年七釐計息（此款業已先後還清）

八年五月一日應還第五批本息共計法金六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七佛郎五十生丁到期連同第四次展期庫券到期應付利息法金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兩共法金六百九十四人八千二百六十佛郎八十三生丁商定按每九十六佛郎升作一百佛郎計算以爲銀行手續費共合法金七百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一佛郎六十八生丁發給期票六紙勻分六期付還並按年七釐計息（此款業已先後還清）

惟查前項六年五月一日到期所發欽渝第四次展期庫券中有九年五月一日到期應付之款法金五百五十七萬二千九百十六佛郎六十六生丁內計本款法金五百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利息法金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又因屆期未能還款商定按每九十六佛郎升作一百佛郎計算以爲銀行手續費計法金二十三萬二千二百零四佛郎八十六生丁共合法金五百八十萬零五千一百二十一佛郎五十二生丁發給期票五紙分五期付還除還過第一期法金一百十六萬一千零二十四佛郎三十生丁外尙欠法金四百六十四萬四千零九十七佛郎二十二生丁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法金六百四十四萬六千五百八十四佛郎七十八生丁茲列表一併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法金五百五十七萬二千九百十六佛郎六十六生丁	九六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	照訂定五期分還息隨本減	展至十年一月底起至五月底止分五次還清	期票五紙	付欽滄第四次展期庫券九年五月一日到期應付本法金五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 息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又展期用金二十三萬二千二百零四佛郎八十六生丁	全上	法金五百八十萬五千一百二十一佛郎五十二生丁	民國九年五月一日	欽滄墊款第四次展期庫券款(甲項)	中法實業銀行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法金一百十六萬一千零二十四佛郎三十生丁
尙欠本金數	法金四百六十四萬四千零九十七佛郎二十二生丁
利率	年息七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法金六萬零九百五十三佛郎七十八生丁
尙欠利息數	正息法金一百八十萬零二千四百八十七佛郎五十六生丁
手續費	九六升作一百
已付數	法金二十三萬二千二百零四佛郎八十六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欠付第四次展期庫款券(乙項)

案查欽渝鐵路墊款始末業已在本案(甲)項內敘明此款爲六年五月一日所發欽渝第四次展期庫券中所訂十年五月一日到期應還之款計法金五百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除於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歸還法金五十萬佛郎又付利息法金一萬七千五百佛郎外仍欠本款法金四百七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法金六百四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五佛郎四十九王丁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五〇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法金一千萬佛郎	九六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	每半年付息一次分二期還本息隨本減	十九年五月一日各還二分之一	國庫券	付欽滙墊款第三批本息及第三四展期庫券本息共一千萬佛郎又手續費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六十六生丁	全上	法金一千零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佛郎六十六生丁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	欽滙墊款第四次展期庫券(乙項)	中法實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九年五月一日到期應還五〇八三三佛郎三三三生丁另發期票(即甲項)作為付訖十年五月一日到期應還本已還五十萬佛郎
尙欠本金數	法金四百七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
利率	年息七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法金二百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一佛郎六十三生丁
尙欠利息數	正息法金一百七十萬零四千三百五十二佛郎十六生丁
手續費	九六升作一百
已付數	法金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六十六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款

案查民國十年四月間中法實業銀行爲發達營業亟須擴充資本特函通財政部撥交該行二百五十萬金鎊之國庫證券約等於前交實業借款法金五十萬佛郎本息之數以行周轉此項庫券訂明年息八釐卽以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爲到期之日一俟歐洲金融寬裕可以發行債票之時卽將此項庫券收回經財政部核准於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發英金二萬五千鎊之國庫證券一百張共計英金二百五十萬鎊除本金應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到期外其每年應付本息訂明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一次同時復由財政部委託該行發售英金一萬鎊之國庫券二十五張共計英金二十五萬鎊訂明於十二年一月起至十四年一月止分月還本回扣五釐年息一分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利息一次所有應還本息均以鹽稅餘款作抵至前項國庫券售得之款應由該行自十年五月起分五個月交付但前兩項庫券僅由該行將總額英金二十五萬鎊之庫券售出五萬鎊該款交財政部收用其餘庫券均未售出曾由財政部將未售出之國庫券一百二十張共英金二百七十萬鎊登報聲明作廢並函囑該行將各券繳部註銷惟該行並未照辦其已售出之英金一萬鎊國庫券五張財政部亦未按期付息

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英金七萬二千五百鎊茲列表  
一份如左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英金五萬鎊	原訂辦法有五厘回扣惟該行並未照扣	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十四年一月止分月還本			係由該行請求照發以周轉實業借款到期應償各款	英金五萬鎊	英金二十五萬鎊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代售庫券款	中法實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英金五萬鎊
利率	週息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英金二萬二千五百鎊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sub>(甲項)</sub>

案查民國八年三月間財政部因結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發給保商銀行期票內有期票六紙共計行化銀三十萬兩由該行請求記名均歸中法實業銀行所有自八年十月底起至九年三月底止先後到期財政部未能照付與中法實業銀行商定將前項期票結至九年五月十日爲止之本息共行化銀三十三萬六千零三十九兩四錢五分由財政部另行換發新期票十七紙展期按月攤還內計十六紙每紙行化銀二萬兩又一紙計行化銀一萬六千零三十九兩四錢五分均按年息一分零八毫計算自九年十月底起至十一年二月底止分期還清嗣該期票一部分於九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底先後到期財政部仍未付款復與該行商定先付三個月過期利息每期本金推展半年旋又因該行停止營業各期欠付本息一律核定停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行化銀五十三萬七千零八十七兩四錢七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五八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原訂自八年十月底起至九年三月底止分批付還嗣於九年五月十日結出本息三十三萬六千零三十九兩四錢五分展為九年十月底起至十一年二月底止分十七次付還又九年十一月十二月底三 期各續展半年	原訂九年三月底為止嗣展至十一年二月底又九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底三期每期二萬元各續展半年	原給期票六紙 九年五月十日展期換發期票十七紙	償付保商銀行往來欠款	全上	行化三十萬兩	民國八年三月間	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甲項)	中法實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行化三十萬兩
利率	週息一分零八毫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行化三千六百兩
尚欠利息數	正息行化二十三萬七千零八十七兩四錢七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尚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乙項）

案查民國八年三月間財政部結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發給保商銀行期票內有期票五紙共計行化銀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五兩七錢五分由該行請求記名均歸中法實業銀行所有到期後經財政部函知中法實業銀行擬將該項票款行化銀十五萬兩另發新期票展期一年餘款及利息照收部賬以便隨時撥款即由財政部於九年十二月一日另行簽發新期票三紙每紙計行化銀五萬兩共計行化銀十五萬兩利率按年一分零八毫定於十年三四五三個月分別到期到期後應連同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到期止之利息一併照付迨該項期票先後到期該行適停止營業此項應付本息遂亦停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行化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兩零八分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六二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行化十五萬兩	無	民國十年四月分還 三五五		期票三張	償付保商往來欠款	全上	行化十五萬兩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乙項)	中法實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行化十五萬兩
利率	週息一分零八毫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十年五月底以前利息均經付清
尙欠利息數	行化七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兩零八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sub>(丙項)</sub>

案查財政部前因積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數目甚鉅經保商請銀行求發給期票由財政部於七年二月及三月間先後照發記名期票四十四紙內有中法實業銀行記名期票五紙共行化銀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三錢計八年三月一日到期行化銀六萬八千八百兩十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行化銀七萬零九十五兩一錢六分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行化銀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分當八年三月一日行化銀六萬八千八百兩一款到期時曾由財政部商得中法實業銀行同意展期一年至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時由財政部按照年息一分計算先付利息六千八百八十兩其本款再行商展一年至十年三月一日到期此款連同十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行化銀七萬零九十五兩一錢六分一款均因該行停止營業一併停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行化銀四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茲列表一分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六六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行化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二錢	無	<small>二紙於民國八年三月一日到期計六萬兩一紙八千八百兩一紙          一紙於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計七萬零九十五兩一錢六分          二紙於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計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一分一紙九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兩二錢三分一紙</small>	原訂分三期付還如左	期票五紙	償付保商銀行欠款	全上	行化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二錢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五日	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丙項)	中法實業銀行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行化三千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三錢
利率	週息一分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行化六千八百八十兩
尚欠利息數	行化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三兩八錢七分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墊發軍餉期票款

案查民國八年間前值衛糧餉總辦馬瀚文以政府欠發十五十六兩師八年七八月分經費會向中法實業銀行商借銀元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七分八釐作為墊發前項經費之用財政部迄未清還經該總辦函請財政部直接將該款撥還該行以資歸墊並據中法實業銀行函請換發期票由財政部核准於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照發期票四紙定於十年五六七八等月各月底分別攤還不另計息除五月到期之五萬元由中法實業銀行在每月交付財政部英金墊款項下如數扣付清訖外其餘到期各款共計銀元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七分八釐均因中法實業銀行停止營業由財政部核定停付又查此項期票當時并無另計利息之規定故未結算利息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仍欠本款銀元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七分八釐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七〇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保	用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戶
			十年五 六七八 等四個 月月底 分別攤 還	期票四 紙	歸還十 五十六 兩師欠 餉墊款	全上	銀元二 十萬零 二千七 百七十 二元六 角七分 八釐	民國十 年四月 二十九 日	墊發軍 餉期票 款	中法實 業銀行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銀元五萬元	
尚欠本金數	銀元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七分八釐	
利率	不計息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尚欠利息數	無	
手續費	無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甲項)

案查民國七年間外交教育等部迭據駐法公使館及留歐學生監督處等電以留歐學款各省欠解甚多需用極爲危迫特商財政部於七年四月間與北京中法實業銀行訂借英金一萬鎊以爲接濟留歐學費之用經由國務會議議決卽由北京中法實業銀行匯撥駐法公使館查收並由財政部繕發期票一紙交付該行收執按年九釐五毫計息期限一年八年四月到期因庫款支絀商明該行展期半年並准該行請求將利率改爲按年八釐每展期一次加給百分之三之手續費該項借款應付本息至十年四月爲止共已展期五次結至十年十月二日止共欠付本息及複息手續費等項計英金一萬四千九百十七鎊五先令三本土旋因該行停止營業此項借款亦遂停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英金一萬八千三百十四鎊十先令五本土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七四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交債額	原訂債額	訂借日期	債款名稱	債 戶
英金一萬鎊	無	十月二日四月二日付息 八年四月二日還本	原訂一年		留學經費	全上	英金一萬鎊	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留歐學費借款(甲項)	中法實業銀行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尚欠本金數	英金一萬鎊
利率	第一年九釐五毫以後改為八釐停業後不計複息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尚欠利息數	英金八千三百十四鎊十先五本(內含有手續費及複息)
手續費	訂借時並無手續費嗣因展期利率改為八釐佣費百分之三惟該行停業後本息均無從還付自不應計算複息且無展期之事亦不應再計手續費
已付數	
尚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尚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乙項）

案查民國八年間教育部以川湘等省八年分留歐學費分文未解部派學生學費財政部亦積欠半年未發因於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北京中法實業銀行訂借法金十五萬佛郎以資接濟該款年息九釐期限半年議定自交款日起（即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半年爲期本利同時付還前項借款即由中法實業銀行通知巴黎分行交付留歐學生監督查收應用並經財政部核准有案至九年六月十七日該項借款到期計應還本金十五萬佛郎又半年利息法金六千七百五十佛郎財政部未能照付又商明該行允再展期半年並允給予百分之三展期用金利率照舊至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展期屆滿本息仍未付還旋因該行停止營業此項應付本息遂亦停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法金二十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二佛郎七十三生丁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七八

債	戶	中法實業銀行
債款名稱	留歐學費借款(乙項)	
訂借日期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原訂債額	法金十五萬佛郎	
已交債額	全上	
用途	墊發川湘等省及教育部派官費生八年份學費之用	
擔保	期票一紙	
年限	原訂半年	
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九年六月十七日到期展期六箇月至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折扣	無	
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十五萬佛郎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法金十五萬佛郎
利率	年息九厘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正息法金八萬二千五百七十七佛郎八十一生丁 複息法金九百二十四佛郎九十二生丁 (共法金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二佛郎七十三生丁)
手續費	第一次展期應加百分之三佣金但債權人非正式之第三表第一欄開列本款欠數並無展期佣金應暫不列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丙項）

案查民國九年八月間教育部以歐洲留學經費各省匯解愆期亟待接濟商由財政部向北京中法實業銀行借用英金七千五百鎊由財政部繕發期票一紙訂明期限半年年息九釐並附函聲明即在十年二月所放鹽稅餘款項下撥還該項借款半年期滿並未付還由財政部與該行商展半年加給三釐手續費連同利息共計欠負英金八千零五十鎊十八先令期滿仍未付還另換期票交由該行收執嗣該行停止營業此項借款亦由財政部核定停付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英金一萬一千零十三鎊十先令又手續費英金二百四十一鎊十先令六本士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監督無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八二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英金七千五百鎊	無	附函聲明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一日在所放鹽餘項下撥還	原訂半年	期票一紙指定在鹽餘項下歸還	留歐學費	全上	英金七千五百鎊	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	留歐學費借款(丙項)	中法實業銀行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英金七千五百鎊
利率	年息九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無
尙欠利息數	英金三千五百十三鎊十先
手續費	英金二百四十一鎊十先六本(計三厘)
已付數	無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 橫款中法實業銀行留日學費墊款

案查留日學生監督處欠付橫濱中法實業銀行學費墊款日金二萬元一款財政部曾於民國十年七月間准教育部咨准外交部抄送駐日本公使館電稱該行索款甚急請速籌還等因當以中法實業銀行業經停業該款自應一併緩付咨復教育部轉電駐日本公使館查照辦理在案至該項墊款付息情形財政部曾於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函詢駐日本公使館旋准轉據前留日學生監督徐夢應復稱該項墊款係由前駐日本公使館保證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日訂借年息九釐加手續費八分之一曾於十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付過利息六百元手續費二十五元並展期四個月嗣以該行停業迄未付還等語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共欠本息日金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九元十八錢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八六

償	戶	橫濱中法實業銀行
債款名稱		留日學費整款
訂借日期		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日
原訂債額		日金二萬元
已交債額		全上
用途		墊付留日學費
擔保		無
年限		原訂四月續展四月
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到期付息還本嗣因該行停業一併停付
折扣		無
實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二萬元

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萬元
利率	年息九釐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日金六百元
尙欠利息數	正會日金八千一百五十九元十八錢
手續費	八百分之一
已付數	日金二十五元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已付與尙欠數	

##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財政部派員赴法旅費款

案查財政部於民國十年間因參加中法實業銀行股東會事宜曾經派定吳鼎昌寶道二員及隨員姚鐘琳等赴法辦理因於十年二月間函致中法實業銀行請其先行墊付川資法金二十萬佛郎分交吳寶二員應用又墊付銀元六千元按每元合法法金六佛郎六十生丁計算折合法金三萬九千六百佛郎交與姚隨員應用以上二款共計法金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佛郎當日函中僅聲明該款應在該行所繳官股紅利項下扣除並未訂明何項利率是以未能計息旋因該行停止營業未經正式結算該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計欠本法金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佛郎茲列表一份如左

財政部經營無確責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九〇

實交債款本金數	折扣	還本付息期限	年 限	擔 保	用 途	已 交 債 額	原 訂 債 額	訂 借 日 期	債 款 名 稱	債 戶
法金二十萬又銀元六千元按每元六六〇佛郎合法金三萬九千六百佛郎	無	同前	未經訂定	准在該行官股紅利項下扣還	墊付赴法專員吳鼎昌費道隨員姚鍾琳等川資	全上	法金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佛郎	民國十年二月	墊付財政部派員赴法旅費款	中法實業銀行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中法實業銀行債款

已還本金數	無
尙欠本金數	法金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佛郎
利率	未經訂定
預扣利息數	無
已付利息數	曾否扣付未據該行報告
尙欠利息數	利率未定無從核算
手續費	
已付數	
尙欠數	
其他款數及其	
已付與尙欠數	

47

20